

附件

# 环境与健康数据字典（第一版）

Environment and Health Data Dictionary

(First Edition)

生态环境部

二〇一八年五月

# 使用说明

实施环境健康风险管理是应对环境污染危害人群健康问题的经济、有效手段之一，环境健康风险管理需要大量基础数据作为支撑。长期以来，我国环境与健康相关数据分布在不同的系统和部门，由于缺乏统一的数据标准对信息系统建设和数据采集进行规范，从而导致不同部门、不同地区采集到的数据在内容、定义、格式和表达等方面不尽一致，极大限制了数据的有效利用。为规范环境健康风险评估相关数据的采集，特组织《环境与健康数据字典》编制工作。随着环境与健康工作的不断发展，《环境与健康数据字典》内容将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扩充和更新，编制工作采取成熟一批、纳入一批、发布一批的原则，本次发布的为《环境与健康数据字典（第一版）》。

## 一、目的意义

数据字典是按照一定顺序、一定规则和内容说明方式对数据元和术语进行描述的集合。编制《环境与健康数据字典》的目的是指导数据采集者和使用者用相同的标准采集和分析数据，从源头保证对不同来源的环境与健康数据有准确、一致的理解和表达，为有效实现环境与健康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奠定基础。

## 二、框架结构

《环境与健康数据字典（第一版）》按照《环境信息元数据规范》（HJ 720—2017）中规定的元数据和术语的属性，对环境与健康领域常用元数据和术语进行标准化，同时注意与国家已经发布的数据标准保持一致，并注明引用标准。为方便用户查阅，在《环境与健康数据字典（第一版）》后附“A-Z索引列表”及“特性索引列表”。

### （一）数据元

数据元按用户使用习惯排列，分为8个部分（共194条）：

1. 自然环境和社会经济状况相关数据元（25条）：含人口、经济、气象条件信息等。
2. 污染源相关数据元（47条）：含污染源登记信息、废气、废水、废渣现场采样信息等。
3. 环境质量相关数据元（47条）：含环境水、环境空气、土壤采样信息等。
4. 暴露测量相关数据元（20条）：含家庭饮用水、室内空气、积尘、农作物、禽畜产品、水产品采样信息等。
5. 暴露参数相关数据元（16条）：含摄入量、时间活动模式及身体特征等。
6. 个体基本信息相关数据元（20条）：含性别、职业及健康危险因素等。
7. 污染物人体内负荷相关数据元（11条）：含血、尿、发中化学物质的含量。
8. 健康状况相关数据元（8条）：含生理生化、患病、死亡情况等。

## （二）术语

本数据字典共纳入术语51条，全部引自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十三五”以来发布的环境与健康相关标准和技术文件。

## （三）索引

为方便用户查询，设置两种索引方式：一是根据数据元及术语首字母设置“A-Z索引列表”，二是根据特性首字母设置“特性索引列表”。

## 三、数据元表达

### （一）数据元名称

数据元名称由对象类、特性和表示三部分构成。以数据元“土壤样品-铅浓度，【计量|nnnn.nn|mg/kg】”为例：

1. “土壤样品”为对象类。

2. “铅浓度”为描述土壤样品的特性。

3. “【计量|nnnn.nn|mg/kg】”为这个数据元的表示方式，其中：“计量”表示这个数据元为计量型资料，“nnnn.nn”表示这个数据元的格式为四位整数加两位小数，“mg/kg”表示这个数据元的度量衡单位应为毫克每千克。

### （二）数据元属性

数据元属性以列表表示，包含标识类、定义类、表示类、关系类及附加类等5类16个属性。

## 四、术语表达

术语表达由术语名称和术语属性组成。术语属性以列表表示，包含标识类、定义类及关系类等3类7个属性。

## 五、其他

《环境与健康数据字典（第一版）》由生态环境部组织制订，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环境科学学会起草，引用的标准及技术文件均注明日期，若出现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编制工作涉及学科多，难免存在疏漏或错误，欢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 单位说明

编号	单位符号	单位名称
1	°	度
2	km <sup>2</sup>	平方千米
3	m/s	米/秒
4	°C	摄氏度
5	h	小时
6	万 m <sup>3</sup>	万立方米
7	万 m <sup>3</sup> /d	万立方米/天
8	t	吨
9	t/d	吨/天
10	kg	千克
11	m <sup>3</sup> /s	立方米/秒
12	mg/L	毫克/升
13	μg/m <sup>3</sup>	微克/立方米
14	mg/m <sup>3</sup>	毫克/立方米
15	mg/kg	毫克/千克
16	μS/cm	微西门子/厘米
17	μg/L	微克/升
18	cm	厘米
19	μg/kg	微克/千克
20	m <sup>3</sup>	立方米
21	ng/m <sup>3</sup>	纳克/立方米
22	g	克
23	g/d	克/天
24	mL/d	毫升/天
25	mg/d	毫克/天
26	min/d	分钟/天
27	μg/g Cre.	微克/克肌酐
28	μg/g	微克/克
29	μmol/L	微摩尔/升
30	pg/g Cre.	皮克/克肌酐
31	g/L	克/升
32	mg/g Cre.	毫克/克肌酐
33	U/g Cre.	酶活力/克肌酐
34	ng/mL	纳克/毫升

注：本字典所用单位参照《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GB 3101-93）。

# 目 录

一、自然环境和社会经济状况相关数据元 .....	1
1.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行政区划代码，【代码 nnnnnn 无】 .....	1
2. 乡（镇、街道）——行政区划代码，【代码 nnnnnnnnn 无】 .....	2
3. 村（居委会）——行政区划代码，【代码 nnnnnnnnnnn 无】 .....	3
4.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地理坐标-经度，【计量 nnn.nnnnnn °】 .....	4
5.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地理坐标-纬度，【计量 nn.nnnnnn °】 .....	5
6. 乡（镇、街道）——地理坐标-经度，【计量 nnn.nnnnnn °】 .....	6
7. 乡（镇、街道）——地理坐标-纬度，【计量 nn.nnnnnn °】 .....	7
8. 村（居委会）——地理坐标-经度，【计量 nnn.nnnnnn °】 .....	8
9. 村（居委会）——地理坐标-纬度，【计量 nn.nnnnnn °】 .....	9
10.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常住人口总数，【总和 nnnnnnn 人】 .....	10
11.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户籍人口总数，【总和 nnnnnnn 人】 .....	11
12. 乡（镇、街道）——常住人口总数，【总和 nnnnnnn 人】 .....	12
13. 乡（镇、街道）——户籍人口总数，【总和 nnnnnnn 人】 .....	13
14. 村（居委会）——常住人口总数，【总和 nnnnnnn 人】 .....	14
15. 村（居委会）——户籍人口总数，【总和 nnnnnnn 人】 .....	15
16.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行政区面积，【总和 nnnnnnn km <sup>2</sup> 】 .....	16
17. 乡（镇、街道）——行政区面积，【总和 nnnnnn.n km <sup>2</sup> 】 .....	17
18.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地区生产总值，【金额 nnnnnn 亿元】 .....	18
19.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城镇居民家庭年可支配收入，【金额 nnnnnnn 元】 .....	19
20.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农村居民家庭纯收入，【金额 nnnnnnn 元】 .....	20
21.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年平均风速，【均值 nn.n m/s】 .....	21
22.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年平均气温，【均值 nn.n °C】 .....	22
23.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年主导风向，【代码 nn 无】 .....	23
24. 乡（镇、街道）——主要供水方式，【代码 n 无】 .....	24
25. 乡（镇、街道）——供水方式的覆盖人口比例，【百分比 nn %】 .....	25

## 二、污染源相关数据元..... 26

26. 工业企业——地理坐标-经度，【计量 nnn.nnnnnn °】 .....	26
27. 工业企业——地理坐标-纬度，【计量 nn.nnnnnn °】 .....	27
28. 工业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码 NNNNNNNNNNNNNNNNNNNN 无】 .....	28
29. 工业企业——行业类别，【代码 Nnnnn 无】 .....	29
30. 工业企业——企业规模，【代码 n 无】 .....	30
31. 工业企业——工业总产值，【金额 nnnnnnn.n 万元】 .....	31
32. 工业企业——开业日期，【日期 YYYYMMDD 无】 .....	32
33. 工业企业——生产状态，【代码 n 无】 .....	33
34. 工业企业——停产日期，【日期 YYYYMMDD 无】 .....	34
35. 工业企业——年正常生产时间，【总和 nnnn h】 .....	35
36. 工业企业——年排放时间，【总和 nnnn h】 .....	36
37. 工业企业——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文本 Z 无】 .....	37
38. 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类型，【代码 n 无】 .....	38
39. 工业企业——废气年排放量，【总和 nnnnnnnn.nn 万m <sup>3</sup> 】 .....	39
40. 工业企业——废气日均排放量，【均值 nnnnnnn.nn 万m <sup>3</sup> /d】 .....	40
41. 工业企业——排水去向类型，【代码 N 无】 .....	41
42. 工业企业——废水年排放量，【总和 nnnnnnnn.nn t】 .....	42
43. 工业企业——废水日均排放量，【均值 nnnnnnn.n t/d】 .....	43
44. 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总和 nnnnn.n t】 .....	44
45. 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方式，【代码 n 无】 .....	45
46. 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贮存量，【总和 nnnnn.n t】 .....	47
47. 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代码 n 无】 .....	48
48. 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处置量，【总和 nnnnn.n t】 .....	50
49.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年产生量，【总和 nnnnn.n kg】 .....	51
50.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年综合利用量，【总和 nnnnn.n kg】 .....	52
51.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年处置量，【总和 nnnnn.n kg】 .....	53
52. 污染源废水——采样时间，【日期时间 YYYYMMDDhhmm 无】 .....	54
53. 污染源废水——采样点，【文本 Z 无】 .....	55

54.	污染源废水——采样点经度，【计量 nnn.nnnnnn °】	56
55.	污染源废水——采样点纬度，【计量 nn.nnnnnn °】	57
56.	污染源废水——流量，【计量 nnn.nn m <sup>3</sup> /s】	58
57.	污染源废水——pH值，【计量 nn.n 无】	59
58.	污染源废水——水温，【计量 nnn.n °C】	60
59.	污染源废水——臭味，【代码 n 无】	61
60.	污染源废水——颜色，【文本 Z 无】	62
61.	污染源废水——色度，【计量 nnn 无】	63
62.	污染源废水——浊度，【计量 nnn.n 度】	64
63.	污染源废水——油膜，【代码 n 无】	65
64.	污染源废水——样品现场处理情况，【文本 Z 无】	66
65.	污染源废水——苯并[a]芘浓度，【计量 nnn.nnnnn mg/L】	67
66.	污染源废水——铅浓度，【计量 nn.nnnn mg/L】	68
67.	有组织废气——苯并[a]芘浓度，【计量 nnn.nnn μg/m <sup>3</sup> 】	70
68.	有组织废气——铅浓度，【计量 nnn.nnnn mg/m <sup>3</sup> 】	71
69.	固体废物——苯并[a]芘浓度，【计量 nnn.nn mg/kg】	73
70.	固体废物——铅浓度，【计量 nnn.nn mg/kg】	74
71.	采样活动——平行样个数，【计数 n 无】	75
72.	采样活动——采样空白比例，【百分比 nn %】	76
<b>三、环境质量相关数据元</b>		<b>77</b>
73.	环境水——采样时间，【日期时间 YYYYMMDDhhmm 无】	77
74.	环境水——采样点，【文本 Z 无】	78
75.	环境水——采样点经度，【计量 nnn.nnnnnn °】	79
76.	环境水——采样点纬度，【计量 nn.nnnnnn °】	80
77.	环境水——样品类别，【代码 n 无】	81
78.	环境水——pH值，【计量 nn.n 无】	82
79.	环境水——水温，【计量 nn.n °C】	83
80.	环境水——电导率，【计量 nnnn.n μS/cm】	84
81.	环境水——臭味，【代码 n 无】	85

82.	环境水——色度，【计量 nnn 无】	86
83.	环境水——溶解氧，【计量 nn.nn mg/L】	87
84.	环境水——油膜，【代码 n 无】	88
85.	环境水——苯并[a]芘浓度，【计量 nn.nnnn μg/L】	89
86.	环境水——铅浓度，【计量 nn.nnn mg/L】	90
87.	环境水——镉浓度，【计量 nn.nnnn mg/L】	91
88.	环境水——砷浓度，【计量 nn.nnn mg/L】	92
89.	地表水——水体名称，【文本 Z 无】	93
90.	地表水——采样断面类型，【代码 n 无】	94
91.	地表水——水期，【代码 n 无】	95
92.	地表水——潮期，【代码 n 无】	96
93.	地表水——水深，【计量 nnn.n m】	97
94.	地表水——水体主要功能，【代码 n 无】	98
95.	土壤——采样日期，【日期 YYYYMMDD 无】	99
96.	土壤——采样点，【文本 Z 无】	100
97.	土壤——采样点经度，【计量 nnn.nnnnnn °】	101
98.	土壤——采样点纬度，【计量 nn.nnnnnn °】	102
99.	土壤——采样深度，【计量 nnn cm】	103
100.	土壤——质地，【代码 n 无】	104
101.	土壤——用途，【代码 n 无】	105
102.	土壤——苯并[a]芘浓度，【计量 nnn.nnnnn mg/kg】	106
103.	土壤——铅浓度，【计量 nnnn.nn mg/kg】	107
104.	土壤——镉浓度，【计量 nnnn.nn mg/kg】	108
105.	土壤——砷浓度，【计量 nnnn.nn mg/kg】	109
106.	沉积物——底质类型，【代码 n 无】	110
107.	沉积物——样品类型，【代码 n 无】	111
108.	沉积物——苯并[a]芘浓度，【计量 nnn.nnnnn mg/kg】	112
109.	沉积物——铅浓度，【计量 nnnn.nn μg/kg】	113
110.	沉积物——汞浓度，【计量 nnnn.nn μg/kg】	114
111.	环境空气——采样点功能区类型，【代码 n 无】	115

112. 环境空气——污染物类型，【代码 n 无】 .....	116
113.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采集方法，【代码 n 无】 .....	117
114. 环境空气——颗粒态污染物采集方法，【代码 n 无】 .....	118
115. 环境空气——采样开始时间，【日期时间 YYYYMMDDhhmm 无】 .....	119
116. 环境空气——采样结束时间，【日期时间 YYYYMMDDhhmm 无】 .....	120
117. 环境空气——采样标况体积，【计量 nnnn.nnn m <sup>3</sup> 】 .....	121
118. 环境空气——苯并[a]芘浓度，【计量 nn.nnnnn μg/m <sup>3</sup> 】 .....	122
119. 环境空气——铅浓度，【计量 nnnn.nn μg/m <sup>3</sup> 】 .....	124

#### 四、暴露测量相关数据元..... 126

120. 室内空气——苯并[a]芘浓度，【计量 nnnnn.nn ng/m <sup>3</sup> 】 .....	126
121. 室内空气——铅浓度，【计量 nnn.nn μg/m <sup>3</sup> 】 .....	127
122. 生活饮用水——苯并[a]芘浓度，【计量 n.nnnnn mg/L】 .....	128
123. 生活饮用水——铅浓度，【计量 n.nnnn mg/L】 .....	129
124. 室内积尘——采集方法，【代码 n 无】 .....	130
125. 室内积尘——采样位置，【代码 n 无】 .....	131
126. 室内积尘——采样量，【计量 nn.n g】 .....	132
127. 室内积尘——苯并[a]芘浓度，【计量 n.nnnnn mg/kg】 .....	133
128. 室内积尘——铅浓度，【计量 nnnn.nn mg/kg】 .....	134
129. 蔬菜水果——苯并[a]芘浓度，【计量 nnn.nn μg/kg】 .....	135
130. 蔬菜水果——铅浓度，【计量 nnn.nn mg/kg】 .....	136
131. 粮食——苯并[a]芘浓度，【计量 nnn.nn μg/kg】 .....	137
132. 粮食——铅浓度，【计量 nnn.nn mg/kg】 .....	138
133. 粮食——镉浓度，【计量 nnn.nn mg/kg】 .....	139
134. 水产动物及其制品——苯并[a]芘浓度，【计量 nnn.nn μg/kg】 .....	140
135. 水产动物及其制品——铅浓度，【计量 nnn.nn mg/kg】 .....	141
136. 肉及肉制品——苯并[a]芘浓度，【计量 nnn.nn μg/kg】 .....	142
137. 肉及肉制品——铅浓度，【计量 nnn.nn mg/kg】 .....	143
138. 蛋及蛋制品——铅浓度，【计量 nnn.nn mg/kg】 .....	144
139. 乳及乳制品——铅浓度，【计量 nnn.nnn mg/kg】 .....	145

五、暴露参数相关数据元..... 146

140. 调查对象——米及其制品摄入量，【计量|nnnn.n|g/d】 ..... 146

141. 调查对象——面及其制品摄入量，【计量|nnnn.n|g/d】 ..... 147

142. 调查对象——其他谷类及其制品摄入量，【计量|nnnn.n|g/d】 ..... 148

143. 调查对象——薯类及其制品摄入量，【计量|nnnn.n|g/d】 ..... 149

144. 调查对象——蔬菜水果摄入量，【计量|nnnn.n|g/d】 ..... 150

145. 调查对象——肉及肉制品摄入量，【计量|nnnn.n|g/d】 ..... 151

146. 调查对象——蛋及蛋制品摄入量，【计量|nnn.n|g/d】 ..... 152

147. 调查对象——乳及乳制品摄入量，【计量|nnnn.n|g/d】 ..... 153

148. 调查对象——水产动物及其制品摄入量，【计量|nnnn.n|g/d】 ..... 154

149. 调查对象——饮水摄入量，【计量|nnnn|mL/d】 ..... 155

150. 调查对象——土壤摄入量，【计量|nnnnn.n|mg/d】 ..... 157

151. 调查对象——室内活动时间，【计量|nnnn.n|min/d】 ..... 158

152. 调查对象——室外活动时间，【计量|nnnn.n|min/d】 ..... 159

153. 调查对象——土壤接触时间，【计量|nnnn.n|min/d】 ..... 160

154. 调查对象——体重，【计量|nnn.nn|kg】 ..... 161

155. 调查对象——身高，【计量|nnn.nn|cm】 ..... 162

六、个体基本信息相关数据元..... 163

156. 调查对象——性别，【代码|n|无】 ..... 163

157. 调查对象——出生日期，【日期|YYYYMMDD|无】 ..... 164

158. 调查对象——死亡日期时间，【日期时间|YYYYMMDDhhmm|无】 ..... 165

159. 调查对象——民族，【代码|nn|无】 ..... 166

160. 调查对象——本地居住年限，【计量|nn.n|年】 ..... 167

161. 调查对象——婚姻状况，【代码|n|无】 ..... 168

162. 调查对象——职业，【代码|n|无】 ..... 169

163. 调查对象——吸烟状态，【代码|n|无】 ..... 170

164. 调查对象——日吸烟量，【计数|nn|支/天】 ..... 171

165. 调查对象——开始吸烟年龄，【计数|nn|岁】 ..... 172

166.	调查对象——二手烟暴露情况，【代码 n 无】 .....	173
167.	调查对象——饮酒频率，【代码 nn 无】 .....	174
168.	调查对象——饮酒种类，【代码 nn 无】 .....	175
169.	调查对象——饮酒年数，【计量 nn 年】 .....	176
170.	调查对象——住宅离工业企业距离，【代码 n 无】 .....	177
171.	调查对象——住宅离公路距离，【代码 n 无】 .....	178
172.	调查对象——最近装修时间，【代码 n 无】 .....	179
173.	调查对象——家庭饮水类型，【代码 n 无】 .....	180
174.	调查对象——厨房排气装置，【代码 n 无】 .....	181
175.	调查对象——厨房燃料类型，【代码 n 无】 .....	182

## 七、污染物人体内负荷相关数据元..... 183

176.	调查对象——血铬浓度，【计量 nn.nnn  $\mu\text{g/L}$ 】 .....	183
177.	调查对象——血镉浓度，【计量 nn.nn  $\mu\text{g/L}$ 】 .....	184
178.	调查对象——尿镉浓度，【计量 nn.nn  $\mu\text{g/g Cre.}$ 】 .....	185
179.	调查对象——尿砷浓度，【计量 nnn.nn  $\mu\text{g/g Cre.}$ 】 .....	186
180.	调查对象——发砷浓度，【计量 nn.nn  $\mu\text{g/g}$ 】 .....	187
181.	调查对象——血铅浓度，【计量 nnnn.nn  $\mu\text{g/L}$ 】 .....	188
182.	调查对象——血锌原卟啉浓度，【计量 nn.nn  $\mu\text{mol/L}$ 】 .....	189
183.	调查对象——尿汞浓度，【计量 nn.nn  $\mu\text{g/g Cre.}$ 】 .....	190
184.	调查对象——发甲基汞浓度，【计量 nn.nn  $\mu\text{g/g}$ 】 .....	191
185.	调查对象——尿液1-羟基茈浓度，【计量 nn.nn  $\text{pg/g Cre.}$ 】 .....	192
186.	调查对象——尿肌酐浓度，【计量 n.nn  $\text{g/L}$ 】 .....	193

## 八、健康状况相关数据元..... 194

187.	调查对象——血红蛋白浓度，【计量 nnn  $\text{g/L}$ 】 .....	194
188.	调查对象——尿 $\beta_2$ -微球蛋白浓度，【计量 nn.nnn  $\text{mg/g Cre.}$ 】 .....	195
189.	调查对象——尿NAG酶活性，【计量 nn.n  $\text{U/g Cre.}$ 】 .....	196
190.	调查对象——甲胎蛋白浓度，【计量 nnn.nn  $\mu\text{g/L}$ 】 .....	197
191.	调查对象——癌胚抗原浓度，【计量 nn.nn  $\text{ng/mL}$ 】 .....	198

192. 调查对象——患病种类, 【文本 Z 无】 .....	199
193. 调查对象——患恶性肿瘤种类, 【文本 Z 无】 .....	200
194. 调查对象——根本死因代码, 【代码 Nnn.n 无】 .....	201

## 九、术语 ..... 202

1. 工业企业 .....	202
2. 横断面调查 .....	203
3. 抽样调查 .....	203
4. 膳食调查 .....	204
5. 环境本底值 .....	204
6. 敏感目标 .....	205
7. 等标污染负荷 .....	205
8. 暴露 .....	206
9. 暴露量 .....	206
10. 暴露途径 .....	207
11. 暴露参数 .....	208
12. 暴露人群 .....	209
13. 暴露情景 .....	209
14. 暴露持续时间 .....	210
15. 暴露评估模型 .....	210
16. 暴露频率 .....	211
17. 呼吸量 .....	211
18. 饮水摄入量 .....	212
19. 饮食摄入量 .....	212
20. 室内活动时间 .....	213
21. 室外活动时间 .....	213
22. 交通出行时间 .....	214
23. 洗澡时间 .....	214
24. 游泳时间 .....	215
25. 手口接触时间 .....	215

26.	手口接触频次 .....	216
27.	物口接触时间 .....	216
28.	物口接触频次 .....	217
29.	土壤接触时间 .....	217
30.	土壤摄入量 .....	218
31.	示踪元素 .....	218
32.	示踪元素法 .....	219
33.	双份饭法 .....	219
34.	胃肠道通过时间 .....	220
35.	体内负荷 .....	220
36.	患病率 .....	221
37.	发病率 .....	221
38.	死亡率 .....	222
39.	调整率 .....	222
40.	期望寿命 .....	223
41.	环境归趋模型 .....	223
42.	水质基准 .....	224
43.	人体健康水质基准 .....	224
44.	参考剂量 .....	225
45.	起算点 .....	225
46.	特定风险剂量 .....	226
47.	相关源贡献率 .....	226
48.	生物富集系数 .....	227
49.	生物累积系数 .....	227
50.	基线生物累积系数 .....	228
51.	最终营养级生物累积系数 .....	228
附录 1 A-Z 索引列表 .....		229
附录 2 特性索引列表 .....		236

## 一、自然环境和社会经济状况相关数据元

### 1.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行政区划代码，【代码|nnnnnn|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行政区划代码
英文名称：	County (District, County-level City, Banner)-Administrative Division Code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国家县级行政区域的识别符号和唯一代码。
关系类	
使用指南：	县级行政区划代码采用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划分代码”。国家统计局定期对“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划分代码”进行更新，在使用行政区划代码时应根据数据所对应的年份选择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调整后（包括行政区划的取消、合并、更名），行政区划代码也会发生调整，在使用不同年份的行政区划代码进行数据归类、比较时，应注意行政区划调整及代码变更的影响。
标准引用：	
表示类	
表示类别：	代码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
最小长度：	6
最大长度：	6
允许值：	110000~820000
计量单位：	无

2. 乡（镇、街道）——行政区划代码，【代码|nnnnnnnnnn|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乡（镇、街道）行政区划代码
英文名称:	Township (Town, Subdistrict)-Administrative Division Code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国家乡级行政区域的识别符号和唯一代码。
关系类	
使用指南:	乡（镇、街道）行政区划代码采用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划分代码”。国家统计局定期对“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划分代码”进行更新，在使用行政区划代码时应根据数据所对应的年份选择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调整后（包括行政区划的取消、合并、更名），行政区划代码也会发生调整，在使用不同年份的行政区划代码进行数据归类、比较时，应注意行政区划调整及代码变更的影响。
标准引用:	
表示类	
表示类别:	代码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nnnn
最小长度:	9
最大长度:	9
允许值:	110000001~820000599
计量单位:	无

### 3. 村（居委会）——行政区划代码，【代码|nnnnnnnnnnnn|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村（居委会）行政区划代码
英文名称：	Village (Neighborhood Committee)-Administrative Division Code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国家村级行政区域的识别符号和唯一代码。
关系类	
使用指南：	村（居委会）行政区划代码采用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划分代码”。国家统计局定期对“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划分代码”进行更新，在使用行政区划代码时应根据数据所对应的年份选择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调整后（包括行政区划的取消、合并、更名），行政区划代码也会发生调整，在使用不同年份的行政区划代码进行数据归类、比较时，应注意行政区划调整及代码变更的影响。
标准引用：	
表示类	
表示类别：	代码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nnnnnn
最小长度：	12
最大长度：	12
允许值：	110000001001~820000599399
计量单位：	无

4.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地理坐标-经度，【计量|nnn.nnnnnn|°】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地理坐标-经度
英文名称:	County (District, County-level City, Banner)-Geographical Coordinates-Longitude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政府驻地位置在球面坐标系中的横坐标，即政府驻地离本初子午线以东或以西的度数。
关系类	
使用指南: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政府驻地的经度采用正式发布的详细资料或实测。利用定位系统进行定位，按照 WGS—84 坐标系，采用 nnn.nnnnnn° 的格式填写。
标准引用: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nnn
最小长度:	9
最大长度:	10
允许值:	73.000000~136.000000
计量单位:	°

5.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地理坐标-纬度，【计量|nn.nnnnnn|°】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地理坐标-纬度
英文名称:	County (District, County-level City, Banner)-Geographical Coordinates-Latitude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政府驻地位置在球面坐标系中的纵坐标，即政府驻地与地球球心的连线和地球赤道面所成线面角的度数。
关系类	
使用指南: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政府驻地的纬度采用正式发布的详细资料或实测。利用定位系统进行定位，按照 WGS—84 坐标系，采用 nn.nnnnnn° 格式填写。
标准引用: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nn
最小长度:	8
最大长度:	9
允许值:	3.000000~54.000000
计量单位:	°

6. 乡（镇、街道）——地理坐标-经度，【计量|nnn.nnnnnn|°】

标识类	
中文名称:	乡（镇、街道）地理坐标-经度
英文名称:	Township (Town, Subdistrict)-Geographical Coordinates-Longitude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乡（镇、街道）政府驻地位置在球面坐标系中的横坐标，即政府驻地离本初子午线以东或以西的度数。
关系类	
使用指南:	乡（镇、街道）政府驻地的经度采用正式发布的详细资料或实测。利用定位系统进行定位，按照 WGS—84 坐标系，采用 nnn.nnnnnn° 的格式填写。
标准引用: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nnn
最小长度:	9
最大长度:	10
允许值:	73.000000~136.000000
计量单位:	°

7. 乡（镇、街道）——地理坐标-纬度，【计量|nn.nnnnnn|°】

标识类	
中文名称:	乡（镇、街道）地理坐标-纬度
英文名称:	Township (Town, Subdistrict)-Geographical Coordinates-Latitude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乡（镇、街道）政府驻地位置在球面坐标系中的纵坐标，即政府驻地与地球球心的连线和地球赤道面所成线面角的度数。
关系类	
使用指南:	乡（镇、街道）政府驻地的纬度采用正式发布的详细资料或实测。利用定位系统进行定位，按照 WGS—84 坐标系，采用 nn.nnnnnn° 格式填写。
标准引用: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nn
最小长度:	8
最大长度:	9
允许值:	3.000000~54.000000
计量单位:	°

8. 村（居委会）——地理坐标-经度，【计量|nnn.nnnnnn|°】

标识类	
中文名称:	村（居委会）地理坐标-经度
英文名称:	Village (Neighborhood Committee)-Geographical Coordinates-Longitude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村（居委会）办公机构位置在球面坐标系中的横坐标，即办公机构离本初子午线以东或以西的度数。
关系类	
使用指南:	村（居委会）办公机构所在位置的经度采用正式发布的详细资料或实测。利用定位系统进行定位，按照 WGS—84 坐标系，采用 nnn.nnnnnn° 的格式填写。
标准引用: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nnn
最小长度:	9
最大长度:	10
允许值:	73.000000~136.000000
计量单位:	°

9. 村（居委会）——地理坐标-纬度，【计量|nn.nnnnnn|°】

标识类	
中文名称:	村（居委会）地理坐标-纬度
英文名称:	Village (Neighborhood Committee)-Geographical Coordinates-Latitude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村（居委会）办公机构位置在球面坐标系中的纵坐标，即办公机构与地球球心的连线和地球赤道面所成线面角的度数。
关系类	
使用指南:	村（居委会）办公机构所在位置的纬度采用正式发布的详细资料或实测。利用定位系统进行定位，按照 WGS—84 坐标系，采用 nn.nnnnnn 格式填写。
标准引用: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nn
最小长度:	8
最大长度:	9
允许值:	3.000000~54.000000
计量单位:	°

10.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常住人口总数，【总和|nnnnnnn|人】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常住人口总数
英文名称:	County (District, County-level City, Banner)-Total Resident Population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域内，全年经常在家或在家居住 6 个月以上，而且经济和生活与本户连成一体的人口总数。
关系类	
使用指南:	<p>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数据的指标解释”，实际全年居住在某地区 6 个月以上的人口数，为国际上进行人口普查时常用的统计口径之一。县（市辖区、县级市、旗）辖区内的常住人口总数，参照当地政府门户网站官方公布的数据或年鉴统计数据。</p> <p>常住人口能够反映区域内人口的实际分布情况，在使用常住人口总数时需要注意资料年份。</p>
标准引用:	
表示类	
表示类别:	总和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7
允许值:	大于零的整数
计量单位:	人

11.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户籍人口总数，【总和|nnnnnnn|人】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户籍人口总数
英文名称:	County (District, County-level City, Banner)-Total Registered Population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公民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在其经常居住地公安户籍登记机关登记常住户口的人口总数。
关系类	
使用指南: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域内户籍人口总数，可从公安户籍管理机关获得。在应用户籍人口时，应注意人户分离情况，如农村地区外出务工。
标准引用:	
表示类	
表示类别:	总和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7
允许值:	大于零的整数
计量单位:	人

12. 乡（镇、街道）——常住人口总数，【总和|nnnnnn|人】

<b>标识类</b>	
中文名称:	乡（镇、街道）常住人口总数
英文名称:	Township (Town, Subdistrict)-Total Resident Population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b>定义类</b>	
定义:	乡（镇、街道）辖区内，全年经常在家或在家居住 6 个月以上，而且经济和生活与本户连成一体的人口总数。
<b>关系类</b>	
使用指南:	<p>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数据的指标解释”，实际全年居住在某地区 6 个月以上的人口数，为国际上进行人口普查时常用的统计口径之一。乡（镇、街道）辖区内的常住人口总数，参照当地政府门户网站官方公布的数据或年鉴统计数据。</p> <p>常住人口能够反映区域内人口的实际分布情况，在使用常住人口总数时需要注意资料年份。</p>
标准引用:	
<b>表示类</b>	
表示类别:	总和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6
允许值:	大于零的整数
计量单位:	人

13. 乡（镇、街道）——户籍人口总数，【总和|nnnnnn|人】

标识类	
中文名称:	乡（镇、街道）户籍人口总数
英文名称:	Township (Town, Subdistrict)-Total Registered Population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公民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在其经常居住地公安户籍登记机关登记常住户口的人口总数。
关系类	
使用指南:	乡（镇、街道）辖区内户籍人口总数可从公安户籍管理机关获得。在应用户籍人口时，应注意人户分离情况，如农村地区外出务工。
标准引用:	
表示类	
表示类别:	总和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6
允许值:	大于零的整数
计量单位:	人

14. 村（居委会）——常住人口总数，【总和|nnnnn|人】

标识类	
中文名称:	村（居委会）常住人口总数
英文名称:	Village (Neighborhood Committee)-Total Resident Population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村（居委会）范围内全年经常在家或在家居住 6 个月以上，而且经济和生活与本户连成一体的人口总数。
关系类	
使用指南: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数据的指标解释”，实际经常居住在某地区 6 个月以上的人口数，参照当地政府门户网站官方公布的数据或实际调查获得，并注明资料获取年份，为国际上进行人口普查时常用的统计口径之一。外出从业人员在外居住时间虽然在 6 个月以上，但收入主要带回家中，经济与本户连为一体，仍视为家庭常住人口；在家居住，生活和本户连成一体的国家职工、退休人员也为家庭常住人口。但是现役军人、中专及以上（走读生除外）的在校学生、以及常年在外（不包括探亲、看病等）且已有稳定的职业与居住场所的外出从业人员，不算家庭常住人口。
标准引用:	
表示类	
表示类别:	总和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5
允许值:	大于零的整数
计量单位:	人

15. 村（居委会）——户籍人口总数，【总和|nnnnn|人】

标识类	
中文名称:	村（居委会）户籍人口总数
英文名称:	Village (Neighborhood Committee)-Total Registered Population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公民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在其经常居住地公安户籍管理机关登记常住户口的人口总数。
关系类	
使用指南:	村（居委会）辖区内户籍人口总数可从公安户籍管理机关获得。在应用户籍人口时，应注意人户分离情况，如农村地区外出务工。
标准引用:	
表示类	
表示类别:	总和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5
允许值:	大于零的整数
计量单位:	人

16.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行政区面积，【总和|nnnnnnn|km<sup>2</sup>】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的行政区面积
英文名称:	County (District, County-level City, Banner)-Administrative Division Area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行政区域界线内的土地面积。行政区域界线指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行政区域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行使行政区域管辖权的分界线。
关系类	
使用指南:	参照当地政府门户网站官方公布的数据或年鉴统计数据。
标准引用:	
表示类	
表示类别:	总和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7
允许值:	大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km <sup>2</sup>

17. 乡（镇、街道）——行政区面积，【总和|nnnnn.n|km<sup>2</sup>】

标识类	
中文名称:	乡（镇、街道）行政区面积
英文名称:	Township (Town, Subdistrict)-Administrative Division Area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界线内的土地面积。行政区域界线指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行政区域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行使行政区域管辖权的分界线。
关系类	
使用指南:	参照当地政府门户网站官方公布的数据或年鉴统计数据。
标准引用:	
表示类	
表示类别:	总和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
最小长度:	3
最大长度:	7
允许值:	大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km <sup>2</sup>

18.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地区生产总值，【金额|nnnnn|亿元】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地区生产总值
英文名称:	County (District, County-level City, Banner)-Regional 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按市场价格计算的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域内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
关系类	
使用指南:	<p>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数据的指标解释”，国内生产总值对于一个地区来说称为地区生产总值或地区 GDP。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表现形态，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从价值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与同期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差额，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从收入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创造并分配给常住单位和非常住单位的初次收入之和；从产品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价值与货物和服务净出口价值之和。</p> <p>在实际核算中，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分别从不同的方面反映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p> <p>采用政府门户网站、统计年鉴或地方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p>
标准引用:	
表示类	
表示类别:	金额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5
允许值:	大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亿元

19.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城镇居民家庭年可支配收入，【金额|nnnnnn|元】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城镇居民家庭年可支配收入
英文名称:	County (District, County-level City, Banner)-Annual Disposable Income of Urban Households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域内，城镇居民家庭成员每年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其他非义务性支出以及储蓄的总和。
关系类	
使用指南:	<p>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数据的指标解释”，城镇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是家庭总收入扣除交纳的个人所得税、个人交纳的社会保障支出以及记账补贴后的收入。</p> <p>计算公式：  <math display="block">\text{城镇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 = \text{家庭总收入} - \text{交纳个人所得税} - \text{个人交纳的社会保障支出} - \text{记账补贴}</math></p> <p>使用这个指标来反映家庭经济状况的时候，要考虑家庭人口数，通常用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来表示。计算公式：  <math display="block">\text{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 \text{城镇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 / \text{家庭常住人口数}</math></p> <p>采用地方政府年度工作报告、统计年鉴或地方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p>
标准引用:	
表示类	
表示类别:	金额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6
允许值:	大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元

20.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农村居民家庭纯收入，【金额|nnnnnn|元】

<b>标识类</b>	
中文名称: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农村居民家庭纯收入
英文名称:	County (District, County-level City, Banner)-Net Income of Rural Households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b>定义类</b>	
定义: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域内，农村居民家庭当年从各个来源得到的总收入相应地扣除所发生的费用后的收入总和。
<b>关系类</b>	
使用指南:	<p>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数据的指标解释”，纯收入主要用于再生产投入和当年生活消费支出，也可用于储蓄和各种非义务性支出。它是扣除从事生产和非生产经营费用支出、缴纳税款和上交承包集体任务金额以后剩余的，可直接用于进行生产性、非生产性建设投资、生活消费和积蓄的那一部分收入。计算公式：</p> $\text{农村居民家庭纯收入} = \text{总收入} - \text{家庭经营费用支出} - \text{税费支出} - \text{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 - \text{赠送农村内部亲友}$ <p>当使用这个指标来反映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时，要考虑家庭人口数，通常用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来表示。计算公式：</p> $\text{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 = \text{农村居民家庭纯收入} / \text{家庭常住人口数}$ <p>采用地方政府年度工作报告、统计年鉴或地方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p>
标准引用:	
<b>表示类</b>	
表示类别:	金额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6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元

21.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年平均风速，【均值|nn.n|m/s】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年平均风速
英文名称:	County (District, County-level City, Banner)-Annual Average Wind Speed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全年时间内，在标准高度 10 m 处，每隔一定时间测得的瞬时风速的平均值。
关系类	
使用指南:	根据中国气象局气象数据中心发布的“专业词汇解释”，由地区具有代表性的测风塔（或若干测风塔）读取（取平均值），测风高度应离地 10 m。风速定时值为气象部门每天于 02 时、08 时、14 时、20 时（北京时）每隔 6 小时，或者 02 时、05 时、08 时、11 时、14 时、17 时、20 时、23 时每隔 3 小时进行观测的风速。  采用县（市辖区、县级市、旗）气象局网站、统计年鉴公布的年平均风速，或使用气象站观测数据计算。
标准引用:	
表示类	
表示类别:	均值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
最小长度:	3
最大长度:	4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m/s

22.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年平均气温，【均值|nn.n|℃】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年平均气温
英文名称:	County (District, County-level City, Banner)-Annual Average Temperature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一年内各次观测气温值的算术平均值。
关系类	
使用指南:	<p>根据中国气象局气象数据中心发布的“专业词汇解释”，气温指空气的温度，我国一般以摄氏度（℃）为单位表示。计算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日平均气温：把每天 02 时、08 时、14 时、20 时四次测量的气温求平均，或计算某一天的最高气温和最低气温的平均值，精确到 0.1℃。</li> <li>2. 月平均气温：某一月的多日平均气温的平均值。</li> <li>3. 年平均气温：某年的多日平均气温（或多月平均气温）的平均值。</li> </ol> <p>采用县（市辖区、县级市、旗）气象局网站、统计年鉴公布的年平均气温。</p>
标准引用:	
表示类	
表示类别:	均值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
最小长度:	3
最大长度:	4
允许值:	-15.0~35.0
计量单位:	℃

23.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年主导风向，【代码|nn|无】

<b>标识类</b>				
中文名称: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年主导风向			
英文名称:	County (District, County-level City, Banner)-Annual Prevailing Wind Direction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b>定义类</b>				
定义: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全年内出现风频最大的风向角的范围。			
<b>关系类</b>				
使用指南: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风向角范围一般在连续 45° 左右，对于以 16 方位角表示的风向，主导风向一般是指连续 2~3 个风向角的范围。某区域的主导风向应有明显的优势，其主导风向角风频之和应<math>\geq 30\%</math>，否则可称该区域没有主导风向或主导风向不明显。</p> <p>采用县（市辖区、县级市、旗）气象局网站的官方数据，或查询中国气象科学数据共享服务网。</p>			
标准引用: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b>表示类</b>				
表示类别:	代码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2			
允许值:	值	含义	值	含义
	1	北	10	南西南
	2	北东北	11	西南
	3	东北	12	西西南
	4	东东北	13	西
	5	东	14	西西北
	6	东东南	15	西北
	7	东南	16	北西北
	8	南东南	17	无主导风向
	9	南	0	无相关数据
计量单位:	无			

24. 乡（镇、街道）——主要供水方式，【代码|n|无】

<b>标识类</b>			
中文名称:	乡（镇、街道）主要供水方式		
英文名称:	Township (Town, Subdistrict)-Domestic Water Supply Type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b>定义类</b>			
定义:	乡（镇、街道）居民获取生活用水的主要方式，即占比最高的供水方式。		
<b>关系类</b>			
使用指南:	供水方式分类依据参考《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依具体情况填写。		
标准引用: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b>表示类</b>			
表示类别:	代码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1		
允许值:	值	含义	说明
	1	分散式供水-地下水	分散居户直接从水源取水，无任何设施或仅有简易设施的供水方式，如自采地下井水等
	2	分散式供水-地表水	分散居户直接从水源取水，无任何设施或仅有简易设施的供水方式，如江河湖库水、塘水、水窖水、山泉水、雨水等
	3	集中式供水	由水源集中取水，通过输配水管网送到用户或者公共取水点的供水方式，包括自建设施供水，为用户提供日常饮用水的供水站和为公共场所、居民社区提供的分质供水也属于集中式供水
	4	二次供水	集中式供水在入户之前经再度储存、加压和消毒或深度处理，通过管道或容器输送给用户的供水方式
	5	小型集中式供水	农村日供水在 1 000 m <sup>3</sup> 以下（或供水人口在 1 万人以下）的集中式供水
	6	其他	根据实际情况注明
计量单位:	无		

25. 乡（镇、街道）——供水方式的覆盖人口比例，【百分比|nn|%】

标识类	
中文名称:	乡（镇、街道）供水方式的覆盖人口比例
英文名称:	Township (Town, Subdistrict)-Water Supply Coverage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乡（镇、街道）的供水方式所服务的人口数占常住人口的比例。
关系类	
使用指南:	参考《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供水方式分为分散式供水、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小型集中式供水等。
标准引用: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表示类	
表示类别:	百分比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2
允许值:	小于 100 的实数
计量单位:	%

## 二、污染源相关数据元

### 26. 工业企业——地理坐标-经度，【计量|nnn.nnnnnn|°】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工业企业地理坐标-经度
英文名称:	Industrial Enterprise-Geographical Coordinates-Longitude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调查工业企业厂区中心在球面坐标系中的横坐标，即工业企业厂区中心离本初子午线以东或以西的度数。
关系类	
使用指南:	利用定位系统进行定位，按照 WGS—84 坐标系，采用 nnn.nnnnnn° 格式填写。
标准引用: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nnn
最小长度:	9
最大长度:	10
允许值:	73.000000~136.000000
计量单位:	°

27. 工业企业——地理坐标-纬度，【计量|nn.nnnnnn|°】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工业企业地理坐标-纬度
英文名称:	Industrial Enterprise-Geographical Coordinates-Latitude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调查工业企业厂区中心在球面坐标系中的纵坐标，即厂区中心与地球球心的连线和地球赤道面所成线面角的度数。
关系类	
使用指南:	利用定位系统进行定位，按照 WGS—84 坐标系，采用 nn.nnnnnn° 格式填写。
标准引用: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nn
最小长度:	8
最大长度:	9
允许值:	3.000000~54.000000
计量单位:	°

28. 工业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码|NNNNNNNNNNNNNNNNNNNN|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工业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英文名称:	Industrial Enterprise-Unified Social Credit Identifier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每个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关系类	
使用指南:	<p>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国家推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政策。按照编码规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8位,由五个部分组成:</p> <p>第一部分(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9表示工商部门;</p> <p>第二部分(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1表示企业、2表示个体工商户、3表示农民专业合作社;</p> <p>第三部分(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p> <p>第四部分(第9~17位)为全国组织机构代码;</p> <p>第五部分(第18位)为校验码。</p> <p>其中,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由国家授权的权威管理机构向我国境内依法注册、依法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有工商营业执照、有注册名称和字号、有固定经营场所并开立银行账号)及其他组织颁发的一个唯一的、始终不变的代码标识,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1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要按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编制,由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p> <p>若有三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则填写18位代码;若无,则填写第9~17位全国组织机构代码。</p>
标准引用: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表示类	
表示类别:	代码
数据类型:	字符型
表示格式:	NNNNNNNNNNNNNNNNNNNN
最小长度:	9
最大长度:	18
允许值:	9或18位数字或字母组合
计量单位:	无

29. 工业企业——行业类别，【代码|Nnnnn|无】

<b>标识类</b>	
中文名称:	工业企业行业类别
英文名称:	Industrial Enterprise-Industry Classifications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b>定义类</b>	
定义:	工业企业所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性质的分类。
<b>关系类</b>	
使用指南:	<p>根据《“十三五”环境统计报表制度（2017年度）》，企业的行业类别是按正常生产情况下生产主要产品的性质（一般按在工业总产值中占比较大的产品及重要产品）把整个企业划入某一工业行业小类内。若企业生产、经济活动涵盖多个行业小类，可填报中类代码，后1位代码补“0”。</p> <p>具体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行业编码方法：采用线分类法和分层次编码方法，将国民经济行业划分为门类、大类、中类和小类四级。代码由1位拉丁字母和4位阿拉伯数字组成。门类代码用1位拉丁字母表示，即用字母A、B、C……依次代表不同门类；大类代码用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打破门类界限，从01开始按顺序编码；中类代码用三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前两位为大类代码，第三位为中类顺序代码；小类代码用四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前三位为中类代码，第四位为小类顺序代码。代码结构图如下所示：</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A[X] --- B[X]     A --- C[X]     B --- D[X]     B --- E[X]     C --- F[X]     C --- G[X]     D --- H[X]     D --- I[X]     E --- J[X]     E --- K[X]     F --- L[X]     F --- M[X]     G --- N[X]     G --- O[X]     H --- P[X]     H --- Q[X]     I --- R[X]     I --- S[X]     J --- T[X]     J --- U[X]     K --- V[X]     K --- W[X]     L --- X[X]     L --- Y[X]     M --- Z[X]     M --- AA[X]     N --- AB[X]     N --- AC[X]     O --- AD[X]     O --- AE[X]     P --- AF[X]     P --- AG[X]     Q --- AH[X]     Q --- AI[X]     R --- AJ[X]     R --- AK[X]     S --- AL[X]     S --- AM[X]     T --- AN[X]     T --- AO[X]     U --- AP[X]     U --- AQ[X]     V --- AR[X]     V --- AS[X]     W --- AT[X]     W --- AU[X]     X --- AV[X]     X --- AW[X]     Y --- AX[X]     Y --- AY[X]     Z --- AZ[X]     Z --- BA[X]     AA --- BB[X]     AA --- BC[X]     AB --- AC[X]     AB --- AD[X]     AC --- AE[X]     AC --- AF[X]     AD --- AG[X]     AD --- AH[X]     AE --- AI[X]     AE --- AJ[X]     AF --- AK[X]     AF --- AL[X]     AG --- AM[X]     AG --- AN[X]     AH --- AO[X]     AH --- AP[X]     AI --- AQ[X]     AI --- AR[X]     AJ --- AS[X]     AJ --- AT[X]     AK --- AU[X]     AK --- AV[X]     AL --- AW[X]     AL --- AX[X]     AM --- AY[X]     AM --- AZ[X]     AN --- BA[X]     AN --- BB[X]     AO --- BC[X]     AO --- BD[X]     AP --- BE[X]     AP --- BF[X]     AQ --- BG[X]     AQ --- BH[X]     AR --- BI[X]     AR --- BJ[X]     AS --- BK[X]     AS --- BL[X]     AT --- BM[X]     AT --- BN[X]     AU --- BO[X]     AU --- BP[X]     AV --- BQ[X]     AV --- BR[X]     AW --- BS[X]     AW --- BT[X]     AX --- BU[X]     AX --- BV[X]     AY --- BW[X]     AY --- BX[X]     AZ --- BY[X]     AZ --- BZ[X]     BA --- CA[X]     BA --- CB[X]     BB --- CC[X]     BB --- CD[X]     BC --- CE[X]     BC --- CF[X]     BD --- CG[X]     BD --- CH[X]     BE --- CI[X]     BE --- CJ[X]     BF --- CK[X]     BF --- CL[X]     BG --- CM[X]     BG --- CN[X]     BH --- CO[X]     BH --- CP[X]     BI --- CQ[X]     BI --- CR[X]     BJ --- CS[X]     BJ --- CT[X]     BK --- CU[X]     BK --- CV[X]     BL --- CW[X]     BL --- CX[X]     BM --- CY[X]     BM --- CZ[X]     BN --- DA[X]     BN --- DB[X]     BO --- DC[X]     BO --- DD[X]     BP --- DE[X]     BP --- DF[X]     BQ --- DG[X]     BQ --- DH[X]     BR --- DI[X]     BR --- DJ[X]     BS --- DK[X]     BS --- DL[X]     BT --- DM[X]     BT --- DN[X]     BU --- DO[X]     BU --- DP[X]     BV --- DQ[X]     BV --- DR[X]     BW --- DS[X]     BW --- DT[X]     BX --- DU[X]     BX --- DV[X]     BY --- DW[X]     BY --- DX[X]     BZ --- DY[X]     BZ --- DZ[X]     CA --- EA[X]     CA --- EB[X]     CB --- EC[X]     CB --- ED[X]     CC --- EE[X]     CC --- EF[X]     CD --- EG[X]     CD --- EH[X]     CE --- EI[X]     CE --- EJ[X]     CF --- EK[X]     CF --- EL[X]     CG --- EM[X]     CG --- EN[X]     CH --- EO[X]     CH --- EP[X]     CI --- EQ[X]     CI --- ER[X]     CJ --- ES[X]     CJ --- ET[X]     CK --- EU[X]     CK --- EV[X]     CL --- EW[X]     CL --- EX[X]     CM --- EY[X]     CM --- EZ[X]     CN --- FA[X]     CN --- FB[X]     CO --- FC[X]     CO --- FD[X]     CP --- FE[X]     CP --- FF[X]     CQ --- FG[X]     CQ --- FH[X]     CR --- GI[X]     CR --- GJ[X]     CS --- GK[X]     CS --- GL[X]     CT --- GM[X]     CT --- GN[X]     CU --- GO[X]     CU --- GP[X]     CV --- GQ[X]     CV --- GR[X]     CW --- GS[X]     CW --- GT[X]     CX --- GU[X]     CX --- GV[X]     CY --- GW[X]     CY --- GX[X]     CZ --- GY[X]     CZ --- GZ[X]     DA --- HA[X]     DA --- HB[X]     DB --- HC[X]     DB --- HD[X]     DC --- HE[X]     DC --- HF[X]     DD --- HG[X]     DD --- HH[X]     DE --- HI[X]     DE --- HJ[X]     DF --- HK[X]     DF --- HL[X]     DG --- HM[X]     DG --- HN[X]     DH --- HO[X]     DH --- HP[X]     DI --- HQ[X]     DI --- HR[X]     DJ --- HS[X]     DJ --- HT[X]     DK --- HU[X]     DK --- HV[X]     DL --- HW[X]     DL --- HX[X]     DM --- HY[X]     DM --- HZ[X]     DN --- IA[X]     DN --- IB[X]     DO --- IC[X]     DO --- ID[X]     DP --- IE[X]     DP --- IF[X]     DQ --- IG[X]     DQ --- IH[X]     DR --- II[X]     DR --- IJ[X]     DS --- IK[X]     DS --- IL[X]     DT --- IM[X]     DT --- IN[X]     DU --- IO[X]     DU --- IP[X]     DV --- IQ[X]     DV --- IR[X]     DW --- IS[X]     DW --- IT[X]     DX --- IU[X]     DX --- IV[X]     DY --- IW[X]     DY --- IX[X]     DZ --- IY[X]     DZ --- IZ[X]     EA --- JA[X]     EA --- JB[X]     EB --- JC[X]     EB --- JD[X]     EC --- JE[X]     EC --- JF[X]     ED --- JG[X]     ED --- JH[X]     EE --- JI[X]     EE --- JJ[X]     EF --- JK[X]     EF --- JL[X]     EG --- JM[X]     EG --- JN[X]     EH --- JO[X]     EH --- JP[X]     EI --- JQ[X]     EI --- JR[X]     EJ --- JS[X]     EJ --- JT[X]     EK --- JU[X]     EK --- JV[X]     EL --- JW[X]     EL --- JX[X]     EM --- JY[X]     EM --- JZ[X]     EN --- KA[X]     EN --- KB[X]     EO --- KC[X]     EO --- KD[X]     EP --- KE[X]     EP --- KF[X]     EQ --- KG[X]     EQ --- KH[X]     ER --- KI[X]     ER --- KJ[X]     ES --- KK[X]     ES --- KL[X]     ET --- KM[X]     ET --- KN[X]     EU --- KO[X]     EU --- KP[X]     EV --- KQ[X]     EV --- KR[X]     EW --- KS[X]     EW --- KT[X]     EX --- KU[X]     EX --- KV[X]     EY --- KW[X]     EY --- KX[X]     EZ --- KY[X]     EZ --- KZ[X]     FA --- LA[X]     FA --- LB[X]     FB --- LC[X]     FB --- LD[X]     FC --- LE[X]     FC --- LF[X]     FD --- LG[X]     FD --- LH[X]     FE --- LI[X]     FE --- LJ[X]     FG --- LK[X]     FG --- LL[X]     FH --- LM[X]     FH --- LN[X]     GI --- LO[X]     GI --- LP[X]     GJ --- LQ[X]     GJ --- LR[X]     GK --- LS[X]     GK --- LT[X]     GL --- LU[X]     GL --- LV[X]     GM --- LW[X]     GM --- LX[X]     GN --- LY[X]     GN --- LZ[X]     HO --- MA[X]     HO --- MB[X]     HP --- MC[X]     HP --- MD[X]     HQ --- ME[X]     HQ --- MF[X]     HR --- MG[X]     HR --- MH[X]     HS --- MI[X]     HS --- MJ[X]     HT --- MK[X]     HT --- ML[X]     HU --- MN[X]     HU --- MO[X]     HV --- MP[X]     HV --- MQ[X]     HW --- MR[X]     HW --- MS[X]     HX --- MT[X]     HX --- MU[X]     HY --- MV[X]     HY --- MW[X]     HZ --- MX[X]     HZ --- MY[X]     IA --- NA[X]     IA --- NB[X]     IB --- NC[X]     IB --- ND[X]     IC --- NE[X]     IC --- NF[X]     ID --- NG[X]     ID --- NH[X]     IE --- NI[X]     IE --- NJ[X]     IF --- OK[X]     IF --- OL[X]     IG --- OM[X]     IG --- ON[X]     IH --- OO[X]     IH --- OP[X]     II --- OQ[X]     II --- OR[X]     IJ --- OS[X]     IJ --- OT[X]     IK --- OU[X]     IK --- OV[X]     IL --- OW[X]     IL --- OX[X]     IM --- OY[X]     IM --- OZ[X]     IN --- PA[X]     IN --- PB[X]     IO --- PC[X]     IO --- PD[X]     IP --- PE[X]     IP --- PF[X]     IQ --- PG[X]     IQ --- PH[X]     IR --- PI[X]     IR --- PJ[X]     IS --- PK[X]     IS --- PL[X]     IT --- PM[X]     IT --- PN[X]     IU --- PO[X]     IU --- PP[X]     IV --- PQ[X]     IV --- PR[X]     IW --- PS[X]     IW --- PT[X]     IX --- PU[X]     IX --- PV[X]     IY --- PW[X]     IY --- PX[X]     IZ --- PY[X]     IZ --- PZ[X]     JA --- QA[X]     JA --- QB[X]     JB --- QC[X]     JB --- QD[X]     JC --- QE[X]     JC --- QF[X]     QD --- QG[X]     QD --- QH[X]     QE --- QI[X]     QE --- QJ[X]     QF --- QK[X]     QF --- QL[X]     QG --- QM[X]     QG --- QN[X]     QH --- QO[X]     QH --- QP[X]     QI --- QQ[X]     QI --- QR[X]     QJ --- QS[X]     QJ --- QT[X]     QK --- QU[X]     QK --- QV[X]     QL --- QW[X]     QL --- QX[X]     QM --- QY[X]     QM --- QZ[X]     QN --- RA[X]     QN --- RB[X]     QO --- RC[X]     QO --- RD[X]     QP --- RE[X]     QP --- RF[X]     QQ --- RG[X]     QQ --- RH[X]     QR --- RI[X]     QR --- RJ[X]     QS --- RK[X]     QS --- RL[X]     QT --- RM[X]     QT --- RN[X]     QU --- RO[X]     QU --- RP[X]     QV --- RQ[X]     QV --- RR[X]     QW --- RS[X]     QW --- RT[X]     QX --- RU[X]     QX --- RV[X]     QY --- RW[X]     QY --- RX[X]     QZ --- RY[X]     QZ --- RZ[X]     KA --- SA[X]     KA --- SB[X]     KB --- SC[X]     KB --- SD[X]     KC --- SE[X]     KC --- SF[X]     KD --- SG[X]     KD --- SH[X]     KE --- SI[X]     KE --- SJ[X]     KF --- SK[X]     KF --- SL[X]     KG --- SM[X]     KG --- SN[X]     KH --- SO[X]     KH --- SP[X]     KI --- SQ[X]     KI --- SR[X]     KJ --- SS[X]     KJ --- ST[X]     KK --- SU[X]     KK --- SV[X]     KL --- SW[X]     KL --- SX[X]     KM --- SY[X]     KM --- SZ[X]     KN --- TA[X]     KN --- TB[X]     KO --- TC[X]     KO --- TD[X]     KP --- TE[X]     KP --- TF[X]     KQ --- TG[X]     KQ --- TH[X]     KR --- TI[X]     KR --- TJ[X]     KS --- TK[X]     KS --- TL[X]     KT --- TM[X]     KT --- TN[X]     KU --- TO[X]     KU --- TP[X]     KV --- TQ[X]     KV --- TR[X]     KW --- TS[X]     KW --- TT[X]     KX --- TU[X]     KX --- TV[X]     KY --- TW[X]     KY --- TX[X]     KZ --- TY[X]     KZ --- TZ[X]     LA --- UA[X]     LA --- UB[X]     LB --- UC[X]     LB --- UD[X]     LC --- UE[X]     LC --- UF[X]     LD --- UG[X]     LD --- UH[X]     LE --- UI[X]     LE --- UJ[X]     LF --- UK[X]     LF --- UL[X]     LG --- UM[X]     LG --- UN[X]     LH --- UO[X]     LH --- UP[X]     LI --- UQ[X]     LI --- UR[X]     LJ --- US[X]     LJ --- UT[X]     LK --- UV[X]     LK --- UV[X]     LM --- UW[X]     LM --- UX[X]     LN --- UY[X]     LN --- UZ[X]     LO --- VA[X]     LO --- VB[X]     LP --- VC[X]     LP --- VD[X]     LQ --- VE[X]     LQ --- VF[X]     LR --- VG[X]     LR --- VH[X]     LS --- VI[X]     LS --- VJ[X]     LT --- VK[X]     LT --- VL[X]     LU --- VM[X]     LU --- VN[X]     LV --- VO[X]     LV --- VP[X]     LW --- VQ[X]     LW --- VR[X]     LX --- VS[X]     LX --- VT[X]     LY --- VU[X]     LY --- VV[X]     LZ --- VW[X]     LZ --- VX[X]     MA --- WA[X]     MA --- WB[X]     MB --- WC[X]     MB --- WD[X]     MC --- WE[X]     MC --- WF[X]     MD --- WG[X]     MD --- WH[X]     ME --- WI[X]     ME --- WJ[X]     MF --- WK[X]     MF --- WL[X]     MG --- WM[X]     MG --- WN[X]     MH --- WO[X]     MH --- WP[X]     MI --- WQ[X]     MI --- WR[X]     MJ --- WS[X]     MJ --- WT[X]     MK --- WU[X]     MK --- WV[X]     ML --- WW[X]     ML --- WX[X]     MN --- WY[X]     MN --- WZ[X]     MO --- XA[X]     MO --- XB[X]     MP --- XC[X]     MP --- XD[X]     MQ --- XE[X]     MQ --- XF[X]     MR --- XG[X]     MR --- XH[X]     MS --- XI[X]     MS --- XJ[X]     MT --- XK[X]     MT --- XL[X]     MU --- XM[X]     MU --- XN[X]     MV --- XO[X]     MV --- XP[X]     MW --- XQ[X]     MW --- XR[X]     MX --- XS[X]     MX --- XT[X]     MY --- XU[X]     MY --- XV[X]     MZ --- XW[X]     MZ --- XX[X]     NA --- YA[X]     NA --- YB[X]     NB --- YC[X]     NB --- YD[X]     NC --- YE[X]     NC --- YF[X]     ND --- YG[X]     ND --- YH[X]     NE --- YI[X]     NE --- YJ[X]     NF --- YK[X]     NF --- YL[X]     NG --- YM[X]     NG --- YN[X]     NH --- YO[X]     NH --- YP[X]     NI --- YQ[X]     NI --- YR[X]     OJ --- YS[X]     OJ --- YT[X]     OK --- YU[X]     OK --- YV[X]     OL --- YW[X]     OL --- YX[X]     OM --- YZ[X]     ON --- ZA[X]     ON --- ZB[X]     OO --- ZC[X]     OO --- ZD[X]     OP --- ZE[X]     OP --- ZF[X]     OQ --- ZG[X]     OQ --- ZH[X]     OR --- ZI[X]     OR --- ZJ[X]     OS --- ZK[X]     OS --- ZL[X]     OT --- ZM[X]     OT --- ZN[X]     OU --- ZO[X]     OU --- ZP[X]     OV --- ZQ[X]     OV --- ZR[X]     OW --- ZS[X]     OW --- ZT[X]     OX --- ZU[X]     OX --- ZV[X]     OY --- ZW[X]     OY --- ZX[X]     OZ --- ZY[X]     OZ --- ZZ[X] </pre> </div>
标准引用: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b>表示类</b>	
表示类别:	代码
数据类型:	字符型
表示格式:	Nnnnn
最小长度:	5
最大长度:	5
允许值:	1位拉丁字母和4位阿拉伯数字
计量单位:	无

30. 工业企业——企业规模，【代码|n|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工业企业规模		
英文名称:	Industrial Enterprise-Scale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按企业从业人员数、营业收入两项指标，将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关系类			
使用指南: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企业规模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后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标准引用:			
表示类			
表示类别:	代码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1		
允许值:	值	含义	说明
	1	大型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上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上
	2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及以上
	3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4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计量单位:	无		

31. 工业企业——工业总产值，【金额|nnnnnnn.n|万元】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工业企业工业总产值
英文名称:	Industrial Enterprise-Gross Industrial Output Value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工业企业在调查年度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工业总产值包括本期生产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与期初差额价值。工业总产值按照现行价格（当年价）计算，即按报告期内销售产品的实际出厂价格计算。
标准引用:	
表示类	
表示类别:	金额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n.n
最小长度:	3
最大长度:	9
允许值:	大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万元

32. 工业企业——开业日期，【日期|YYYYMMDD|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工业企业开业日期
英文名称:	Industrial Enterprise-Date of Opening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工业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的具体日期。
关系类	
使用指南:	根据《“十三五”环境统计报表制度（2017年度）》，1949年以前成立的企业填写最早开工年月；合并或兼并企业，按合并前主要企业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或最早开业时间）填写；分立企业按分立后各自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标准引用: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GB/T 7408—2005）
表示类	
表示类别:	日期
数据类型:	日期型
表示格式:	YYYYMMDD
最小长度:	8
最大长度:	8
允许值:	公历日期
计量单位:	无

33. 工业企业——生产状态，【代码|n|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工业企业生产状态		
英文名称:	Industrial Enterprise-Operating Status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工业企业生产活动的状态。		
关系类			
使用指南:	根据调查时企业运行情况确定其生产活动的状态。		
标准引用:			
表示类			
表示类别:	代码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1		
允许值:	值	含义	说明
	1	正常生产	企业全部经济活动正常进行
	2	部分停产	企业部分经济活动停止运行
	3	完全停产	企业全部经济活动停止运行
	0	不详	
计量单位:	无		

34. 工业企业——停产日期，【日期|YYYYMMDD|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工业企业停产日期
英文名称:	Industrial Enterprise-Date of Production Shutdown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工业企业生产活动完全停止的具体日期。
关系类	
使用指南:	完全停止生产的调查企业填报停止生产的具体日期，部分停产及正常生产的调查企业不需要填写。
标准引用: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GB/T 7408—2005)
表示类	
表示类别:	日期
数据类型:	日期型
表示格式:	YYYYMMDD
最小长度:	8
最大长度:	8
允许值:	公历日期

35. 工业企业——年正常生产时间，【总和|nnnn|h】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工业企业年正常生产时间
英文名称:	Industrial Enterprise-Annual Regular Operation Hours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调查年度工业企业实际正常生产的小时数。
关系类	
使用指南:	根据调查工业企业的年生产记录小时数逐日累加。
标准引用:	
表示类	
表示类别:	总和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4
允许值:	0~8 784
计量单位:	h

36. 工业企业——年排放时间，【总和|nnnn|h】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工业企业年排放时间
英文名称:	Industrial Enterprise-Annual Emission Hours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工业企业在正常生产工况下，调查年度排放废物的累计时间。
关系类	
使用指南:	根据调查工业企业年生产记录的日排放小时数逐日累加。非正常生产工况折算成正常生产工况填写。
标准引用:	
表示类	
表示类别:	总和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4
允许值:	0~8 784
计量单位:	h

37. 工业企业——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文本|Z|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工业企业排放的主要污染物
英文名称:	Industrial Enterprise-Main Pollutants Discharged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工业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中排放量居前 10 位的污染物。
关系类	
使用指南:	根据排放污染物的质量进行排序，排放超过 10 种以上污染物的记录前 10 位，不足 10 种的全部记录。不同污染物间用“ ”分隔。
标准引用:	
表示类	
表示类别:	文本
数据类型:	字符型
表示格式:	Z
最小长度:	2
最大长度:	500
允许值:	中文 GB 2312 标准共收录的 6 763 个汉字，以及字母、数字等
计量单位:	无

38. 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类型，【代码|n|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类型		
英文名称:	Industrial Enterprise-Discharge Type of Main Pollutants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工业企业排放的污染物进入环境介质的主要形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工业生产所排放的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		
标准引用:			
表示类			
表示类别:	代码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1		
允许值:	值	含义	说明
	1	废水	
	2	废气	
	3	固体废物	
	4	废水和废气	
	5	废水和固体废物	
	6	废气和固体废物	
	7	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	
计量单位:	无		

39. 工业企业——废气年排放量，【总和|nnnnnnnnn.nn|万m<sup>3</sup>】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工业企业废气年排放量
英文名称:	Industrial Enterprise-Annual Volume of Air Emissions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调查年度工业企业厂区内排入空气中含有污染物的气体总量，以标准状态（273K，101 325Pa）计。
关系类	
使用指南:	<p>采用产排污系数、实际监测与物料衡算法计算相结合、技术手段与统计手段相结合的技术路线。</p> <p>1. 产排污系数法：根据产品、生产过程中排污的主导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规模等，选用相对应的产排污系数，结合本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生产管理水平和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确定产排污系数的具体取值。</p> <p>2. 实际监测法：根据废气污染物的监测浓度、流量，通过监测的瞬时排放量（均值）和年生产时间计算出年废气排放量。</p> <p>3. 物料衡算法：在无法根据产排污系数和实际监测法核算污染物产生、排放量的情况下，使用物料衡算法。</p>
标准引用:	
表示类	
表示类别:	总和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nnn.nn
最小长度:	4
最大长度:	11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万 m <sup>3</sup>

40. 工业企业——废气日均排放量，【均值|nnnnnn.nn|万m<sup>3</sup>/d】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工业企业废气日均排放量
英文名称:	Industrial Enterprise-Daily Average Volume of Air Emissions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调查期间工业企业厂区内平均每天排入空气中含有污染物的气体总量，以标准状态（273K，101 325Pa）计。
关系类	
使用指南:	<p>采用产排污系数、实际监测与物料衡算法计算相结合、技术手段与统计手段相结合的技术路线。</p> <p>1. 产排污系数法：根据产品、生产过程中排污的主导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规模等，选用相对应的产排污系数，结合本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生产管理水平和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确定产排污系数的具体取值，计算得到年排放量数值。根据年排放量和生产天数计算出日均废气排放量。</p> <p>2. 实际监测法：根据废气污染物的监测浓度、流量，通过监测的瞬时排放量（均值）和年生产时间计算出年废气排放量。根据年排放量和生产天数计算出日均废气排放量。</p> <p>3. 物料衡算法：在无法根据产排污系数和实际监测法核算污染物产生、排放量的情况下，使用物料衡算法。</p>
标准引用:	
表示类	
表示类别:	均值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nn
最小长度:	4
最大长度:	9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万 m <sup>3</sup> /d

41. 工业企业——排水去向类型，【代码|N|无】

<b>标识类</b>			
中文名称:	工业企业排水去向类型		
英文名称:	Industrial Enterprise-Wastewater Discharge Destination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b>定义类</b>			
定义:	根据调查工业企业产生的废水排放去向，按排放地进行划分的类别。		
<b>关系类</b>			
使用指南:	<p>废水排放包括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垃圾填埋厂、堆肥厂、焚烧厂、危险废弃物处理厂等设施的排水，按废水的大部分或主要部分排水去向方式填写。具体可参照《废水排放去向代码》(HJ 523—2009)：A 直接进入海域；B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C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D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E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F 直接进入污灌农田；G 进入地渗或蒸发地；H 进入其他单位（非集中式污水处理厂）；L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K 其他。如果企业有多个排水口且排水去向同时存在排入污水处理厂（包括 E、H、L）和排入环境（包括 A、B、C、D、F、G、K）的情况，排入污水处理厂（包括 E、H、L）的应填写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名称和代码；其余的填写排水量最大的排水去向类型和代码，可多选。</p>		
标准引用:	《废水排放去向代码》(HJ 523—2009)		
<b>表示类</b>			
表示类别:	代码		
数据类型:	字符型		
表示格式:	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10		
允许值:	值	含义	说明
	A	直接进入海域	
	B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域	
	C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D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	
	E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F	直接进入污灌农田	
	G	进入地渗或蒸发地	
	H	进入其他单位（非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L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K	其他	包括回喷、回灌、回用等
计量单位:	无		

42. 工业企业——废水年排放量，【总和|nnnnnnnnn.nn|t】

<b>标识类</b>	
中文名称:	工业企业废水年排放量
英文名称:	Industrial Enterprise-Annual Amount of Wastewater Discharge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b>定义类</b>	
定义:	调查年度经过工业企业厂区所有排放口排到企业外部的工业废水量，包括生产废水、外排的直接冷却水、废气治理设施废水、超标排放的矿井地下水和与工业废水混排的厂区生活污水，不包括独立外排的间接冷却水。
<b>关系类</b>	
使用指南:	<p>采用产排污系数、实际监测与物料衡算法计算相结合、技术手段与统计手段相结合的技术路线。</p> <p>1. 产排污系数法：根据产品、生产过程中排污的主导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规模等，选用相对应的产排污系数，结合本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生产管理水平和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确定产排污系数的具体取值。</p> <p>2. 实际监测法：根据废水流量及污染物的监测浓度计算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有累计流量计的按废水流量加权平均浓度和年累计废水流量计算得出；没有累计流量计的通过监测的瞬时排放量（均值）和年生产时间进行核算。</p> <p>3. 物料衡算法：在无法根据产排污系数和实际监测法核算污染物产生、排放量的情况下，使用物料衡算法。</p>
标准引用:	
<b>表示类</b>	
表示类别:	总和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nnn.nn
最小长度:	4
最大长度:	11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t

43. 工业企业——废水日均排放量，【均值|nnnnnn.n|t/d】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工业企业废水日均排放量
英文名称:	Industrial Enterprise-Daily Average Amount of Wastewater Discharge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调查期间平均每天经过企业厂区所有排放口排到企业外部的工业废水量，包括生产废水、外排的直接冷却水、废气治理设施废水、超标排放的矿井地下水和与工业废水混排的厂区生活污水，不包括独立外排的间接冷却水。
关系类	
使用指南:	<p>采用产排污系数、实际监测与物料衡算法计算相结合，技术手段与统计手段相结合的技术路线。</p> <p>1. 产排污系数法：根据产品、生产过程中排污的主导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规模等，选用相对应的产排污系数，结合本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生产管理水平和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确定产排污系数的具体取值。</p> <p>2. 实际监测法：根据废水流量及污染物的监测浓度计算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有累计流量计的按废水流量加权平均浓度和年累计废水流量计算得出；没有累计流量计的通过监测的瞬时排放量（均值）和年生产时间进行核算。</p> <p>3. 物料衡算法：在无法根据产排污系数和实际监测法核算污染物产生、排放量的情况下，使用物料衡算法。</p>
标准引用:	
表示类	
表示类别:	均值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n
最小长度:	3
最大长度:	8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t/d

44. 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总和|nnnnn.n|t】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
英文名称:	Industrial Enterprise-Annual Generation Amount of General Industrial Solid Wastes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调查年度工业企业实际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p>根据《“十三五”环境统计报表制度》(2017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指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39号)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GB 5086)及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测定方法(GB/T 15555)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其性质分为两种:</p> <p>1.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GB 5086规定方法进行浸出试验而获得的浸出液中,任何一种污染物的浓度均未超过GB 8978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且pH值在6~9范围之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2. 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GB 5086规定方法进行浸出试验而获得的浸出液中,有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污染物浓度超过GB 8978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或者是pH值在6~9范围之外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计算公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倾倒丢弃量</p>
标准引用: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7—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HJ/T 300-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HJ/T 299-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翻转法》(GB 5086.1-199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 557-2010)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测定方法》(GB/T 15555.1~12—199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示类	
表示类别:	总和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
最小长度:	3
最大长度:	7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t

45. 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方式，【代码|n|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方式										
英文名称:	Industrial Enterprise-Storage Methods of General Industrial Solid Wastes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工业企业固体废物贮存的方式，分为集中存放和无组织存放。集中存放指固体废物在指定位置的临时性或永久性堆存，其他均可视为无组织存放。										
关系类											
使用指南:	<p>根据《“十三五”环境统计报表制度（2017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指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39号）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GB 5086）及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测定方法（GB/T 15555）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其性质分为两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 GB 5086 规定方法进行浸出试验而获得的浸出液中，任何一种污染物的浓度均未超过 GB 897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且 pH 值在 6~9 范围之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li> <li>2. 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 GB 5086 规定方法进行浸出试验而获得的浸出液中，有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污染物浓度超过 GB 897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或者是 pH 值在 6~9 范围之外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li> </ol> <p>专设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或贮存设施指符合环保要求的贮存场，即选址、设计、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具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防止污染大气和水体措施的场所和设施。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的主要方式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序号</th> <th>贮存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灰场堆放</td> </tr> <tr> <td>2</td> <td>渣场堆放</td> </tr> <tr> <td>3</td> <td>尾矿库堆放</td> </tr> <tr> <td>4</td> <td>其他贮存</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贮存方式	1	灰场堆放	2	渣场堆放	3	尾矿库堆放	4	其他贮存
序号	贮存方式										
1	灰场堆放										
2	渣场堆放										
3	尾矿库堆放										
4	其他贮存										
标准引用: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7—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HJ/T 300-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HJ/T 299-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翻转法》（GB 5086.1-199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 557-2010）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测定方法》（GB/T 15555.1~12—199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p>										
表示类											
表示类别:	代码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1		
允许值:	值	含义	说明
	1	灰场堆放	
	2	渣场堆放	
	3	尾矿库堆放	
	4	其他贮存	
计量单位:	无		

46. 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贮存量，【总和|nnnnn.n|t】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贮存量
英文名称:	Industrial Enterprise-Annual Storage Amount of General Industrial Solid Wastes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调查年度工业企业以综合利用或处置为目的，将固体废物暂时贮存或堆存在专设的贮存设施或集中堆存场所内的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p>根据《“十三五”环境统计报表制度（2017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指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39号）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GB 5086）及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测定方法（GB/T 15555）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其性质分为两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 GB 5086 规定方法进行浸出试验而获得的浸出液中，任何一种污染物的浓度均未超过 GB 897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且 pH 值在 6~9 范围之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li> <li>2. 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 GB 5086 规定方法进行浸出试验而获得的浸出液中，有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污染物浓度超过 GB 897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或者是 pH 值在 6~9 范围之外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li> </ol> <p>粉煤灰、钢渣、煤矸石、尾矿等的贮存量是指排入灰场、渣场、矸石场、尾矿库等的量。专设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防止污染大气和水体的措施。</p>
标准引用: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7—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HJ/T 300-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HJ/T 299-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翻转法》（GB 5086.1-199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 557-2010）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测定方法》（GB/T 15555.1~12—199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p>
表示类	
表示类别:	总和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
最小长度:	3
最大长度:	7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t

47. 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代码|n|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英文名称:	Industrial Enterprise-Disposal Methods of Geneneral Industrial Solid Wastes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调查年度内工业企业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保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关系类															
使用指南:	<p>根据《“十三五”环境统计报表制度（2017 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系指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GB 5086）及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测定方法（GB/T 15555）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其性质分为两种：</p> <p>1.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 GB 5086 规定方法进行浸出试验而获得的浸出液中，任何一种污染物的浓度均未超过 GB 897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且 pH 值在 6~9 范围之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2. 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 GB 5086 规定方法进行浸出试验而获得的浸出液中，有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污染物浓度超过 GB 897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或者是 pH 值在 6~9 范围之外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工业固体废物的主要处理处置方式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理处置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堆放</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填埋</td> <td>置放于地下或地上（如填埋、填坑、填浜） 特别设计填埋</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海洋处置</td> <td>经海洋管理部门同意的投海处置 埋入海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焚化</td> <td>陆上焚化 海上焚化 水泥窑协同共处置（指将满足或经过预处理后满足入窑要求的固体废物投入水泥窑，在进行水泥孰料生产的同时实现对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处置过程）</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固化</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其他处置（属于上面 5 种指明的处置作业方式外的处置）</td> <td>废矿井永久性堆存（包括将容器置于矿井） 土地处理（属于生物降解，适合于液态固废或污泥固废） 地表存放（将液态固废或污泥固废放入坑、氧化塘、池中）</td> </tr> </tbody> </table>	处理处置方式		1.堆放		2.填埋	置放于地下或地上（如填埋、填坑、填浜） 特别设计填埋	3.海洋处置	经海洋管理部门同意的投海处置 埋入海床	4.焚化	陆上焚化 海上焚化 水泥窑协同共处置（指将满足或经过预处理后满足入窑要求的固体废物投入水泥窑，在进行水泥孰料生产的同时实现对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处置过程）	5.固化		6.其他处置（属于上面 5 种指明的处置作业方式外的处置）	废矿井永久性堆存（包括将容器置于矿井） 土地处理（属于生物降解，适合于液态固废或污泥固废） 地表存放（将液态固废或污泥固废放入坑、氧化塘、池中）
处理处置方式															
1.堆放															
2.填埋	置放于地下或地上（如填埋、填坑、填浜） 特别设计填埋														
3.海洋处置	经海洋管理部门同意的投海处置 埋入海床														
4.焚化	陆上焚化 海上焚化 水泥窑协同共处置（指将满足或经过预处理后满足入窑要求的固体废物投入水泥窑，在进行水泥孰料生产的同时实现对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处置过程）														
5.固化															
6.其他处置（属于上面 5 种指明的处置作业方式外的处置）	废矿井永久性堆存（包括将容器置于矿井） 土地处理（属于生物降解，适合于液态固废或污泥固废） 地表存放（将液态固废或污泥固废放入坑、氧化塘、池中）														

		生物处理
		物理化学处理
		经环保管理部门同意的排入海洋之外的水体(或水域)
	7.其他处理方法	
标准引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7—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HJ/T 300-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HJ/T 299-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翻转法》(GB 5086.1-199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 557-2010)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测定方法》(GB/T 15555.1~12—199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示类		
表示类别:	代码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1	
允许值:	值	含义
	1	堆放
	2	填埋
	3	海洋处置
	4	焚化
	5	固化
	6	其他处置
	7	其他处理方法
		说明
		置放于地下或地上、特别设计填埋
		经海洋管理部门同意的投海处置、埋入海床
		陆上焚化、海上焚化、水泥窑共处置
		废矿井永久性堆存、土地处理、地表存放、生物处理、物理化学处理、经环保部门同意的排入海洋之外的水体(或水域)
		根据实际情况注明
计量单位:	无	

48. 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处置量，【总和|nnnnn.n|t】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处置量
英文名称:	Industrial Enterprise-Annual Disposal Amount of General Industrial Solid Wastes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调查年度工业企业将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工业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工业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中，所消纳固体废物的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p>根据《“十三五”环境统计报表制度（2017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指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39号）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GB 5086）及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测定方法（GB/T 15555）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其性质分为两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 GB 5086 规定方法进行浸出试验而获得的浸出液中，任何一种污染物的浓度均未超过 GB 897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且 pH 值在 6~9 范围之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li> <li>2. 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 GB 5086 规定方法进行浸出试验而获得的浸出液中，有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污染物浓度超过 GB 897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或者是 pH 值在 6~9 范围之外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li> </ol> <p>处置量包括本单位处置或委托外单位处置的量，还包括当年处置的往年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p>
标准引用: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7—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HJ/T 300-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HJ/T 299-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翻转法》（GB 5086.1-199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 557-2010）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测定方法》（GB/T 15555.1~12—199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p>
表示类	
表示类别:	总和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
最小长度:	3
最大长度:	7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量单位:	t

49.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年产生量，【总和|nnnnn.n|kg】

<b>标识类</b>	
中文名称: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英文名称:	Industrial Enterprise-Annual Generation Amount of Hazardous Wastes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b>定义类</b>	
定义:	调查年度工业企业实际产生危险废物的量。
<b>关系类</b>	
使用指南: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 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几种危险特性的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填报。
标准引用:	
<b>表示类</b>	
表示类别:	总和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
最小长度:	3
最大长度:	7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kg

50.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年综合利用量，【总和|nnnnn.n|kg】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年综合利用量																						
英文名称:	Industrial Enterprise-Annual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 Amount of Hazardous Wastes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调查年度工业企业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中消纳危险废物的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p>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 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废物。</p> <p>根据《“十三五”环境统计报表制度(2017 年度)》,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包括本单位利用或委托、提供给外单位利用的量。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方式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981 1414 1400"> <thead> <tr> <th>代码</th> <th>说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R1</td> <td>作为燃料(直接燃烧除外)或以其他方式产生能量</td> </tr> <tr> <td>R2</td> <td>溶剂回收/再生(如蒸馏、萃取等)</td> </tr> <tr> <td>R3</td> <td>再循环/再利用不是用作溶剂的有机物</td> </tr> <tr> <td>R4</td> <td>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td> </tr> <tr> <td>R5</td> <td>再循环/再利用其他无机物</td> </tr> <tr> <td>R6</td> <td>再生酸或碱</td> </tr> <tr> <td>R7</td> <td>回收污染减除剂的组分</td> </tr> <tr> <td>R8</td> <td>回收催化剂组分</td> </tr> <tr> <td>R9</td> <td>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td> </tr> <tr> <td>R15</td> <td>其他</td> </tr> </tbody> </table>	代码	说明	R1	作为燃料(直接燃烧除外)或以其他方式产生能量	R2	溶剂回收/再生(如蒸馏、萃取等)	R3	再循环/再利用不是用作溶剂的有机物	R4	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R5	再循环/再利用其他无机物	R6	再生酸或碱	R7	回收污染减除剂的组分	R8	回收催化剂组分	R9	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	R15	其他
代码	说明																						
R1	作为燃料(直接燃烧除外)或以其他方式产生能量																						
R2	溶剂回收/再生(如蒸馏、萃取等)																						
R3	再循环/再利用不是用作溶剂的有机物																						
R4	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R5	再循环/再利用其他无机物																						
R6	再生酸或碱																						
R7	回收污染减除剂的组分																						
R8	回收催化剂组分																						
R9	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																						
R15	其他																						
标准引用:																							
表示类																							
表示类别:	总和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																						
最小长度:	3																						
最大长度:	7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kg																						

51.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年处置量，【总和|nnnnn.n|kg】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年处置量																														
英文名称:	Industrial Enterprise-Annual Disposal Amount of Hazardous Wastes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调查年度工业企业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工业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中，所消纳危险废物的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p>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废物。</p> <p>根据《“十三五”环境统计报表制度（2017 年度）》，危险废物处置量包括处置本单位或委托给外单位处置的量。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方式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代码</th> <th>说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方式</td> </tr> <tr> <td>D1</td> <td>填埋</td> </tr> <tr> <td>D9</td> <td>物理化学处理（如蒸发、干燥、中和、沉淀等），不包括填埋或焚烧前的预处理</td> </tr> <tr> <td>D10</td> <td>焚烧</td> </tr> <tr> <td>D16</td> <td>其他</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td> </tr> <tr> <td>C1</td> <td>水泥窑协同处置</td> </tr> <tr> <td>C2</td> <td>生产建筑材料</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方式</td> </tr> <tr> <td>Y10</td> <td>医疗废物焚烧</td> </tr> <tr> <td>Y11</td> <td>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td> </tr> <tr> <td>Y12</td> <td>医疗废物化学消毒处理</td> </tr> <tr> <td>Y13</td> <td>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处理</td> </tr> <tr> <td>Y16</td> <td>医疗废物其他处置方式</td> </tr> </tbody> </table>	代码	说明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方式		D1	填埋	D9	物理化学处理（如蒸发、干燥、中和、沉淀等），不包括填埋或焚烧前的预处理	D10	焚烧	D16	其他	其他		C1	水泥窑协同处置	C2	生产建筑材料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方式		Y10	医疗废物焚烧	Y11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	Y12	医疗废物化学消毒处理	Y13	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处理	Y16	医疗废物其他处置方式
代码	说明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方式																															
D1	填埋																														
D9	物理化学处理（如蒸发、干燥、中和、沉淀等），不包括填埋或焚烧前的预处理																														
D10	焚烧																														
D16	其他																														
其他																															
C1	水泥窑协同处置																														
C2	生产建筑材料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方式																															
Y10	医疗废物焚烧																														
Y11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																														
Y12	医疗废物化学消毒处理																														
Y13	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处理																														
Y16	医疗废物其他处置方式																														
标准引用:	<p>《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p> <p>《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01）</p> <p>《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662—2013）</p> <p>《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 228—2006）</p> <p>《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 229—2006）</p>																														
表示类																															
表示类别:	总和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																														
最小长度:	3																														
最大长度:	7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kg																														

52. 污染源废水——采样时间，【日期时间|YYYYMMDDhhmm|无】

<b>标识类</b>	
中文名称:	污染源废水采样时间
英文名称:	Wastewater of Pollution Source-Time of Sampling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b>定义类</b>	
定义:	采集污染源废水的日期时间，精确到分钟。
<b>关系类</b>	
使用指南:	采样时间能够反映出采样环境中污染物质出现的具体时间。采样时间按照 12 位数字填写，格式为“YYYYMMDDhhmm”，Y 表示年，M 表示月，D 表示日，h 表示小时，m 表示分钟，不足位数时前面补“0”。
标准引用: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GB/T 7408—2005)
<b>表示类</b>	
表示类别:	日期时间
数据类型:	日期时间型
表示格式:	YYYYMMDDhhmm
最小长度:	12
最大长度:	12
允许值:	公历日期时间
计量单位:	无

53. 污染源废水——采样点，【文本|Z|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污染源废水采样点
英文名称:	Wastewater of Pollution Source-Location of Sampling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采集污染源废水样品的具体位置。
关系类	
使用指南:	依照实际位置填写，包括企业地址和废水排放口等。
标准引用:	
表示类	
表示类别:	文本
数据类型:	字符型
表示格式:	Z
最小长度:	10
最大长度:	100
允许值:	中文 GB 2312 标准共收录的 6 763 个汉字，以及字母、数字等
计量单位:	无

54. 污染源废水——采样点经度，【计量|nnn.nnnnnn|°】

标识类	
中文名称:	污染源废水采样点经度
英文名称:	Wastewater Samples of Pollution Source-Sampling Longitude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污染源废水采样点在球面坐标系中的横坐标，即污染源废水样品采样点离本初子午线以东或以西的度数。
关系类	
使用指南:	利用定位系统进行定位，按照 WGS—84 坐标系，采用 nnn.nnnnnn 格式填写。
标准引用: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nnn
最小长度:	9
最大长度:	10
允许值:	73.000000~136.000000
计量单位:	°

55. 污染源废水——采样点纬度，【计量|nn.nnnnnn|°】

标识类	
中文名称:	污染源废水采样点纬度
英文名称:	Wastewater Samples of Pollution Source-Sampling Latitude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污染源废水采样点在球面坐标系中的纵坐标，即采样点与地球球心的连线和地球赤道面所成线面角的度数。
关系类	
使用指南:	利用定位系统进行定位，按照 WGS—84 坐标系，采用 nn.nnnnnn° 格式填写。
标准引用: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nn
最小长度:	8
最大长度:	9
允许值:	3.000000~54.000000
计量单位:	°

56. 污染源废水——流量，【计量|nnn.nn|m<sup>3</sup>/s】

标识类	
中文名称:	污染源废水流量
英文名称:	Wastewater of Pollution Source-Flow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污染源废水在单位时间内流经封闭管道或明渠有效截面的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p>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根据污染源废水流量可计算污染源废水排放总量，据此判定污染源废水排放量是否达标。</p> <p>1. 流量测量原则：</p> <p>a. 在已知其“流量-时间”排放曲线波动较小，用瞬时流量代表平均流量，所引起的误差可以允许时（小于 10%），则在某一时段内的任意时间测得的瞬时流量乘以该时段的时间即为该时段的流量；</p> <p>b. 如排放污水的“流量-时间”排放曲线虽有明显波动，但其波动有固定的规律，可以用该时段中几个等时间间隔的瞬时流量计算出平均流量，则可定时进行瞬时流量测定，在计算出平均流量后再乘以时间得到流量；</p> <p>c. 如排放污水的“流量-时间”排放曲线，既有明显波动又无规律可循，则必须连续测定流量，流量对时间的积分即为总流量。</p> <p>2. 流量测量方法有：污水流量计法、容积法、流速仪法、量水槽法、溢流堰法、统计法等。</p>
标准引用:	<p>《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p> <p>《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范》(HJ 495—2009)</p> <p>《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HJ/T 355—2007)</p> <p>《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试行）》(HJ/T 356—2007)</p>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
最小长度:	4
最大长度:	6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m <sup>3</sup> /s
附加类	
采样方法:	<p>《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p> <p>《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范》(HJ 495—2009)</p>
检测方法:	<p>《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HJ/T 355—2007)</p> <p>《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T 356—2007)</p> <p>《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p>

57. 污染源废水——pH值，【计量|nn.n|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污染源废水 pH 值
英文名称:	Wastewater of Pollution Source-pH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污染源废水样品中氢离子浓度的负对数（以 10 为底），用以表征废水的酸碱度。
关系类	
使用指南:	使用 pH 计进行测定。pH 计通常分为便携式和台式两种，便携式采用直流供电，可携带到现场。台式 pH 计测量范围广、功能多、测量精度高，可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测定前应清洗和校正仪器。
标准引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96-2003）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切排污单位执行一级、二级及三级标准，pH 限值均为 6~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采用再生处理、二级处理及一级处理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pH 限值均为 6.5~9.5。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
最小长度:	3
最大长度:	4
允许值:	0.0~14.0
计量单位:	无
附加类	
采样方法: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
检测方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96-2003）

58. 污染源废水——水温，【计量|nnn.n|℃】

标识类	
中文名称:	污染源废水水温
英文名称:	Wastewater of Pollution Source-Water Temperature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现场测量污染源废水的温度。
关系类	
使用指南:	在水样采集现场，利用专用的温度计，直接测量并读取水温。温度计应在检测点放置 5~7min，待测得的水温恒定后读数。
标准引用: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 13195—1991)
评价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采用再生处理、二级处理及一级处理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温限值为 40℃。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
最小长度:	3
最大长度:	5
允许值:	0.0~100.0
计量单位:	℃
附加类	
采样方法: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
检测方法: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 13195—1991)

59. 污染源废水——臭味，【代码|n|无】

<b>标识类</b>			
中文名称:	污染源废水臭味		
英文名称:	Wastewater of Pollution Source-Odor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b>定义类</b>			
定义:	污染源废水的致嗅物质对人鼻部感觉末梢神经刺激的一种综合感觉。		
<b>关系类</b>			
使用指南:	<p>当水体受到污染后会产生异样的气味，可能来源于还原性硫和氮的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和氯气等污染物质。</p> <p>检测方法分为感官分析法、仪器分析法和综合分析法。通常使用感官分析法，量取 100 mL 水样置于 250 mL 锥形瓶内，调节温度至 20℃，从瓶口闻水的味道。臭的强度分为 0~5 六个等级，具体见表示类。</p>		
标准引用:			
<b>表示类</b>			
表示类别:	代码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1		
允许值:	值	含义	说明
	0	无	无任何臭味
	1	微弱	一般人甚难察觉，但臭味敏感者可以发觉
	2	弱	一般人刚能察觉
	3	明显	已能明显察觉
	4	强	已有很显著的臭味
	5	很强	有强烈的恶臭
计量单位:	无		
<b>附加类</b>			
采样方法: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检测方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2)中“文字描述法”		

60. 污染源废水——颜色，【文本|Z|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污染源废水颜色
英文名称:	Wastewater of Pollution Source-Color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污染源废水改变透射可见光光谱组成的光学性质。
关系类	
使用指南:	通过肉眼可辨的污染源废水呈现出的颜色（红、橙、黄、绿、蓝和紫等），即水的表观颜色。水的颜色分为表观颜色和真实颜色：表观颜色是由溶解物质及不溶性悬浮物产生的颜色；真实颜色是由溶解物质产生的颜色，也就是除去水中悬浮物后的颜色。
标准引用:	
表示类	
表示类别:	文本
数据类型:	字符型
表示格式:	Z
最小长度:	2
最大长度:	10
允许值:	中文 GB 2312 标准共收录的 6 763 个汉字
计量单位:	无

61. 污染源废水——色度，【计量|nnn|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污染源废水色度
英文名称:	Wastewater of Pollution Source-Chroma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污染源废水样品颜色的定量程度。
关系类	
使用指南: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 11903—1989)规定了两种测量方法:铂钴比色法和稀释倍数法,两种方法独立使用,没有可比性。稀释倍数法适用于污染较严重的地表水和工业废水。稀释倍数法是将样品用光学纯水稀释至用目视比较与光学纯水相比刚好看不见颜色时的稀释倍数作为表达颜色的强度,单位为倍;同时用目视观察样品,检验颜色的深浅(无色、浅色或深色)和色调(红、橙、黄、绿、蓝和紫等),如果可能包括样品的透明度(透明、混浊或不透明),则用文字予以描述。结果以稀释倍数和文字描述相结合表达。  测定经 15 min 澄清后样品的颜色,报告样品色度的同时应报告 pH 值。
标准引用: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范》(HJ 495—2009)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 11903—198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1998 年 1 月 1 日前的建设单位,一级标准色度限值为 50 倍,二级标准色度限值为 180 倍;1998 年 1 月 1 日后的建设单位,一级标准色度限值为 50 倍,二级标准色度限值为 80 倍。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采用再生处理、二级处理及一级处理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色度限值为 64 倍。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3
允许值:	大于零的整数
计量单位:	无
附加类	
采样方法: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范》(HJ 495—2009)
检测方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 11903—1989)中“稀释倍数法”

62. 污染源废水——浊度，【计量|nnn.n|度】

标识类	
中文名称:	污染源废水浊度
英文名称:	Wastewater of Pollution Source-Turbidity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污染源废水样品中悬浮物对光线透过时所发生的阻碍程度。通常 1 L 水中含有 1 mg SiO <sub>2</sub> 所构成的浊度为一个标准浊度单位，简称 1 度。
关系类	
使用指南:	《水质 浊度的测定》(GB 13200—1991) 规定了两种测定水中浊度的方法，包括分光光度法和目视比浊法。污染源废水采用分光光度法测量，测定时水中应无碎屑和易沉颗粒。
标准引用:	《水质 浊度的测定》(GB 13200—199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评价标准: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
最小长度:	3
最大长度:	5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度
附加类	
采样方法:	《水质 浊度的测定》(GB 13200—199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检测方法:	《水质 浊度的测定》(GB 13200—1991)

63. 污染源废水——油膜，【代码|n|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污染源废水油膜		
英文名称:	Wastewater of Pollution Source-Oil Film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污染源废水在静止状态下表面由化学物质形成的一层油状薄膜。		
关系类			
使用指南:	污染源废水中含有大量杂质和有机物，在静止的水面上有机物的油脂溶于水后浮出水面形成油膜。水面油膜不仅会阻碍水中废气或水温逸散、加速水质恶化，同时阻碍光源射入水中，影响水草的光合作用，降低水中的溶氧量。		
标准引用: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范》（HJ 495—2009）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表示类			
表示类别:	代码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1		
允许值:	值	含义	说明
	1	有	
	2	无	
	3	不详	
计量单位:	无		
附加类			
采样方法: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范》（HJ 495—2009）		
检测方法: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64. 污染源废水——样品现场处理情况，【文本|Z|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污染源废水样品现场处理情况
英文名称:	Wastewater of Pollution Source-Sample Pretreatment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采集污染源废水样品时,为使样品中的待测物质特性保持稳定,对样品进行现场加酸、加碱等物质的处理情况。
关系类	
使用指南:	污染源废水组成复杂,稳定性差。不同的监测项目选用的容器材质、容器洗涤方法、应采集的水样体积、加入的保存剂种类及其用量不同,具体参见《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中“表1 物理、化学及生化分析指标的保存技术”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中“表4-4 水样保存和容器的洗涤”。
标准引用: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表示类	
表示类别:	文本
数据类型:	字符型
表示格式:	Z
最小长度:	2
最大长度:	500
允许值:	中文 GB 2312 标准共收录的 6 763 个汉字,以及字母、数字等
计量单位:	无

65. 污染源废水——苯并[a]芘浓度，【计量|nnn.nnnnn|mg/L】

标识类	
中文名称:	污染源废水苯并[a]芘浓度
英文名称:	Wastewater of Pollution Source-Concentration of Benzo (a) pyrene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单位体积污染源废水中苯并[a]芘的含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p>依据国家标准，炼焦行业和石油炼制工业均对苯并[a]芘（BaP）的排放有要求，这两类行业污染物排放时均需检测苯并[a]芘浓度。由于 BaP 具有低溶解性和憎水性，主要分布在非水相中，吸附于颗粒物上，污染源废水中的 BaP 含量较低。水体中的 BaP 可呈现三种状态，即吸附于固体上、溶解于水中或呈乳化状态。检测水中的 BaP 时，样品采集需用溶剂清洗过、带聚四氟乙烯瓶盖的硬质玻璃瓶，1~5℃冷藏保存，可保存 7 天，最少采集 500 mL，尽可能现场萃取；如果样品中含氯，则需在采样前每 1 000 mL 样加 80 mg 硫代硫酸钠（Na<sub>2</sub>S<sub>2</sub>O<sub>3</sub>·5H<sub>2</sub>O）。</p> <p>检测结果需备注方法检出限，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填写 N.D.，计算时采用方法检出限值的一半。</p>
标准引用:	<p>《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p> <p>《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p> <p>《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p> <p>《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p> <p>《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HJ 478—2009）</p>
评价标准:	<p>《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苯并[a]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0.000 03 mg/L。</p> <p>《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171—2012）：苯并[a]芘排放浓度限值为 0.03 μg/L。</p> <p>《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苯并[a]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0.000 03 mg/L。</p>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nn
最小长度:	7
最大长度:	9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mg/L
附加类	
采样方法: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检测方法: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HJ 478—2009）

66. 污染源废水——铅浓度，【计量|nn.nnnn|mg/L】

标识类	
中文名称:	污染源废水铅浓度
英文名称:	Wastewater of Pollution Source-Concentration of Lead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单位体积污染源废水中铅的含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p>含铅废水来自电池车间、选矿厂、石油化工厂等，在大多数废水中铅以无机形式存在，但在四乙基铅工业排放的废水中却含有高浓度的有机铅化合物，四乙基铅等有机铅比无机铅的毒性大。</p> <p>采集含铅污染源废水样品时，采样容器可以为硬质玻璃瓶或聚乙烯瓶，需加入HNO<sub>3</sub>作为保存剂使水样pH≤2。样品最多保存14天，至少采集250 mL。容器的洗涤方式为：洗涤剂洗一次、自来水洗二次、1+3 HNO<sub>3</sub>（水和硝酸体积比1:3的溶液）荡洗一次、自来水洗三次、去离子水一次。</p> <p>检测结果需备注方法检出限，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填写N.D.，计算时采用检出限的一半。</p>
标准引用:	<p>《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p> <p>《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p> <p>《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p> <p>《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p> <p>《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p> <p>《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p> <p>《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p> <p>《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p> <p>《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p> <p>《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p> <p>《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p> <p>《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770—2014）</p> <p>《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p> <p>《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p> <p>《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p> <p>《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1987）</p>
评价标准:	<p>《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总铅的最高排放标准为1.0 mg/L。</p> <p>《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总铅的最高排放标准为0.5 mg/L。</p> <p>《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总铅的最高排放标准为1 mg/L。</p> <p>《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现有铅蓄电池行业总铅的最高</p>

	<p>排放标准为 0.7 mg/L，新建铅蓄电池行业总铅的最高排放标准为 0.5 mg/L。</p> <p>《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总铅最高排放标准为 0.2 mg/L。</p> <p>《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总铅最高排放标准为 1 mg/L。</p> <p>《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总铅最高排放标准为 0.5 mg/L。</p> <p>《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总铅最高排放标准为 1 mg/L。</p> <p>《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的总铅排放限值为 0.2 mg/L；总铅的特别排放限值为 0.1 mg/L。</p> <p>《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的总铅排放限值为 0.5 mg/L；总铅的特别排放限值为 0.2 mg/L。</p> <p>《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的总铅排放限值为 0.5 mg/L；总铅的特别排放限值为 0.2 mg/L。</p> <p>《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770—2014)：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的总铅排放限值为 0.2 mg/L；总铅的特别排放限值为 0.2 mg/L。</p>
<b>表示类</b>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
最小长度：	6
最大长度：	7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mg/L
<b>附加类</b>	
采样方法：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检测方法：	<p>《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p> <p>《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p> <p>《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1987)</p>

67. 有组织废气——苯并[a]芘浓度，【计量|nnn.nnn|μg/m<sup>3</sup>】

标识类	
中文名称:	有组织废气苯并[a]芘浓度
英文名称:	Organized Air Emission-Concentration of Benzo (a) pyrene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单位体积有组织废气中苯并[a]芘的含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p>废气中的苯并[a]芘主要来源于煤和石油的燃烧，其生成量同燃烧设备和燃烧温度有关。柴油机和汽油机的排气中，以及煤油厂、煤气厂、煤焦油加工厂等排放的废气中也存在苯并[a]芘。</p> <p>苯并[a]芘属于五环以上的多环芳烃，易于吸附在颗粒物上，可用无胶玻璃纤维（石英）滤膜/滤筒采集。样品采集后若 24 h 内不能分析，应于暗处密封、4℃以下冷藏保存，7 天内完成提取；-15℃以下保存，30 天内完成提取。制备完毕的样品 4℃以下冷藏保存，30 天内完成分析。</p>
标准引用:	<p>《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p> <p>《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p> <p>《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p> <p>《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6—2013）</p> <p>《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 647—2013）</p> <p>《固定污染源排气中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T 40—1999）</p>
评价标准:	<p>《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苯并[a]芘为 0.3 μg/m<sup>3</sup>；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苯并[a]芘为 0.01 μg/m<sup>3</sup>。</p> <p>《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苯并[a]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0.000 3 mg/m<sup>3</sup>。</p>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
最小长度:	5
最大长度:	7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μg/m <sup>3</sup>
附加类	
采样方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检测方法:	<p>《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6—2013）</p> <p>《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 647—2013）</p> <p>《固定污染源排气中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T 40—1999）</p>

68. 有组织废气——铅浓度，【计量|nnn.nnnn|mg/m<sup>3</sup>】

标识类	
中文名称:	有组织废气铅浓度
英文名称:	Organized Air Emission-Concentration of Lead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单位体积有组织废气中铅的含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p>废气中铅主要来自于含铅煤炭的燃烧、铅及铅合金的冶炼和铅、含铅产品使用等高温作业过程。</p> <p>固定源含铅废气采样点布设、样品采集、采样时间和频次、样品保存和运输及质量控制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环境与健康现场调查技术规范 横断面调查》(HJ 839—2017)规定,污染源预调查在正常工况条件下,采集 1~2 次有代表性的样品。相关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排气筒中废气的采样以连续一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一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计算平均值。</p>
标准引用: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p> <p>《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p> <p>《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p> <p>《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p> <p>《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p> <p>《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p> <p>《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p> <p>《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p> <p>《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770—2014)</p> <p>《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p> <p>《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16157—1996)</p> <p>《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685—2014)</p> <p>《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p> <p>《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7—2015)</p>
评价标准: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现有污染源大气污染物铅及其化合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0.90 mg/m<sup>3</sup>,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为 0.007 5 mg/m<sup>3</sup>。</p> <p>《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工业炉窑的铅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997 年 1 月 1 日前安装的工业炉窑, 金属熔炼的一级标准为 1 mg/m<sup>3</sup>; 二级标准为 30 mg/m<sup>3</sup>; 三级标准为 45 mg/m<sup>3</sup>; 其他一级标准为 0.5 mg/m<sup>3</sup>; 二级标准为 0.10 mg/m<sup>3</sup>; 三级标准为 0.20 mg/m<sup>3</sup>。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新、改、扩建的工业炉窑, 金属熔炼的一级标准为禁排; 二级标准为 10 mg/m<sup>3</sup>; 三级标准为 35 mg/m<sup>3</sup>; 其他一级标准为禁排; 二级标准为 0.10 mg/m<sup>3</sup>; 三级标准为 0.10 mg/m<sup>3</sup>。</p>

	<p>《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现有铅蓄电池行业总铅的最高排放标准为 0.7 mg/m<sup>3</sup>, 新建铅蓄电池行业总铅的最高排放标准为 0.5 mg/m<sup>3</sup>。</p> <p>《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 再生铅和再生铜行业的铅及其化合物的最高排放标准为 2 mg/m<sup>3</sup>, 再生铝和再生锌行业的铅及其化合物的最高排放标准为 1 mg/m<sup>3</sup>。</p> <p>《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涉铅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铅及其化合物的最高排放标准为 2 mg/m<sup>3</sup>, 其他行业铅及其化合物的最高排放标准为 0.1 mg/m<sup>3</sup>。</p> <p>《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8 mg/m<sup>3</sup>;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铅及其化合物最高浓度限值为 0.006 mg/m<sup>3</sup>。</p> <p>《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 铜、镍、钴冶炼及烟气制酸生产工艺的铅及其化合物的最高排放标准为 0.7 mg/m<sup>3</sup>;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铅及其化合物最高浓度限值为 0.006 mg/m<sup>3</sup>。</p> <p>《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770—2014): 锡、锑(以脆硫锑铅矿为原料)冶炼的铅及其化合物的最高排放标准为 2 mg/m<sup>3</sup>; 锑(其他)、汞冶炼、烟气制酸的铅及其化合物的最高排放标准为 0.5 mg/m<sup>3</sup>;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铅及其化合物最高浓度限值为 0.006 mg/m<sup>3</sup>。</p>
--	--

####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n
最小长度:	6
最大长度:	8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mg/m <sup>3</sup>

#### 附加类

采样方法:	<p>《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p> <p>《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16157—1996)</p>
检测方法:	<p>《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685—2014)</p> <p>《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p> <p>《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7—2015)</p>

69. 固体废物——苯并[a]芘浓度，【计量|nnn.nn|mg/kg】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固体废物苯并[a]芘浓度
英文名称:	Solid Waste-Concentration of Benzo (a) pyrene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单位质量固体废物中苯并[a]芘的含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工业固废采样方法包括简单随机采样法、系统采样法、分层采样法、两段采样法和权威采样法等。固体废物调查的采样点位布设、样品采集、保存和运输及质量控制按《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 20—1998) 执行。
标准引用: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 20—1998)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
评价标准: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 苯并[a]芘总含量≥0.1%为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 苯并[a]芘含量>0.000 3 mg/L 为具有浸出毒性特征的危险废物。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
最小长度:	4
最大长度:	6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mg/kg
附加类	
采样方法: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 20—1998)
检测方法: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附录 Q“固体废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附录 K“固体废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及附录 M“固体废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 (PAHs 和 PCBs) 的测定 热提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70. 固体废物——铅浓度，【计量|nnn.nn|mg/kg】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固体废物铅浓度
英文名称:	Solid Waste-Concentration of Lead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单位质量固体废物中铅的含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工业固废采样方法包括简单随机采样法、系统采样法、分层采样法、两段采样法和权威采样法等。固体废物调查的采样点位布设、样品采集、保存和运输及质量控制按《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 20—1998) 执行。
标准引用: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 20—1998)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 《固体废物 铅和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87—2016) 《固体废物 铅、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86—2016)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81—2016)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评价标准: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 有机铅等属于生殖毒性物质, 其中一种或一种以上总含量 $\geq 0.5\%$ 为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 铅含量超过 5 mg/L 为具有浸出毒性特征的危险废物。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
最小长度:	4
最大长度:	6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mg/kg
附加类	
采样方法: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 20—1998)
检测方法:	《固体废物 铅和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87—2016) 《固体废物 铅、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86—2016)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81—2016)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危险废物毒性鉴定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 附录 A“固体废物 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和附录 B“固体废物 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1. 采样活动——平行样个数，【计数|n|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采样活动平行样个数
英文名称:	Sampling Activities-Number of Duplicate Samples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标准方法规定的每采集一个样品需要采集的平行样个数。
关系类	
使用指南:	<p>采集和测定平行样是实施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一项措施。平行样的测定结果在一定程度上可反映随机因素对测定的影响，即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测试的精密度。在环境监测中，采集和测定平行样的百分比应根据样品的批量、测定的难易程度、分析方法中的质量控制要求等因素进行确定，一般不少于全部样品的 10%。</p> <p>现场平行样品的测定结果应在规定的允许偏差范围内，最终结果以平行样测定值的平均值报出。如测定结果超出规定允许偏差的范围，在样品允许保存期限内再加测一次，检测结果取相对偏差符合质控指标的测定值的平均值，否则该批次检测数据失控，应予以重测。</p>
标准引用: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数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1
允许值:	0~5
计量单位:	无

## 72. 采样活动——采样空白比例，【百分比|nn|%】

<b>标识类</b>	
中文名称:	采样活动采样空白比例
英文名称:	Sampling Activities-Percentage of Blank Samples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b>定义类</b>	
定义:	采集样品时设置采样空白的个数占总体样本量的百分比。
<b>关系类</b>	
使用指南:	<p>采样空白是环境检测全过程空白的综合体现，既能反映实验室空白的大小，也能反映在采样、运输和保存过程中样品是否受到污染，并通过与实验室空白的比较估计采样过程中的污染情况，是检测过程中非常重要的质量控制措施之一。</p> <p>采样空白的比例应根据样品的批量、测定的难易程度、分析方法中的质量控制要求等因素进行确定，一般不少于全部样品的 10%。</p>
标准引用:	
<b>表示类</b>	
表示类别:	数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2
允许值:	1~99
计量单位:	%

### 三、环境质量相关数据元

#### 73. 环境水——采样时间，【日期时间|YYYYMMDDhhmm|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环境水采样时间
英文名称:	Environmental Water-Time of Sampling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采集环境水样品的日期时间，精确到分钟。
关系类	
使用指南:	采样时间能够反映出采样环境中的污染物质出现的具体时间。采样的日期按照 12 位数字填写，格式为“YYYYMMDDhhmm”，Y 表示年，M 表示月，D 表示日，h 表示小时，m 表示分钟，不足位数时前面补“0”。
标准引用: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GB/T 7408—2005)
表示类	
表示类别:	日期时间
数据类型:	日期时间型
表示格式:	YYYYMMDDhhmm
最小长度:	12
最大长度:	12
允许值:	公历日期时间
计量单位:	无

74. 环境水——采样点，【文本|Z|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环境水采样点
英文名称:	Environmental Water-Location of Sampling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采集环境水样品的具体位置。
关系类	
使用指南:	以样品采集地点可追溯为原则，依照实际位置填写，如×省×市×县（区）×乡（社区）×村（居委会）×河流。
标准引用:	
表示类	
表示类别:	文本
数据类型:	字符型
表示格式:	Z
最小长度:	20
最大长度:	100
允许值:	中文 GB 2312 标准共收录的 6 763 个汉字，以及字母、数字等
计量单位:	无

75. 环境水——采样点经度，【计量|nnn.nnnnnn|°】

标识类	
中文名称:	环境水采样点经度
英文名称:	Environmental Water-Sampling Longitude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环境水采样点在球面坐标系中的横坐标，即环境水样品采样点离本初子午线以东或以西的度数。
关系类	
使用指南:	利用定位系统进行定位，按照 WGS—84 坐标系，采用 nnn.nnnnnn° 格式填写。
标准引用: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nnn
最小长度:	9
最大长度:	10
允许值:	73.000000~136.000000
计量单位:	°

76. 环境水——采样点纬度，【计量|nn.nnnnnn|°】

标识类	
中文名称:	环境水采样点纬度
英文名称:	Environmental Water-Sampling Latitude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环境水采样点在球面坐标系中的纵坐标，即采样点与地球球心的连线和地球赤道面所成线面角的度数。
关系类	
使用指南:	利用定位系统进行定位，按照 WGS—84 坐标系，采用 nn.nnnnnn° 格式填写。
标准引用: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nn
最小长度:	8
最大长度:	9
允许值:	3.000000~54.000000
计量单位:	°

77. 环境水——样品类别，【代码|n|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环境水样品类别		
英文名称:	Environmental Water-Sample Category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所采集环境水样品的来源。		
关系类			
使用指南:	样品采集过程中需要标注环境水样品是地表水、地下水或海水。采样类别不同，采样方法、检测方法、评价标准等均有所不同。		
标准引用:			
表示类			
表示类别:	代码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1		
允许值:	值	含义	说明
	1	地表水	分别存在于河流、运河、渠道、湖库、沼泽、冰川和冰盖等地表水体中的水的总称。
	2	地下水	贮存于地面以下岩石和土壤空隙（孔隙、裂隙、溶洞）中的水。
	3	海水	
计量单位:	无		

78. 环境水——pH值，【计量|nn.n|无】

<b>标识类</b>	
中文名称:	环境水 pH 值
英文名称:	Environmental Water-pH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b>定义类</b>	
定义:	环境水样品中氢离子浓度的负对数值（以 10 为底），表征环境水的酸碱度。
<b>关系类</b>	
使用指南:	<p>水体的 pH 值能够反映水的酸碱度及酸性污染的程度，常用的 pH 值测定方法分为试纸检测和仪器检测两种方式。</p> <p>1. 使用 pH 试纸：pH 试纸分为广泛试纸和精密试纸，精密试纸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用玻棒蘸少许待测溶液到试纸上，然后根据试纸的颜色变化对照比色卡即可以得到溶液的 pH 值。</p> <p>2. 使用 pH 计：pH 计通常分为便携式和台式两种，便携式采用直流供电，可携带到现场。台式 pH 计测量范围广、功能多、测量精度高，可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测定前应清洗和校正仪器。</p>
标准引用:	<p>《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p> <p>《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p> <p>《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p> <p>《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p> <p>《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p> <p>《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p> <p>《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p> <p>《pH 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96-2003）</p>
评价标准:	<p>《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pH 在 6.0~9.0。</p> <p>《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Ⅰ~Ⅲ类地下水 pH 在 6.5~8.5，Ⅳ类地下水 pH 在 5.5~6.5 或 8.5~9.0 之间，Ⅴ类地下水 pH 小于 5.5 或大于 9.0。</p> <p>《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第一、二类海域 pH 值在 7.8~8.5，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1 pH 单位，第三、四类海域 pH 值在 6.8~8.8，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5 pH 单位。</p>
<b>表示类</b>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
最小长度:	3
最大长度:	4
允许值:	0.0~14.0
计量单位:	无
<b>附加类</b>	
采样方法:	<p>《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p> <p>《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p> <p>《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p>
检测方法:	<p>《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p> <p>《pH 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96-2003）</p>

79. 环境水——水温，【计量|nn.n|℃】

标识类	
中文名称:	环境水水温
英文名称:	Environmental Water-Water Temperature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所采集的环境水样品现场测量的温度。
关系类	
使用指南:	在水样采集现场，利用专用的温度计直接测量并读取水温。可用温度计法或颠倒温度计法测量。温度计应在检测点放置 5~7 min，待测得的水温恒定以后读数。
标准引用: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 13195—1991)
评价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第一、二类海域人为造成的海水温升夏季不超过当时当地 1℃，其他季节不超过 2℃，第三、四类海域人为造成的海水温升不超过当时当地 4℃。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
最小长度:	3
最大长度:	4
允许值:	0.0~99.9
计量单位:	℃
附加类	
采样方法: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检测方法: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 13195—1991)

80. 环境水——电导率，【计量|nnnn.n|μS/cm】

标识类	
中文名称:	环境水电导率
英文名称:	Environmental Water-Electrical Conductivity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以截面为 1 cm <sup>2</sup> 、长度为 1 cm 的环境水样品，在温度为 25℃时的电阻，定为水的比电阻，此电阻的倒数即为环境水样品的电导率。
关系类	
使用指南:	溶液的电导率与电解质的性质、浓度、溶液温度有关。一般情况下，溶液的电导率是指 25℃时的电导率。它反映了溶液导电能力的强弱，也反映离子的去除率。
标准引用: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范》(HJ 495—2009)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 《大气降水电导率的测定方法》(GB/T 13580.3—1992)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
最小长度:	3
最大长度:	6
允许值:	0.0~9 999.9
计量单位:	μS/cm
附加类	
采样方法: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范》(HJ 495—2009)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
检测方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2): 电导率仪法 《大气降水电导率的测定方法》(GB/T 13580.3—1992)

81. 环境水——臭味，【代码|n|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环境水臭味		
英文名称:	Environmental Water-Odor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环境水中的致嗅物质对人的鼻子感觉末梢神经刺激的一种综合感觉。		
关系类			
使用指南:	<p>当水体受到污染后会产生异样的气味，可能来源于还原性硫和氮的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和氯气等污染物质。</p> <p>水中臭味的评价及致嗅物质的检测方法分为感官分析法、仪器分析法和综合分析法。通常采用感官分析法，量取 100 mL 水样置于 250 mL 锥形瓶内，调节温度至 20℃，从瓶口闻水的味道。臭的强度分为 0~5 六个等级，具体见表示类。</p>		
标准引用:	<p>《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p> <p>《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p>		
评价标准:	<p>《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V类地下水无臭味，V类地下水可有臭味。</p> <p>《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第一、二、三类海水不得有异臭，第四类海水不得有令人感到不快的异臭。</p>		
表示类			
表示类别:	代码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1		
允许值:	值	含义	说明
	0	无	无任何臭味
	1	微弱	一般人甚难察觉，但臭味敏感者可以发觉
	2	弱	一般人刚能察觉
	3	明显	已能明显察觉
	4	强	已有很显著的臭味
	5	很强	有强烈的恶臭
计量单位:	无		
附加类			
采样方法: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检测方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2)中“文字描述法”		

82. 环境水——色度，【计量|nnn|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环境水色度
英文名称:	Environmental Water-Chroma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环境水颜色的定量程度。
关系类	
使用指南:	<p>《水质 色度的测定》(GB 11903—1989)规定了两种测量方法:铂钴比色法和稀释倍数法,两种方法独立使用,没有可比性。</p> <p>铂钴比色法适用于清洁水、轻度污染并略带黄色调的水、比较清洁的地表水、地下水和饮用水等。铂钴比色法是用氯铂酸钾和氯化钴配制颜色标准溶液,与被测样品进行目视比较,以测定样品的颜色强度,即色度。样品的色度以与之相当的色度标准溶液的度值表示。色度标准溶液配制:在一组 250 mL 的容量瓶中,用移液管分别加入 2.50、5.00、7.50、10.00、12.50、15.00、17.50、20.00、30.00 及 35.00mL 储备液,并用水稀释至标线。溶液色度分别为 5、10、15、20、25、30、35、40、50、60 和 70 度。溶液放在严密盖好的玻璃瓶中,存放于暗处。温度不能超过 30℃。这些溶液至少可稳定 1 个月。</p> <p>测定经 15 min 澄清后样品的颜色,报告样品色度的同时应报告 pH 值。</p>
标准引用:	<p>《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p> <p>《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p> <p>《水质 色度的测定》(GB 11903—1989)</p>
评价标准:	<p>《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 ~ II 类地下水色度<math>\leq</math>5, III类地下水色度<math>\leq</math>15, IV类地下水色度<math>\leq</math>25, V类地下水色度<math>&gt;</math>25。</p> <p>《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第一、二、三类海水不得有异色,第四类海水不得有令人感到不快的异色。</p>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3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无
附加类	
采样方法:	
检测方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 11903—1989)

83. 环境水——溶解氧，【计量|nn.nn|mg/L】

标识类	
中文名称:	环境水溶解氧
英文名称:	Environmental Water-Dissolved Oxygen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溶解在环境水样品中的分子态氧，水中溶解氧的多少是衡量水体自净能力的一个指标。
关系类	
使用指南:	溶解氧跟空气里氧的分压、大气压、水温和水质有密切关系。在 20℃、100 kPa 下，纯水里大约含溶解氧 9 mg/L。有些有机化合物在好氧菌作用下发生生物降解，要消耗水里的溶解氧。当水中的溶解氧值降到 5 mg/L 时，一些鱼类的呼吸就会发生困难。  测定水中溶解氧常用碘量法及其修正法，还可用电化学探头法。
标准引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GB 7489—1987)
评价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溶解氧标准限值: I 类水≥7.5 mg/L、II 类水≥6 mg/L、III 类水≥5 mg/L、IV 类水≥3 mg/L、V 类水≥2 mg/L。 《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溶解氧标准限值: 第一类>6 mg/L、第二类>5 mg/L、第三类>4 mg/L、第四类>3 mg/L。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
最小长度:	4
最大长度:	5
允许值:	0.00~20.00
计量单位:	mg/L
附加类	
采样方法: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
检测方法: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GB 7489—1987)

84. 环境水——油膜，【代码|n|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环境水油膜		
英文名称:	Environmental Water-Oil Film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环境水样品在静止状态下表面由化学物质形成的一层油状薄膜。		
关系类			
使用指南:	水面油膜常见于秋季、静水区域，因空气中的灰尘掉落在水面，受水面张力而浮起并成为细菌培养基，在培养基上生长的细菌会形成菌落。水面油膜不仅会阻碍水中废气或水温逸散，加速水质恶化，同时阻碍光源射入水中，影响水草的光合作用，降低水的溶氧量。		
标准引用:	《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范》(HJ 495—2009)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		
评价标准:	《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第一、二、三类海水海面不得出现油膜、浮沫和其他漂浮物质，第四类海水海面无明显油膜、浮沫和其他漂浮物质。		
表示类			
表示类别:	代码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1		
允许值:	值	含义	说明
	1	有	
	2	无	
	3	不详	
计量单位:	无		
附加类			
采样方法: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范》(HJ 495—2009)		
检测方法: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		

85. 环境水——苯并[a]芘浓度，【计量|nn.nnnn|μg/L】

标识类	
中文名称:	环境水苯并[a]芘浓度
英文名称:	Environmental Water-Concentration of Benzo (a) pyrene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单位体积环境水苯并[a]芘含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采集含苯并[a]芘的环境水样品，样品容器需用经溶剂清洗过、带聚四氟乙烯瓶盖的硬质玻璃瓶，1~5℃冷藏保存，可保存7天，最少采集500 mL，尽可能现场萃取；如果样品中含氯，则需在采样前每1 000 mL样加80 mg 硫代硫酸钠（Na <sub>2</sub> S <sub>2</sub> O <sub>3</sub> ·5H <sub>2</sub> O）。  检测结果需备注仪器及方法的检出限，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填写 N.D.，计算时采用检出限值的一半。
标准引用:	《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HJ 478—2009）
评价标准:	《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中规定苯并[a]芘的最高浓度为0.002 5 μg/L。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
最小长度:	6
最大长度:	7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μg/L
附加类	
采样方法: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
检测方法: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HJ 478—2009）

86. 环境水——铅浓度，【计量|nn.nnn|mg/L】

标识类	
中文名称:	环境水铅浓度
英文名称:	Environmental Water-Concentration of Lead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单位体积环境水铅含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采集含铅环境水样品时，采样容器可以为硬质玻璃瓶或聚乙烯瓶，需加入 HNO <sub>3</sub> 作为保存剂使水样 pH≤2。样品最长保存 14 天，至少采集 250 mL。容器的洗涤方式为：洗涤剂洗一次、自来水洗二次、1+3HNO <sub>3</sub> （水和硝酸体积比 1：3 的溶液）荡洗一次、自来水洗三次、去离子水洗一次。  检测结果需备注方法检出限，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填写 N.D.，计算时采用检出限值的一半。
标准引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1987）
评价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铅标准限值：I～II 类水≤0.01 mg/L，III～IV 类水≤0.05 mg/L，V 类水≤0.1 mg/L。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铅标准限值：I 类水≤0.005 mg/L，II 类水≤0.005 mg/L，III 类水≤0.01 mg/L，IV 类水≤0.1 mg/L，V 类水>0.1 mg/L。 《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铅标准限值：第一类为 0.001 mg/L，第二类为 0.005 mg/L，第三类为 0.010 mg/L，第四类为 0.050 mg/L。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
最小长度:	5
最大长度:	6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mg/L
附加类	
采样方法: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检测方法: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1987）

87. 环境水——镉浓度，【计量|nn.nnnn|mg/L】

标识类	
中文名称:	环境水镉浓度
英文名称:	Environmental Water-Concentration of Cadmium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单位体积环境水镉含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p>采集含镉环境水样品时，采样容器可以为硬质玻璃瓶或聚乙烯瓶，需加入 HNO<sub>3</sub> 作为保存剂使水样 pH≤2。样品最多保存 14 天，至少采集 250 mL。容器的洗涤方式为：洗涤剂洗一次、自来水洗二次、1+3HNO<sub>3</sub>（水和硝酸体积比 1：3 的溶液）荡洗一次、自来水洗三次、去离子水一次。</p> <p>检测结果需备注方法检出限，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填写 N.D.，计算时采用检出限的一半。</p>
标准引用:	<p>《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1987）</p>
评价标准:	<p>《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镉标准限值为 I 类水≤0.001 mg/L，II～IV 类水≤0.005 mg/L，V 类水≤0.01 mg/L。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 类水的镉标准限值≤0.000 1 mg/L，II 类水≤0.001 mg/L，III 类水≤0.005 mg/L，IV 类水≤0.01 mg/L，V 类水&gt;0.01 mg/L。  《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镉的标准限值第一类为 0.001 mg/L，第二类为 0.005 mg/L，第三、四类为 0.010 mg/L。</p>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
最小长度:	5
最大长度:	7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mg/L
附加类	
采样方法:	<p>《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p>
检测方法:	<p>《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1987）</p>

88. 环境水——砷浓度，【计量|nn.nnn|mg/L】

标识类	
中文名称:	环境水砷浓度
英文名称:	Environmental Water-Concentration of Arsenic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单位体积环境水砷含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p>采集含砷环境水样品时，采样容器可以为硬质玻璃瓶或聚乙烯瓶，需加入 HNO<sub>3</sub> 作为保存剂使水样 pH≤2。或按照 DDTC 法，加入浓 HCl 2 mL。样品最多保存 14 d，至少采集 250 mL。容器的洗涤方式为：洗涤剂洗一次、自来水洗二次、1+3 HNO<sub>3</sub>（水和硝酸体积比 1：3 的溶液）荡洗一次、自来水洗三次、去离子水一次。</p> <p>检测结果需备注方法检出限，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填写 N.D.，计算时采用检出限值的一半。</p>
标准引用:	<p>《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水质 汞、砷、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p>
评价标准:	<p>《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砷标准限值为 I～III类水≤0.05 mg/L，IV～V类水≤0.1 mg/L。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类水的砷标准限值≤0.001 mg/L，II类水≤0.001 mg/L，III类水≤0.01 mg/L，IV类水≤0.05 mg/L，V类水&gt;0.05 mg/L。  《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砷的标准限值第一类为 0.02mg/L，第二类为 0.03mg/L，第三、四类为 0.05mg/L。</p>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
最小长度:	5
最大长度:	6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mg/L
附加类	
采样方法:	<p>《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p>
检测方法:	<p>《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水质 汞、砷、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p>

89. 地表水——水体名称，【文本|Z|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地表水水体名称
英文名称:	Surface Water-Name of Water Body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采集地表水样品的水体名称。
关系类	
使用指南:	根据水体流域所处的干流、支流名称进行填写，通过水体名称能够定位到水体的具体位置，可参考《中国地表水环境水体代码编码规则》（HJ 932—2017）。
标准引用:	《中国地表水环境水体代码编码规则》（HJ 932—2017）
表示类	
表示类别:	文本
数据类型:	字符型
表示格式:	Z
最小长度:	4
最大长度:	100
允许值:	中文 GB 2312 标准共收录的 6 763 个汉字，以及字母、数字等
计量单位:	无

90. 地表水——采样断面类型，【代码|n|无】

<b>标识类</b>			
中文名称:	地表水采样断面类型		
英文名称:	Surface Water-Sampling Section Type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b>定义类</b>			
定义:	采集地表水样品的剖面（点）类型。		
<b>关系类</b>			
使用指南:	<p>断面在总体和宏观上应能反映水系或区域的水环境质量状况，各断面的具体位置应能反映所在区域环境的污染特征，可分为背景断面、对照断面、控制断面和削减断面等。</p> <p>采样断面应根据水体功能区设置，同一水体功能区至少要设置 1 个监测断面。断面位置应避开死水区、回水区、排污口处，尽量选择顺直河段、河床稳定、水流平稳、水面宽阔、无急流、无浅滩处。监测断面力求与水文测流断面一致，以便利用其水文参数实现水质监测与水量监测的结合。</p>		
标准引用: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002）		
<b>表示类</b>			
表示类别:	代码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1		
允许值:	值	含义	说明
	1	背景断面	指为评价某一完整水系的污染程度，未受人类生活和生产活动影响，能够提供水环境背景值的断面
	2	对照断面	指具体判断某一区域水环境污染程度时，位于该区域所有污染源上游处，能够提供这一区域水环境本底值的断面
	3	控制断面	指为了解水环境受污染程度及其变化情况的断面
	4	削减断面	指工业废水或生活污水在水体内流经一定距离而达到大程度混合，污染物被稀释、降解，主要污染物浓度有明显降低的断面
	5	不适用	除上述采样断面外的采样点，如灌渠等
计量单位:	无		

91. 地表水——水期，【代码|n|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地表水水期		
英文名称:	Surface Water–Water Period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地表水在一年中不同时间段内依水位不同而划分的时期。		
关系类			
使用指南:	<p>河流、河口、湖泊与水库按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划分，通过水体的水期能够了解当时当地的气候和水位等信息，对水体质量的评价提供参考。</p> <p>全国大部分地区 5~9 月为丰水期、12 月~翌年 2 月为枯水期，其余为平水期。南北有差异，还有冰川区域的春汛、黄河凌汛等。根据该河流所在区域的气候和河流的补给方式来判断什么时候是丰或枯，可根据当地具体资料查询。</p>		
标准引用: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002)		
表示类			
表示类别:	代码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1		
允许值:	值	含义	说明
	1	平水期	水位处于河历年均水位位置
	2	丰水期	江河水流主要依靠降雨或融雪补给的时期，一般是在雨季或春季气温持续升高的时期
	3	枯水期	江河、湖泊中水位降落到枯水位以下的时期
计量单位:	无		

92. 地表水——潮期，【代码|n|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地表水潮期		
英文名称:	Surface Water-Tidal Period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河流入海（湖）口的水体受天体引力的影响导致的周期性水位变化。		
关系类			
使用指南:	河流入海（湖）口的水体按大潮期和小潮期划分。通过水体的水期能够了解当时当地的气候和水位等信息，对水体质量的评价提供参考。		
标准引用:			
表示类			
表示类别:	代码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1		
允许值:	值	含义	说明
	1	大潮期	
	2	小潮期	
计量单位:	无		

93. 地表水——水深，【计量|nnn.n|m】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地表水水深
英文名称:	Surface Water-Depth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地表水水域中水体的自由水面到其河床面的垂直距离。
关系类	
使用指南:	地表水的水深是水文特征调查参数之一。在采样过程中，水深也是采样布点的重要划分标准。在一个监测断面上设置的各垂线上的采样点数与水深有直接关系，河流断面与湖库断面的设置方法亦有不同，具体参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002）中“4.1.4 采样点位的确定”。
标准引用: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002）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
最小长度:	3
最大长度:	5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m

94. 地表水——水体主要功能，【代码|n|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地表水水体主要功能		
英文名称:	Surface Water-Use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地表水的用途，包括灌溉、饮用、纳污等。		
关系类			
使用指南:	<p>水的用途能够给水质的检测提供参考，主要从地表水的实际用途予以分类，包括灌溉、饮用、纳污等。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地表水水域按环境功能和保护目标可分为五类：</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类主要适用于源头水、国家自然保护区；</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I类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类产场、仔稚幼鱼的索饵场等；</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II类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V类主要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区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V类主要适用于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p>		
标准引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示类			
表示类别:	代码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1		
允许值:	值	含义	说明
	1	灌溉	V类-农业用水
	2	饮用	II、III类-饮用水水源地
	3	纳污	
	4	水产养殖	III类-渔业水域
	5	其他	一般工业用水，或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等
计量单位:	无		

95. 土壤——采样日期，【日期|YYYYMMDD|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土壤采样日期
英文名称:	Soil-Date of Sampling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采集土壤样品的日期。
关系类	
使用指南:	采样日期能够反映样品的时间属性。采样的日期按照 8 位填写，格式为“年年年年月月日日”，即 YYYYMMDD，Y 表示年，M 表示月，D 表示日，月、日位数不足时，前面补“0”。如：20170409。
标准引用: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GB/T 7408—2005)
表示类	
表示类别:	日期
数据类型:	日期型
表示格式:	YYYYMMDD
最小长度:	8
最大长度:	8
允许值:	公历日期
计量单位:	无

96. 土壤——采样点，【文本|Z|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土壤采样点
英文名称:	Soil-Location of Sampling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采集土壤样品的具体位置。
关系类	
使用指南:	以土壤采样点可追溯为原则，依照实际位置填写，如×省×市×县（区）×乡（社区）×村（居委会）×号，农用地视需要可具体至户主。
标准引用:	
表示类	
表示类别:	文本
数据类型:	字符型
表示格式:	Z
最小长度:	20
最大长度:	100
允许值:	中文 GB 2312 标准共收录的 6 763 个汉字，以及字母、数字等
计量单位:	无

97. 土壤——采样点经度，【计量|nnn.nnnnnn|°】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土壤采样点经度
英文名称:	Soil-Sampling Longitude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土壤采样点在球面坐标系中的横坐标，即土壤样品采样点离本初子午线以东或以西的度数。
关系类	
使用指南:	利用定位系统进行定位，按照 WGS—84 坐标系，采用 nnn.nnnnnn °格式填写。
标准引用: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nnn
最小长度:	9
最大长度:	10
允许值:	73.000000~136.000000
计量单位:	°

98. 土壤——采样点纬度，【计量|nn.nnnnnn|°】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土壤采样点纬度
英文名称:	Soil-Sampling Latitude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土壤采样点在球面坐标系中的纵坐标，即采样点与地球球心的连线和地球赤道面所成线面角的度数。
关系类	
使用指南:	利用定位系统进行定位，按照 WGS—84 坐标系，采用 nn.nnnnnn° 格式填写。
标准引用: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nn
最小长度:	8
最大长度:	9
允许值:	3.000000~54.000000
计量单位:	°

99. 土壤——采样深度，【计量|nnn|cm】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土壤采样深度
英文名称:	Soil-Depth of Soil Sampling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土壤采样点到地面的垂直距离。
关系类	
使用指南: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规定,一般监测采集表层土,采样深度0~20 cm,特殊要求的监测(土壤背景、环评、污染事故等)必要时选择部分采样点采集剖面样品。剖面的规格一般长1.5 m、宽0.8 m、深1.2 m。
标准引用: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3
允许值:	0~999
计量单位:	cm

100. 土壤——质地，【代码|n|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土壤质地		
英文名称:	Soil-Texture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土壤可以分为砂土、壤土、黏土三种类型。		
关系类			
使用指南:	依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土壤质地分为砂土、壤土(砂壤土、轻壤土、中壤土、重壤土)和黏土, 野外估测方法为取小块土壤, 加水潮润, 然后揉搓, 搓成细条并弯成直径为 2.5~3 cm 的土环, 据土壤表现的性状确定质地。		
标准引用: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表示类			
表示类别:	代码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1		
允许值:	值	含义	说明
	1	砂土	不能搓成条
	2	砂壤土	只能搓成短条
	3	轻壤土	能搓直径为 3 mm 的条, 但易断裂
	4	中壤土	能搓成完整的细条, 弯曲时容易断裂
	5	重壤土	能搓成完整的细条, 弯曲成圆圈时容易断裂
	6	黏土	能搓成完整的细条, 能弯曲成圆圈
计量单位:	无		

101. 土壤——用途，【代码|n|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土壤用途		
英文名称:	Soil-Landuse Classification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土壤采样点的土地用途，包括旱田、水田、果园或污染场地等。		
关系类			
使用指南:	实际分析过程中，土壤样品可以对应采集的粮食、蔬菜、水果等环境生物样品，根据其浓度分布一致性推断暴露途径。		
标准引用:			
表示类			
表示类别:	代码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1		
允许值:	值	含义	说明
	1	旱田	
	2	水田	
	3	果园	
	4	菜地	
	5	林地	
	6	草地	
	7	居住用地	
	8	污染场地	
	9	其他	根据实际情况注明
计量单位:	无		

102. 土壤——苯并[a]芘浓度，【计量|nnn.nnnnn|mg/kg】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土壤苯并[a]芘浓度
英文名称:	Soil-Concentration of Benzo (a) pyrene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单位质量土壤苯并[a]芘含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采集的土壤样品应于洁净的棕色磨口玻璃瓶中保存，运输过程中应避光。如不能及时分析，应于 4℃ 以下冷藏、避光和密封保存，保存时间不超过 7 天。
标准引用:	《展览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暂行）》（HJ 350—2007）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05—2016）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 784—2016）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评价标准:	《展览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暂行）》（HJ 350—2007）规定，A 级土壤苯并[a]芘标准限值为 0.3 mg/kg，A 级标准为土壤环境质量目标值，代表了土壤未受污染的环境水平，符合 A 级标准的土壤可适用于各类土地利用类型；B 级土壤苯并[a]芘标准限值为 0.66 mg/kg，B 级标准为土壤修复行动值，当某场地土壤监测值超过 B 级标准，该场地必须实施土壤修复工程，使之符合 A 级标准。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nn
最小长度:	7
最大长度:	9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mg/kg
附加类	
采样方法: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检测方法: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05—2016）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 784—2016）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103. 土壤——铅浓度，【计量|nnnn.nn|mg/kg】

<b>标识类</b>	
中文名称:	土壤铅浓度
英文名称:	Soil-Concentration of Lead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b>定义类</b>	
定义:	单位质量土壤铅含量。
<b>关系类</b>	
使用指南:	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的相关规定进行土壤样品的采集。将采集后的样品在实验室中风干、破碎、过筛、保存。样品采集、运输、制备和保存过程应避免沾污和待测元素损失。
标准引用: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1995) 《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HJ 332—2006) 《展览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暂行)》(HJ 350—2007) 《温室蔬菜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HJ 333—2006)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土壤和沉积物 金属元素总量的消解 微波消解法》(HJ 832—2017) 《土壤和沉积物 无机元素的测定 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HJ 780—2015)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3 部分:土壤中总铅的测定》(GB/T 22105.3—2008)
评价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1995): 一级标准, 土壤中铅浓度限值为 35 mg/kg; 二级标准, 当 pH<6.5 时, 土壤中铅浓度限值为 250 mg/kg; 当 pH 介于 6.5~7.5 之间时, 土壤中铅浓度限值为 300 mg/kg; 当 pH>7.5 时, 土壤中铅浓度限值为 350 mg/kg; 三级标准, pH>6.5 时, 土壤中铅浓度限值为 500 mg/kg。 《展览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暂行)》(HJ 350—2007): A 级标准铅浓度限值为 140 mg/kg, B 级标准铅浓度限值为 600 mg/kg。 《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HJ 332—2006): 当土壤用于水作、旱作、果树等, 总铅浓度限值为 80 mg/kg; 当土壤用于种植蔬菜时, 总铅浓度限值为 50 mg/kg。 《温室蔬菜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HJ 333—2006): 总铅浓度限值为 50 mg/kg。
<b>表示类</b>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
最小长度:	4
最大长度:	7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mg/kg
<b>附加类</b>	
采样方法: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检测方法: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土壤和沉积物 金属元素总量的消解 微波消解法》(HJ 832—2017) 《土壤和沉积物 无机元素的测定 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HJ 780—2015)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3 部分:土壤中总铅的测定》(GB/T 22105.3—2008)

104. 土壤——镉浓度，【计量|nnnn.nn|mg/kg】

<b>标识类</b>	
中文名称:	土壤镉浓度
英文名称:	Soil-Concentration of Cadmium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b>定义类</b>	
定义:	单位质量土壤镉含量。
<b>关系类</b>	
使用指南:	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的相关要求进行土壤样品的采集。将采集后的样品在实验室中风干、破碎、过筛、保存。样品采集、运输、制备和保存过程应避免沾污和待测元素损失。
标准引用: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1995) 《展览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暂行)》(HJ 350—2007) 《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HJ 332—2006) 《温室蔬菜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HJ 333—2006)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土壤和沉积物 金属元素总量的消解 微波消解法》(HJ 832—2017)
评价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1995): 一级标准, 土壤中镉浓度限值为 0.2 mg/kg; 二级标准, 当 pH<6.5 时土壤中镉浓度限值为 0.3 mg/kg, 当 pH 介于 6.5~7.5 之间时土壤中镉浓度限值为 0.3 mg/kg, 当 pH>7.5 时土壤中镉浓度限值为 0.6 mg/kg; 三级标准, pH>6.5 时土壤中镉浓度限值为 1 mg/kg。 《展览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暂行)》(HJ 350—2007): A 级标准镉浓度限值为 1 mg/kg, B 级标准镉浓度限值为 22 mg/kg。 《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HJ 332—2006): 当土壤用于水作、旱作、果树等, 总镉浓度限值为 0.3 mg/kg (pH≤7.5) 及 0.6 mg/kg (pH>7.5); 当土壤用于种植蔬菜时, 总镉浓度限值为 0.3 mg/kg (pH≤7.5) 及 0.4 mg/kg (pH>7.5)。 《温室蔬菜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HJ 333—2006): 总镉浓度限值为 0.3 mg/kg (pH≤7.5) 及 0.4 mg/kg (pH>7.5)。
<b>表示类</b>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
最小长度:	4
最大长度:	7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mg/kg
<b>附加类</b>	
采样方法: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检测方法: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土壤和沉积物 金属元素总量的消解 微波消解法》(HJ 832—2017)

## 105. 土壤——砷浓度，【计量|nnnn.nn|mg/kg】

<b>标识类</b>	
中文名称:	土壤砷浓度
英文名称:	Soil-Concentration of Arsenic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b>定义类</b>	
定义:	单位质量土壤砷含量。
<b>关系类</b>	
使用指南:	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的相关要求进行土壤样品的采集。将采集后的样品在实验室中风干、破碎、过筛、保存。样品采集、运输、制备和保存过程应避免沾污和待测元素损失。
标准引用: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1995) 《展览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暂行)》(HJ 350—2007) 《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HJ 332—2006) 《温室蔬菜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HJ 333—2006)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土壤和沉积物 金属元素总量的消解 微波消解法》(HJ 832—2017)
评价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1995): (1) 水田: 一级标准, 土壤中砷浓度限值为 15 mg/kg; 二级标准, 土壤中砷浓度限值分别为 30 mg/kg (pH<6.5)、25 mg/kg (6.5≤pH≤7.5) 及 25 mg/kg (pH>7.5 时); 三级标准, pH>6.5 时, 土壤中砷浓度限值为 30 mg/kg。(2) 旱田: 一级标准, 土壤中砷浓度限值为 15 mg/kg; 二级标准, 土壤中砷浓度限值分别为 40 mg/kg (pH<6.5)、30 mg/kg (6.5≤pH≤7.5) 及 25 mg/kg (pH>7.5); 三级标准, pH>6.5 时, 土壤中砷浓度限值为 40 mg/kg。 《展览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暂行)》(HJ 350—2007): A 级标准砷浓度限值为 20 mg/kg, B 级标准砷浓度限值为 80 mg/kg。 《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HJ 332—2006): 当土壤用于旱作、果树等, 总砷浓度限值分别为 40 mg/kg (pH≤6.5)、30 mg/kg (6.5<pH≤7.5) 及 25 mg/kg (pH>7.5); 当土壤用于种植水作、蔬菜时, 总砷浓度限值分别为 30 mg/kg (pH≤6.5)、25 mg/kg (6.5<pH≤7.5) 及 20 mg/kg (pH>7.5)。 《温室蔬菜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HJ 333—2006): 总砷浓度限值分别为 30 mg/kg (pH≤6.5)、25 mg/kg (6.5<pH≤7.5) 及 20 mg/kg (pH>7.5)。
<b>表示类</b>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
最小长度:	4
最大长度:	7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mg/kg
<b>附加类</b>	
采样方法: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检测方法: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土壤和沉积物 金属元素总量的消解 微波消解法》(HJ 832—2017)

106. 沉积物——底质类型，【代码|n|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沉积物底质类型		
英文名称:	Sediment-Type of Substrate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沉积物采样点底质根据沉积物粒级分布不同分为不同类型。		
关系类			
使用指南:	底质是水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沉积物类型根据沉积物粒级分布不同主要分为淤泥质、砂质、泥砂混合等。沉积物分类命名一般应采用谢帕德法，也可采用福克-沃克法，而对少量砾石用文字加以说明或编图时进行标记。		
标准引用:	《海洋调查规范 第8部分：海洋地质地球物理调查》(GB/T 12763.8—2007)		
表示类			
表示类别:	代码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1		
允许值:	值	含义	说明
	1	淤泥质	
	2	砂质	
	3	泥沙混合	
	4	其他	根据实际情况注明
计量单位:	无		

107. 沉积物——样品类型，【代码|n|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沉积物样品类型		
英文名称:	Sediment-Sample Types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采集沉积物样品的类型。		
关系类			
使用指南:	<p>根据底质的情况，利用不同的取样设备可以分别获取表层和柱状两种不同类型的沉积物样品。柱状样品一般具有样品重量多、采样深度大、扰动程度低、样品空间位置层次明显等特点。</p> <p>沉积物样品点位布设尽量与地表水体的调查点位一致，采样点位通常为水质采样垂线的正下方。当正下方无法采样时可略作移动，移动的情况应在采样记录表上详细注明。沉积物采样点应避开河床冲刷、沉积物沉积不稳定及水草茂盛、表层沉积物易受搅动之处。湖（库）沉积物采样点一般应设在主要河流及污染源排放口与湖（库）水混合均匀处。</p>		
标准引用:	<p>《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002）</p> <p>《海洋监测规范 第3部分：样品采集、贮存与运输》（GB 17378.3—2007）</p>		
表示类			
表示类别:	代码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1		
允许值:	值	含义	说明
	1	表层样品	
	2	柱状样品	
计量单位:	无		

108. 沉积物——苯并[a]芘浓度，【计量|nnn.nnnnn|mg/kg】

标识类	
中文名称:	沉积物苯并[a]芘浓度
英文名称:	Sediment-Concentration of Benzo (a) pyrene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单位质量沉积物苯并[a]芘含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p>陆地沉积物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执行,沉积物样品点位布设尽量与地表水体的调查点位一致,采样点位通常为水质采样垂线的正下方。当正下方无法采样时可略作移动,移动的情况应在采样记录表上详细注明。沉积物采样点应避开河床冲刷、沉积物沉积不稳定及水草茂盛、表层沉积物易受搅动之处。湖(库)沉积物采样点一般应设在主要河流及污染源排放口与湖(库)水混合均匀处。样品采集、运输、制备和保存过程应避免沾污和待测元素损失。</p> <p>海洋沉积物按照《海洋监测规范 第3部分:样品采集、贮存与运输》(GB 17378.3—2007)执行。</p>
标准引用:	<p>《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p> <p>《海洋监测规范 第3部分:样品采集、贮存与运输》(GB 17378.3—2007)</p> <p>《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05—2016)</p> <p>《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 784—2016)</p> <p>《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p>
评价标准: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nn
最小长度:	7
最大长度:	9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mg/kg
附加类	
采样方法:	<p>《海洋监测规范 第3部分:样品采集、贮存与运输》(GB 17378.3—2007)</p> <p>《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p>
检测方法:	<p>《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05—2016)</p> <p>《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 784—2016)</p> <p>《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p>

109. 沉积物——铅浓度，【计量|nnnn.nn|μg/kg】

标识类	
中文名称:	沉积物铅浓度
英文名称:	Sediment-Concentration of Lead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单位质量沉积物铅含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p>陆地沉积物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执行,沉积物样品点位布设尽量与地表水体的调查点位一致,采样点位通常为水质采样垂线的正下方。当正下方无法采样时可略作移动,移动的情况应在采样记录表上详细注明。沉积物采样点应避开河床冲刷、沉积物沉积不稳定及水草茂盛、表层沉积物易受搅动之处。湖(库)沉积物采样点一般应设在主要河流及污染源排放口与湖(库)水混合均匀处。样品采集、运输、制备和保存过程应避免沾污和待测元素损失。</p> <p>海洋沉积物按照《海洋监测规范 第3部分:样品采集、贮存与运输》(GB 17378.3—2007)执行。</p>
标准引用:	<p>《海洋沉积物质量》(GB 18668—2002)</p> <p>《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p> <p>《海洋监测规范 第3部分:样品采集、贮存与运输》(GB 17378.3—2007)</p> <p>《土壤和沉积物 无机元素的测定 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HJ 780—2015)</p> <p>《土壤和沉积物 金属元素总量的消解 微波消解法》(HJ 832—2017)</p>
评价标准:	《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GB18668—2002): 铅浓度标准为第一类≤60 μg/kg; 第二类≤130 μg/kg; 第三类≤250 μg/kg。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
最小长度:	4
最大长度:	7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μg/kg
附加类	
采样方法:	<p>《海洋监测规范 第3部分:样品采集、贮存与运输》(GB 17378.3—2007)</p> <p>《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p>
检测方法:	<p>《土壤和沉积物 无机元素的测定 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HJ 780—2015)</p> <p>《土壤和沉积物 金属元素总量的消解 微波消解法》(HJ 832—2017)</p>

110. 沉积物——汞浓度，【计量|nnnn.nn|μg/kg】

标识类	
中文名称:	沉积物汞浓度
英文名称:	Sediment-Concentration of Mercury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单位质量沉积物样品中汞的含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p>陆地沉积物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执行,沉积物样品点位布设尽量与地表水体的调查点位一致,采样点位通常为水质采样垂线的正下方。当正下方无法采样时可略作移动,移动的情况应在采样记录表上详细注明。沉积物采样点应避开河床冲刷、沉积物沉积不稳定及水草茂盛、表层沉积物易受搅动之处。湖(库)沉积物采样点一般应设在主要河流及污染源排放口与湖(库)水混合均匀处。样品采集、运输、制备和保存过程应避免沾污和待测元素损失。</p> <p>海洋沉积物按照《海洋监测规范 第3部分:样品采集、贮存与运输》(GB 17378.3—2007)执行。</p>
标准引用:	<p>《海洋沉积物质量》(GB 18668—2002)</p> <p>《海洋监测规范 第3部分:样品采集、贮存与运输》(GB 17378.3—2007)</p> <p>《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p> <p>《土壤和沉积物 金属元素总量的消解 微波消解法》(HJ 832—2017)</p> <p>《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p>
评价标准:	《海洋沉积物质量》(GB 18668—2002):汞浓度标准为第一类≤0.2 μg/kg;第二类≤0.5 μg/kg;第三类≤1 μg/kg。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
最小长度:	4
最大长度:	7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μg/kg
附加类	
采样方法:	<p>《海洋监测规范 第3部分:样品采集、贮存与运输》(GB 17378.3—2007)</p> <p>《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p>
检测方法:	<p>《土壤和沉积物 金属元素总量的消解 微波消解法》(HJ 832—2017)</p> <p>《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p>

111. 环境空气——采样点功能区类型，【代码|n|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环境空气采样点功能区类型		
英文名称:	Ambient Air-Functional Zone of Sampling Location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环境空气采样点所在功能区的类型。		
关系类			
使用指南:	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环境空气功能区分为两类：一类区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二类区为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标准引用: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示类			
表示类别:	代码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1		
允许值:	值	含义	说明
	1	工业区	含机械、制造、矿产企业等
	2	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	含商业中心、贸易、道路等
	3	居住区	含居住区、医院等
	4	文化区	含公园、学校、活动中心等
	5	自然保护区	含各级自然保护区
	6	风景名胜区	含各级风景名胜区
	7	其他	根据实际情况注明
计量单位:	无		

112. 环境空气——污染物类型，【代码|n|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环境空气污染物类型		
英文名称:	Ambient Air-Type of Pollutants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采集环境空气样品的污染物类型。		
关系类			
使用指南:	环境空气中污染物的状态包括气态和颗粒物，不同状态使用的采集方法不同，根据其确定样品的采集方法。		
标准引用: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示类			
表示类别:	代码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1		
允许值:	值	含义	说明
	1	气态	指 SO <sub>2</sub> 、NO <sub>2</sub> 、O <sub>3</sub> 、CO 等气态污染物
	2	TSP	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100 μm 的颗粒物
	3	PM <sub>10</sub>	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10 μm 的颗粒物，也称可吸入颗粒物
	4	PM <sub>2.5</sub>	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2.5 μm 的颗粒物，也称细颗粒物
	5	其他	根据实际情况注明
计量单位:	无		

113.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采集方法，【代码n|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采集方法		
英文名称:	Ambient Air-Sampling Methods for Gaseous Pollutants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采集环境空气中气态污染物时使用的方法。		
关系类			
使用指南:	环境空气中的气态污染物采集方法根据采集样本的类型及待检测指标确定，如吸收液、PUF、活性炭、Tenax、硅胶采样管、GDX-502 采样管、苏玛罐等。		
标准引用: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 <sub>2</sub> 、NO <sub>2</sub> 、O <sub>3</sub> 、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 <sub>2</sub> 、NO <sub>2</sub> 、O <sub>3</sub> 、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		
表示类			
表示类别:	代码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1		
允许值:	值	含义	说明
	1	聚氨酯(PUF)	
	2	Tenax	
	3	活性炭	
	4	硅胶	
	5	GDX-502	
	6	苏玛罐	
	7	气袋	
	8	吸收液	
	9	其他	根据实际情况注明
计量单位:	无		

114. 环境空气——颗粒态污染物采集方法，【代码|n|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环境空气颗粒态污染物采集方法		
英文名称:	Ambient Air-Sampling Methods for Granular Pollutants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采集环境空气中颗粒态污染物时使用的方法。		
关系类			
使用指南:	环境空气中的颗粒态污染物分为可悬浮颗粒物、降尘两类，可悬浮颗粒物用滤膜采集，降尘用降尘缸采集。		
标准引用: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环境空气颗粒物(PM <sub>10</sub> 和PM <sub>2.5</sub>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PM <sub>10</sub> 和PM <sub>2.5</sub>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 《环境空气 降尘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265-1994)		
表示类			
表示类别:	代码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1		
允许值:	值	含义	说明
	1	滤膜	
	2	降尘缸	
	3	其他	根据实际情况注明
计量单位:	无		

115. 环境空气——采样开始时间，【日期时间|YYYYMMDDhhmm|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环境空气采样开始时间
英文名称:	Ambient Air-Sampling Start Time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采集环境空气样品的开始时间。
关系类	
使用指南:	用采样开始、结束时间的记录来确定采样时长。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规定,根据监测项目的不同,采样流量、采样标准和测定标准都有所不同,参考各项目测定标准。对常规污染物评价时,每小时采样时间至少 45 min。
标准引用: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GB/T 7408—2005)
表示类	
表示类别:	日期时间
数据类型:	日期时间型
表示格式:	YYYYMMDDhhmm
最小长度:	12
最大长度:	12
允许值:	公元日期时间
计量单位:	无

116. 环境空气——采样结束时间，【日期时间|YYYYMMDDhhmm|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环境空气采样结束时间
英文名称:	Ambient Air-Sampling End Time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采集环境空气样品的结束时间。
关系类	
使用指南:	用采样开始、结束时间的记录来确定采样时长。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根据监测项目的不同, 采样流量、采样标准和测定标准都有所不同, 参考各项目测定标准。对常规污染物评价时, 每小时采样时间至少 45 min。
标准引用: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GB/T 7408—2005)
表示类	
表示类别:	日期时间
数据类型:	日期时间型
表示格式:	YYYYMMDDhhmm
最小长度:	12
最大长度:	12
允许值:	公元日期时间
计量单位:	无

117. 环境空气——采样标况体积，【计量|nnnn.nnn|m<sup>3</sup>】

标识类	
中文名称:	环境空气采样标况体积
英文名称:	Ambient Air-Volume at Standard Temperature and Pressure (STP)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实际采集的环境空气样品在标准状况下（温度为 273.15K，压力为 101.325kPa）的体积。
关系类	
使用指南:	<p>环境空气的采样标况体积通过采样时间、流量、温度、气压等指标计算得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计算公式如下：</p> <p>1. 气态污染物</p> $V_{ml} = Q_n \times n = Q_s \times n \times \frac{PT_0}{P_0T}$ <p>式中：<math>V_{ml}</math>—标准状况下采样体积，L；  <math>Q_n</math>—标准状况下的采样流量，L/min；  <math>Q_s</math>—采样时未进行标准状况订正的流量计指示流量，L/min；  <math>T</math>—采样时流量计前的气样温度，K；  <math>T_0</math>—标准状况下气体的温度，273 K；  <math>P</math>—采样时气样的气压，Pa；  <math>P_0</math>—标准状况下气体的压力，101.3 kPa；  <math>n</math>—采样时间，min。</p> <p>2. 颗粒态污染物</p> $V_{ml} = Q_n \times n$ $Q_n = Q_1 \times \sqrt{\frac{P_1T_3}{P_3T_1}} \times \frac{273 \times T_3}{101.3 \times T_3}$ <p>式中：<math>V_{ml}</math>—标准状况下采样体积，L；  <math>Q_n</math>—标准状况下的采样流量，L/min；  <math>n</math>—采样时间，min；  <math>Q_1</math>—孔口校正器流量，L/min；  <math>T_1</math>—孔口校正器校准时的温度，K；  <math>T_3</math>—采样时大气温度，K；  <math>P_1</math>—孔口校正器校准时的气压，kPa；  <math>P_3</math>—采样时大气压力，kPa。</p>
标准引用: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n
最小长度:	5
最大长度:	8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m <sup>3</sup>

118. 环境空气——苯并[a]芘浓度，【计量|nn.nnnnn| $\mu\text{g}/\text{m}^3$ 】

标识类	
中文名称:	环境空气苯并[a]芘浓度
英文名称:	Ambient Air-Concentration of Benzo (a) pyrene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单位体积环境空气中存在于 $\text{PM}_{10}$ 中苯并[a]芘的含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环境空气采样点的设置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中的相关要求。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及质量控制按《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 664—2013）执行。苯并[a]芘属于五环多环芳烃，通常五环以上多环芳烃吸附于颗粒物，可用无胶玻璃纤维（石英）滤膜/滤筒采集。样品采集后若 24 h 内不能分析，应于暗处密封、4℃以下冷藏保存，7 天内完成提取；-15℃以下保存，30 天内完成提取。制备完毕的样品 4℃以下冷藏保存，30 天内完成分析。
标准引用: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环境空气颗粒物（ $\text{PM}_{10}$ 和 $\text{PM}_{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 $\text{PM}_{10}$ 和 $\text{PM}_{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 664—2013）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6—2013）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 647—2013）
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text{PM}_{10}$ 中苯并[a]芘 24 h 平均浓度限值为 $0.0025 \mu\text{g}/\text{m}^3$ 。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n
最小长度:	7
最大长度:	8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mu\text{g}/\text{m}^3$
附加类	
采样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 664—2013）

	<p>《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10</sub>和PM<sub>2.5</sub>）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13）</p> <p>《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10</sub>和PM<sub>2.5</sub>）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p> <p>《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p>
检测方法:	<p>《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6—2013）</p> <p>《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 647—2013）</p>

119. 环境空气——铅浓度，【计量|nnnn.nn| $\mu\text{g}/\text{m}^3$ 】

标识类	
中文名称:	环境空气铅浓度
英文名称:	Ambient Air-Concentration of Lead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单位体积环境空气中存在于总悬浮颗粒物中的铅及其化合物的含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环境空气采样点的设置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中相关要求。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及质量控制按《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 664—2013）执行。环境空气样品采集体积原则上不少于 $10 \text{ m}^3$ （标准状态），当重金属浓度较低时可适当增加采气体积，采样时应详细记录采样环境条件。
标准引用: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环境空气颗粒物（ $\text{PM}_{10}$ 和 $\text{PM}_{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 $\text{PM}_{10}$ 和 $\text{PM}_{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 664—2013）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539—2015）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7—2015）
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铅的年平均浓度限值为 $0.5 \mu\text{g}/\text{m}^3$ ；铅的季平均浓度限值为 $1 \mu\text{g}/\text{m}^3$ 。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
最小长度:	4
最大长度:	7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mu\text{g}/\text{m}^3$
附加类	
采样方法:	《环境空气颗粒物（ $\text{PM}_{10}$ 和 $\text{PM}_{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13）

	<p>《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10</sub>和PM<sub>2.5</sub>）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p> <p>《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p> <p>《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p> <p>《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 664—2013）</p>
检测方法:	<p>《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539—2015）</p> <p>《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p> <p>《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7—2015）</p>

#### 四、暴露测量相关数据元

##### 120. 室内空气——苯并[a]芘浓度，【计量|nnnnn.nn|ng/m<sup>3</sup>】

<b>标识类</b>	
中文名称:	室内空气苯并[a]芘浓度
英文名称:	Indoor Air-Concentration of Benzo (a) pyrene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b>定义类</b>	
定义:	单位体积室内空气中存在于 PM <sub>10</sub> 中苯并[a]芘的含量。
<b>关系类</b>	
使用指南:	<p>室内空气苯并[a]芘主要来源于室内燃煤、烹调及烟草烟气等。</p> <p>依据调查研究目的选择采样点位，在居民与污染源接触较频繁的房间进行点位布设，采样点位的数量根据室内面积大小和现场情况而确定，要能正确反映室内空气污染物的污染程度。原则上小于 50 m<sup>2</sup> 的房间应设 1~3 个点；50~100 m<sup>2</sup> 设 3~5 个点；100 m<sup>2</sup> 以上至少设 5 个点。尽量选择噪声小、携带方便、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的采样仪器。年平均浓度至少连续或间隔采样 3 个月，日平均浓度至少连续或间隔采样 18 h；8 h 平均浓度至少连续或间隔采样 6 h；1 h 平均浓度至少连续或间隔采样 45 min。样品采集后若 24 h 内不能分析，应于暗处密封、4℃ 以下冷藏保存，7 天内完成提取；或 -15℃ 以下保存，30 天内完成提取。制备完毕的样品 4℃ 以下冷藏保存，30 天内完成分析。</p>
标准引用:	<p>《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p> <p>《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167—2004)</p> <p>《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6—2013)</p> <p>《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 647—2013)</p>
评价标准: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 18883—2002): 苯并[a]芘 24 h 均值为 1 ng/m <sup>3</sup> 。
<b>表示类</b>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n
最小长度:	4
最大长度:	8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ng/m <sup>3</sup>
<b>附加类</b>	
采样方法: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167—2004)
检测方法:	<p>《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6—2013)</p> <p>《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 647—2013)</p>

121. 室内空气——铅浓度，【计量|nnn.nn| $\mu\text{g}/\text{m}^3$ 】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室内空气铅浓度
英文名称:	Indoor Air-Concentration of Lead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单位体积室内空气样品中铅的含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p>室内空气中的铅主要来源于室内燃煤、吸烟、室内装修及环境空气等。</p> <p>依据调查研究目的选择采样点位，在居民与污染源接触较频繁的房间进行点位布设，采样点位的数量根据室内面积大小和现场情况而确定，要能正确反映室内空气污染物的污染程度。原则上小于 <math>50 \text{ m}^2</math> 的房间应设 1~3 个点；<math>50 \sim 100 \text{ m}^2</math> 设 3~5 个点；<math>100 \text{ m}^2</math> 以上至少设 5 个点。尽量选择噪声小、携带方便、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的采样仪器。年平均浓度至少连续或间隔采样 3 个月，日平均浓度至少连续或间隔采样 18 h；8 h 平均浓度至少连续或间隔采样 6 h；1 h 平均浓度至少连续或间隔采样 45 min。</p>
标准引用:	<p>《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167—2004)</p> <p>《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539—2015)</p>
评价标准: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
最小长度:	4
最大长度:	6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mu\text{g}/\text{m}^3$
附加类	
采样方法: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167—2004)
检测方法: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539—2015)

122. 生活饮用水——苯并[a]芘浓度，【计量|n.nnnnn|mg/L】

标识类	
中文名称:	生活饮用水苯并[a]芘浓度
英文名称:	Drinking Water-Concentration of Benzo (a) pyrene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单位体积饮用水中苯并[a]芘的含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p>苯并[a]芘主要通过大气沉降、城市污水和工业废水排放、石油溢漏等进入环境水体，进而污染饮用水水源影响生活饮用水水质。</p> <p>生活饮用水涉及水源水、出厂水、末梢水、二次供水、分散式供水等 5 类，采集、保存和检测方法依水样类别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p>
标准引用:	<p>《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p> <p>《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p> <p>《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水样的采集与保存》（GB/T 5750.2—2006）</p>
评价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苯并[a]芘限值为 0.000 01 mg/L。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
最小长度:	7
最大长度:	7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mg/L
附加类	
采样方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水样的采集与保存》（GB/T 5750.2—2006）
检测方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

123. 生活饮用水——铅浓度，【计量|n.nnnn|mg/L】

标识类	
中文名称:	生活饮用水铅浓度
英文名称:	Drinking Water-Concentration of Lead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单位体积饮用水中铅的含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p>铅主要通过两种方式污染饮用水：一是工业废水排放、固废堆存、被污染土壤、矿山淋溶等造成水体污染，进而污染饮用水水源影响生活饮用水水质；二是供水管网材质引起的饮用水污染。</p> <p>生活饮用水涉及水源水、出厂水、末梢水、二次供水、分散式供水等 5 类，采集、保存和检测方法依水样类别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对含铅样品测量应使用有机材质的采样容器，如聚乙烯塑料容器等，为保持样本稳定，需加入硝酸至 pH 值小于等于 2，取样体积 0.5~1 L。</p>
标准引用:	<p>《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p> <p>《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水样的采集与保存》（GB/T 5750.2—2006）</p> <p>《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p>
评价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铅限值为 0.01 mg/L。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
最小长度:	6
最大长度:	6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mg/L
附加类	
采样方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水样的采集与保存》（GB/T 5750.2—2006）
检测方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124. 室内积尘——采集方法，【代码|n|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室内积尘采集方法		
英文名称:	Indoor Air Dust-Sampling Method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采集室内积尘使用的方法。		
关系类			
使用指南:	积尘样品的采集方法可分为擦拭法、刮擦法及便携式吸尘器收集法等。		
标准引用:	《环境与健康现场调查技术规范 横断面调查》(HJ 839—2017)		
表示类			
表示类别:	代码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1		
允许值:	值	含义	说明
	1	擦拭法	用一块或多块干燥无纺布擦拭覆有积尘的区域，连同无纺布一起装入密实袋内存放
	2	刮擦法	使用干净的小板刷或者刮板在室内不同功能区按照“S形”或者“Z形”清扫或者刮擦地板表面的积尘
	3	便携式吸尘器法	在卧室、客厅、窗台、墙角等部位反复吸采
	4	其他	根据实际情况注明
计量单位:	无		

125. 室内积尘——采样位置，【代码|n|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室内积尘采样位置		
英文名称:	Indoor Air Dust-Sampling Location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房间内室内积尘的采样位置。		
关系类			
使用指南:	根据调查民用建筑功能类型及建筑物特征，采集室内不同功能区（卧室、客厅及厨房等）的地面、窗台或固体器具表面的尘土混合样，按照实际采样位置勾选或填写。		
标准引用:	《环境与健康现场调查技术规范 横断面调查》（HJ 839—2017）		
表示类			
表示类别:	代码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1		
允许值:	值	含义	说明
	1	卧室	
	2	客厅	
	3	厨房	
	4	其他	根据实际情况注明
计量单位:	无		

126. 室内积尘——采样量，【计量|nn.n|g】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室内积尘采样量
英文名称:	Indoor Air Dust-Weight of Samples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采集室内积尘的重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每个调查点采集室内积尘样品的总量。每个调查点每次样品量不少于 5 g，采集后的积尘样品装入未使用过的新牛皮纸袋或密实袋内。
标准引用:	《环境与健康现场调查技术规范 横断面调查》(HJ 839—2017)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
最小长度:	3
最大长度:	4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g

127. 室内积尘——苯并[a]芘浓度，【计量|n.nnnnn|mg/kg】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室内积尘苯并[a]芘浓度
英文名称:	Indoor Air Dust-Concentration of Benzo (a) pyrene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单位质量室内积尘中苯并[a]芘的含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室内积尘苯并[a]芘主要来源于室内燃煤、烹调及烟草烟气等。 将积尘收集至纸上，放入未使用过的新牛皮纸袋或密实袋内，避免盛装容器对待测物质产生干扰，避光、恒温存放，带回实验室检测。
标准引用:	《环境与健康现场调查技术规范 横断面调查》(HJ 839—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05—2016)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 784—2016)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
最小长度:	7
最大长度:	7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mg/kg
附加类	
采样方法:	《环境与健康现场调查技术规范 横断面调查》(HJ 839—2017)
检测方法: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05—2016)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 784—2016)

128. 室内积尘——铅浓度，【计量|nnnn.nn|mg/kg】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室内积尘铅浓度
英文名称:	Indoor Air Dust-Concentration of Lead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单位质量室内积尘中铅的含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室内积尘中的铅主要来源于室内燃煤、吸烟、室内装修及环境空气等。 将积尘收集至纸上，放入未使用过的新牛皮纸袋或密实袋内，避免盛装容器对待测物质产生干扰，避光、恒温存放，带回实验室检测。
标准引用:	《环境与健康现场调查技术规范 横断面调查》(HJ 839—201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
最小长度:	4
最大长度:	7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mg/kg
附加类	
采样方法:	《环境与健康现场调查技术规范 横断面调查》(HJ 839—2017)
检测方法: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129. 蔬菜水果——苯并[a]芘浓度，【计量|nnn.nn|μg/kg】

标识类																	
中文名称:	蔬菜水果苯并[a]芘浓度																
英文名称:	Fruits and Vegetables-Concentration of Benzo (a) pyrene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单位质量蔬菜水果中苯并[a]芘的含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p>家庭自产蔬菜水果以土壤采样网格为采样单元采集样品；市场采购的蔬菜水果，根据调查区居民消费类型，选择有代表性的种类采集。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实验室分析及质量控制按《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 398—2000)执行。</p> <p>实验室样品最低取样量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913 1476 1384"> <thead> <tr> <th>产品名称</th> <th>取样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小型水果、核桃、榛子、扁桃、板栗、毛豆、豌豆以及以下各项未列蔬菜</td> <td>1 kg</td> </tr> <tr> <td>樱桃、黑樱桃、李子</td> <td>2 kg</td> </tr> <tr> <td>杏、香蕉、木瓜、柑橘类水果、桃、苹果、梨、葡萄、鳄梨、大蒜、茄子、甜菜、黄瓜、结球甘蓝、卷心菜、板块类蔬菜、洋葱、甜椒、萝卜、番茄</td> <td>3 kg</td> </tr> <tr> <td>南瓜、西瓜、甜瓜、菠萝</td> <td>5 个个体</td> </tr> <tr> <td>大白菜、花椰菜、莴苣、红甘蓝</td> <td>10 个个体</td> </tr> <tr> <td>甜玉米</td> <td>10 个</td> </tr> <tr> <td>捆袋蔬菜</td> <td>10 捆</td> </tr> </tbody> </table>	产品名称	取样量	小型水果、核桃、榛子、扁桃、板栗、毛豆、豌豆以及以下各项未列蔬菜	1 kg	樱桃、黑樱桃、李子	2 kg	杏、香蕉、木瓜、柑橘类水果、桃、苹果、梨、葡萄、鳄梨、大蒜、茄子、甜菜、黄瓜、结球甘蓝、卷心菜、板块类蔬菜、洋葱、甜椒、萝卜、番茄	3 kg	南瓜、西瓜、甜瓜、菠萝	5 个个体	大白菜、花椰菜、莴苣、红甘蓝	10 个个体	甜玉米	10 个	捆袋蔬菜	10 捆
产品名称	取样量																
小型水果、核桃、榛子、扁桃、板栗、毛豆、豌豆以及以下各项未列蔬菜	1 kg																
樱桃、黑樱桃、李子	2 kg																
杏、香蕉、木瓜、柑橘类水果、桃、苹果、梨、葡萄、鳄梨、大蒜、茄子、甜菜、黄瓜、结球甘蓝、卷心菜、板块类蔬菜、洋葱、甜椒、萝卜、番茄	3 kg																
南瓜、西瓜、甜瓜、菠萝	5 个个体																
大白菜、花椰菜、莴苣、红甘蓝	10 个个体																
甜玉米	10 个																
捆袋蔬菜	10 捆																
标准引用:	《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 398—20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环芳烃的测定》(GB 5009.265—2016)																
评价标准: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																
最小长度:	4																
最大长度:	6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μg/kg																
附加类																	
采样方法:	《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 398—2000)																
检测方法: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环芳烃的测定》(GB 5009.265—2016)																

130. 蔬菜水果——铅浓度，【计量|nnn.nn|mg/kg】

标识类	
中文名称:	蔬菜水果铅浓度
英文名称:	Fruits and Vegetables-Concentration of Lead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单位质量蔬菜水果中铅的含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p>蔬菜水果中的铅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通过根系从土壤吸收并富集铅；二是通过叶片从空气中吸收气态或尘态的铅。</p> <p>家庭自产蔬菜水果以土壤采样网格为采样单元采集样品；市场采购的蔬菜水果，根据调查区居民消费类型，选择有代表性的种类采集。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实验室分析及质量控制按《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 398—2000)执行。</p>
标准引用:	<p>《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p> <p>《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 398—2000)</p> <p>《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GB 5009.12—2017)</p>
评价标准:	<p>《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新鲜蔬菜（芸薹类蔬菜、叶类蔬菜、豆类蔬菜、薯类除外）铅含量≤0.1 mg/kg；芸薹类蔬菜、叶类蔬菜中铅含量≤0.3 mg/kg；豆类蔬菜、薯类中铅含量≤0.2 mg/kg；蔬菜制品中铅含量≤1 mg/kg；新鲜水果（浆果、其他小粒水果除外）中铅含量≤0.1 mg/kg；浆果、其他小粒水果中铅含量≤0.2 mg/kg。</p>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
最小长度:	4
最大长度:	6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mg/kg
附加类	
采样方法:	《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 398—2000)
检测方法: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GB 5009.12—2017)

131. 粮食——苯并[a]芘浓度，【计量|nnn.nn|μg/kg】

标识类	
中文名称:	粮食苯并[a]芘浓度
英文名称:	Grain-Concentration of Benzo (a) pyrene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单位质量粮食中苯并[a]芘的含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家庭自产的谷物类，在农作物收获期内采集，主要采集可食用部位，采集位置与土壤采样点一致，以土壤采样网格为采样单元；市场采购的谷物类，在调查家庭采集有代表性样品。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实验室分析以及质量控制按《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 398—2000) 执行。
标准引用:	《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 398—20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环芳烃的测定》(GB 5009.265—2016)
评价标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 谷物及其制品中苯并[a]芘的含量≤5 μg/kg。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
最小长度:	4
最大长度:	6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μg/kg
附加类	
采样方法:	《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 398—2000)
检测方法: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环芳烃的测定》(GB 5009.265—2016)

132. 粮食——铅浓度，【计量|nnn.nn|mg/kg】

标识类	
中文名称:	粮食铅浓度
英文名称:	Grain-Concentration of Lead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单位质量粮食中铅的含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家庭自产的谷物类，在农作物收获期内采集，主要采集可食用部位，采集位置与土壤采样点一致，以土壤采样网格为采样单元；市场采购的谷物类，在调查家庭采集有代表性样品。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实验室分析以及质量控制按《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 398-2000) 执行。
标准引用:	《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 398—20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GB 5009.12—2017)
评价标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 谷物及其制品(麦片、面筋、八宝粥罐头、带馅(料)面米制品除外)中铅含量 $\leq 0.2$ mg/kg; 麦片、面筋、八宝粥罐头、带馅(料)面米制品中铅含量 $\leq 0.5$ mg/kg。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
最小长度:	4
最大长度:	6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mg/kg
附加类	
采样方法:	《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 398—2000)
检测方法: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GB 5009.12—2017)

133. 粮食——镉浓度，【计量|nnn.nn|mg/kg】

标识类	
中文名称:	粮食镉浓度
英文名称:	Grain-Concentration of Cadmium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单位质量粮食中镉的含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家庭自产的谷物类，在农作物收获期内采集，主要采集可食用部位，采集位置与土壤采样点一致，以土壤采样网格为采样单元；市场采购的谷物类，在调查家庭采集有代表性样品。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实验室分析以及质量控制按《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 398—2000) 执行。
标准引用:	《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 398—20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GB 5009.15—2014)
评价标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 谷物(稻谷除外)中镉含量≤0.1 mg/kg; 谷物碾磨加工品(糙米、大米除外)中镉含量≤0.1 mg/kg; 稻谷、糙米、大米中镉含量≤0.2 mg/kg。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
最小长度:	4
最大长度:	6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mg/kg
附加类	
采样方法:	《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 398—2000)
检测方法: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GB 5009.15—2014)

134. 水产动物及其制品——苯并[a]芘浓度，【计量|nnn.nn|μg/kg】

标识类	
中文名称:	水产动物及其制品苯并[a]芘浓度
英文名称:	Aquatic Animals and Their Products-Concentration of Benzo (a) pyrene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单位质量水产动物及其制品中苯并[a]芘的含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水产动物及其制品中苯并[a]芘主要来源于烧烤、烟熏、油炸等食品加工过程。 家庭养殖水产动物及其自产水产动物制品，以调查区行政村（或自然村）作为采样单元；市场采购水产动物及其制品，根据当地居民膳食结构选择有代表性的种类进行样品采集。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实验室分析以及质量控制按《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 398—2000）执行。
标准引用:	《水产品抽样方法》（SC/T 3016—2004） 《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 398—20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环芳烃的测定》（GB 5009.265—2016）
评价标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熏、烤水产品中苯并[a]芘的含量≤5 μg/kg。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
最小长度:	4
最大长度:	6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μg/kg
附加类	
采样方法:	《水产品抽样方法》（SC/T 3016—2004） 《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 398—2000）
检测方法: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环芳烃的测定》（GB 5009.265—2016）

135. 水产动物及其制品——铅浓度，【计量|nnn.nn|mg/kg】

<b>标识类</b>	
中文名称:	水产动物及其制品铅浓度
英文名称:	Aquatic Animals and Their Products-Concentration of Lead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b>定义类</b>	
定义:	单位质量水产动物及其制品中铅的含量。
<b>关系类</b>	
使用指南:	<p>水体或底泥铅污染可导致水产动物及其制品被铅污染。不同组织器官铅蓄积量不同，鳞&gt;腮、骨&gt;皮&gt;内脏&gt;肌肉；不同水产动物及其制品铅含量不同，双壳类水产品&gt;头足类、蟹类、虾类&gt;鱼类。</p> <p>家庭养殖水产动物及其自产水产动物制品，以调查区行政村（或自然村）作为采样单元；市场采购水产品及其制品，根据当地居民膳食结构选择有代表性的种类进行样品采集。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实验室分析以及质量控制按《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 398—2000）执行。</p>
标准引用:	<p>《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 398—2000）</p> <p>《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p> <p>《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GB 5009.12—2017）</p> <p>《水产品抽样方法》（SC/T 3016—2004）</p>
评价标准:	<p>《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鲜冻水产动物（鱼类、甲壳类、双壳类除外）铅含量≤1.0 mg/kg（去除内脏）；鱼类、甲壳类铅含量≤0.5 mg/kg；双壳类铅含量≤1.5 mg/kg；水产制品（海蜇制品除外）铅含量≤1.0 mg/kg；海蜇制品铅含量≤2.0 mg/kg。</p>
<b>表示类</b>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
最小长度:	4
最大长度:	6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mg/kg
<b>附加类</b>	
采样方法:	<p>《水产品抽样方法》（SC/T 3016—2004）</p> <p>《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 398—2000）</p>
检测方法: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GB 5009.12—2017）

136. 肉及肉制品——苯并[a]芘浓度，【计量|nnn.nn|μg/kg】

标识类	
中文名称:	肉及肉制品苯并[a]芘浓度
英文名称:	Meat and Meat Products-Concentration of Benzo (a) pyrene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单位质量肉及肉制品中苯并[a]芘的含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肉及肉制品中苯并[a]芘主要来源于烧烤、烟熏、油炸等食品加工过程。 应抽取同一批次同一规格的产品，包括鲜肉、冻肉和肉制品采样。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按《肉与肉制品 取样方法》(GB/T 9695.19-2008)执行。
标准引用:	《肉与肉制品 取样方法》(GB/T 9695.19-20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环芳烃的测定》(GB 5009.26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
评价标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 熏、烧、烤肉类中的苯并[a]芘含量≤5 μg/kg。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
最小长度:	4
最大长度:	6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μg/kg
附加类	
采样方法:	《肉与肉制品 取样方法》(GB/T 9695.19-2008)
检测方法: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环芳烃的测定》(GB 5009.265—2016)

137. 肉及肉制品——铅浓度，【计量|nnn.nn|mg/kg】

标识类	
中文名称:	肉及肉制品铅浓度
英文名称:	Meat and Meat Products-Concentration of Lead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单位质量肉及肉制品中铅的含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应抽取同一批次同一规格的产品，包括鲜肉、冻肉和肉制品采样。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按《肉与肉制品 取样方法》(GB/T 9695.19-2008) 执行。
标准引用:	《肉与肉制品 取样方法》(GB/T 9695.19-20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GB 5009.1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
评价标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 肉类(畜禽内脏除外)中铅含量 $\leq 0.2$ mg/kg; 畜禽内脏中铅含量 $\leq 0.5$ mg/kg; 肉制品中铅含量 $\leq 0.5$ mg/kg。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
最小长度:	4
最大长度:	6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mg/kg
附加类	
采样方法:	《肉与肉制品 取样方法》(GB/T 9695.19-2008)
检测方法: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GB 5009.12—2017)

138. 蛋及蛋制品——铅浓度，【计量|nnn.nn|mg/kg】

标识类	
中文名称:	蛋及蛋制品铅浓度
英文名称:	Egg and Egg Products-Concentration of Lead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单位质量蛋及蛋制品中铅的含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鲜蛋中的铅主要由家禽通过消化道、呼吸道摄入，蛋制品中的铅主要来源于加工配料中的含铅物质。  蛋类样品可到居民家中或市场购买，随机选取 1 kg 新鲜蛋类。正常新鲜蛋外壳完整、洁净，内壳全白、无斑点或污浊，卵白透明、卵黄不裂、卵白卵黄分明、无血丝、无异臭味等。
标准引用:	《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 398—20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GB 5009.1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
评价标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 蛋及蛋制品(皮蛋、皮蛋肠除外)中铅含量≤0.2 mg/kg; 皮蛋、皮蛋肠铅含量不得超过 0.5 mg/kg。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
最小长度:	4
最大长度:	6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mg/kg
附加类	
采样方法:	《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 398—2000)
检测方法: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GB 5009.12—2017)

139. 乳及乳制品——铅浓度，【计量|nnn.nnn|mg/kg】

标识类	
中文名称:	乳及乳制品铅浓度
英文名称:	Milk and Dairy Products-Concentration of Lead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单位质量乳及乳制品中铅的含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p>乳类样品采集从选定的养殖场（或养殖专业户）选取4~5头畜禽采全脂奶，采样时应充分混匀、无奶油形成后采集。如有奶油形成，应把奶油从容器壁完全刮下搅拌至液体均匀乳化为止。</p> <p>对于巴氏杀菌乳和酸奶等样品，在市场从同一批次货架的4个不同部分抽取小包装样品，同一批次的抽取基数不少于20个。抽取乳粉样品时应从同一批次样品货架的4个不同部分抽取8~10份。</p>
标准引用:	<p>《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 398—2000）</p> <p>《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GB 5009.12—2017）</p> <p>《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p>
评价标准:	<p>《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乳及乳制品（生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发酵乳、调制乳、乳粉、非脱盐乳清粉除外）中铅含量≤0.3 mg/kg；生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发酵乳、调制乳中铅含量≤0.05 mg/kg；乳粉、非脱盐乳清粉中铅含量≤0.5 mg/kg。</p>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
最小长度:	5
最大长度:	7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mg/kg
附加类	
采样方法:	《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 398—2000）
检测方法: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GB 5009.12—2017）

## 五、暴露参数相关数据元

### 140. 调查对象——米及其制品摄入量，【计量|nnnn.n|g/d】

标识类																													
中文名称:	调查对象米及其制品摄入量																												
英文名称:	Respondents-Daily Intake of Rice and Rice Products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人每天摄入米及其制品的总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米及其制品摄入量反映人群环境暴露行为特点，可用于估算污染物暴露水平。依据膳食调查原则，计算时统一折算成生重。																												
标准引用:	《暴露参数调查技术规范》(HJ 877—2017)																												
评价标准:	<p>《中国居民营养与慢性病状况报告(2015年)》: 米及其制品摄入量全国 177.7 g/d, 城市 130.8 g/d, 农村 222.7 g/d。</p> <p>《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16年)》: 谷薯类食物推荐摄入量 250~400 g/d, 其中全谷物和杂豆类 50~150 g/d。</p> <p>《中国人群暴露参数手册(成人卷)》: 米及其制品摄入量全国 238.3 g/d, 城市 217.8 g/d, 农村 246.2 g/d。</p> <p>《中国人群暴露参数手册(儿童卷: 0~5岁)》和《中国人群暴露参数手册(儿童卷: 6~17岁)》: 仅包含主食食用率及摄入量, 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5 1249 1238 1675"> <thead> <tr> <th>年龄</th> <th>主食食用率 (%)</th> <th>主食摄入量 (g/d)</th> </tr> </thead> <tbody> <tr> <td>2岁</td> <td>99.9</td> <td>139.4</td> </tr> <tr> <td>3岁</td> <td>100.0</td> <td>148.8</td> </tr> <tr> <td>4岁</td> <td>100.0</td> <td>153.4</td> </tr> <tr> <td>5岁</td> <td>100.0</td> <td>162.1</td> </tr> <tr> <td>6-9岁</td> <td>96.5</td> <td>243.8</td> </tr> <tr> <td>9-12岁</td> <td>95.7</td> <td>284.2</td> </tr> <tr> <td>12-15岁</td> <td>96.4</td> <td>352.3</td> </tr> <tr> <td>15-18岁</td> <td>97.0</td> <td>389.2</td> </tr> </tbody> </table>		年龄	主食食用率 (%)	主食摄入量 (g/d)	2岁	99.9	139.4	3岁	100.0	148.8	4岁	100.0	153.4	5岁	100.0	162.1	6-9岁	96.5	243.8	9-12岁	95.7	284.2	12-15岁	96.4	352.3	15-18岁	97.0	389.2
年龄	主食食用率 (%)	主食摄入量 (g/d)																											
2岁	99.9	139.4																											
3岁	100.0	148.8																											
4岁	100.0	153.4																											
5岁	100.0	162.1																											
6-9岁	96.5	243.8																											
9-12岁	95.7	284.2																											
12-15岁	96.4	352.3																											
15-18岁	97.0	389.2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																												
最小长度:	3																												
最大长度:	6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g/d																												

141. 调查对象——面及其制品摄入量，【计量|nnnn.n|g/d】

标识类																													
中文名称:	调查对象面及其制品摄入量																												
英文名称:	Respondents-Daily Intake of Flour and Flour Products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人每天摄入面及其制品的总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面及其制品摄入量反映人群环境暴露行为特点，可用于估算污染物暴露水平。依据膳食调查原则，计算时统一折算成生重。																												
标准引用:	《暴露参数调查技术规范》(HJ 877—2017)																												
评价标准:	<p>《中国居民营养与慢性病状况报告(2015年)》: 面及其制品摄入量全国 142.8 g/d, 城市 134.7 g/d, 农村 150.4 g/d。</p> <p>《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16年)》: 谷薯类食物推荐摄入量 250~400 g/d, 其中全谷物和杂豆类 50~150 g/d。</p> <p>《中国人群暴露参数手册(成人卷)》: 面及其制品摄入量全国 140.2 g/d, 城市 131.9 g/d, 农村 143.5 g/d。</p> <p>《中国人群暴露参数手册(儿童卷: 0~5岁)》和《中国人群暴露参数手册(儿童卷: 6~17岁)》: 仅包含主食食用率及摄入量, 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5 1122 1238 1550"> <thead> <tr> <th>年龄</th> <th>主食食用率 (%)</th> <th>主食摄入量 (g/d)</th> </tr> </thead> <tbody> <tr> <td>2岁</td> <td>99.9</td> <td>139.4</td> </tr> <tr> <td>3岁</td> <td>100.0</td> <td>148.8</td> </tr> <tr> <td>4岁</td> <td>100.0</td> <td>153.4</td> </tr> <tr> <td>5岁</td> <td>100.0</td> <td>162.1</td> </tr> <tr> <td>6-9岁</td> <td>96.5</td> <td>243.8</td> </tr> <tr> <td>9-12岁</td> <td>95.7</td> <td>284.2</td> </tr> <tr> <td>12-15岁</td> <td>96.4</td> <td>352.3</td> </tr> <tr> <td>15-18岁</td> <td>97.0</td> <td>389.2</td> </tr> </tbody> </table>		年龄	主食食用率 (%)	主食摄入量 (g/d)	2岁	99.9	139.4	3岁	100.0	148.8	4岁	100.0	153.4	5岁	100.0	162.1	6-9岁	96.5	243.8	9-12岁	95.7	284.2	12-15岁	96.4	352.3	15-18岁	97.0	389.2
年龄	主食食用率 (%)	主食摄入量 (g/d)																											
2岁	99.9	139.4																											
3岁	100.0	148.8																											
4岁	100.0	153.4																											
5岁	100.0	162.1																											
6-9岁	96.5	243.8																											
9-12岁	95.7	284.2																											
12-15岁	96.4	352.3																											
15-18岁	97.0	389.2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																												
最小长度:	3																												
最大长度:	6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g/d																												

142. 调查对象——其他谷类及其制品摄入量，【计量|nnnn.n|g/d】

<b>标识类</b>	
中文名称:	调查对象其他谷类及其制品摄入量
英文名称:	Respondents-Daily Intake of Other Cereals and Cereal Products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b>定义类</b>	
定义:	人每天摄入除米、面以外的其他谷物类及其制品的总量。
<b>关系类</b>	
使用指南:	其他谷类及其制品摄入量反映人群环境暴露行为特点，可用于估算污染物暴露水平。依据膳食调查原则，计算时统一折算成生重。
标准引用:	《暴露参数调查技术规范》(HJ 877—2017)
评价标准:	《中国居民营养与慢性病状况报告(2015年)》: 其他谷类摄入量全国 16.8 g/d, 城市 15.9 g/d, 农村 17.6 g/d。 《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16年)》: 谷薯类食物推荐摄入量 250~400 g/d, 其中全谷物和杂豆类 50~150 g/d。 《中国人群暴露参数手册(成人卷)》: 其他谷类摄入量全国 23.6 g/d, 城市 16.3 g/d, 农村 26.4 g/d。
<b>表示类</b>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
最小长度:	3
最大长度:	6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g/d

143. 调查对象——薯类及其制品摄入量，【计量|nnnn.n|g/d】

标识类	
中文名称:	调查对象薯类及其制品摄入量
英文名称:	Respondents-Daily Intake of Potato and Potato Products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人每天摄入薯类（含甘薯、马铃薯、山药、芋类等）及其制品的总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薯类及其制品摄入量反映人群环境暴露行为特点，可用于估算污染物暴露水平。依据膳食调查原则，计算时按可食用部分生重计算。
标准引用:	《暴露参数调查技术规范》（HJ 877—2017）
评价标准:	《中国居民营养与慢性病状况报告（2015年）》：薯类摄入量全国 35.8 g/d，城市 28.4 g/d，农村 42.8 g/d。 《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16年）》：薯类食物推荐摄入量 50~100 g/d。 《中国人群暴露参数手册（成人卷）》：薯类摄入量全国 49.1 g/d，城市 31.9 g/d，农村 55.7 g/d。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
最小长度:	3
最大长度:	6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g/d

144. 调查对象——蔬菜水果摄入量，【计量|nnnn.n|g/d】

标识类																																																	
中文名称:	调查对象蔬菜水果摄入量																																																
英文名称:	Respondents-Daily Intake of Vegetables and Fruits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调查对象每天摄入蔬菜、水果的总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蔬菜水果摄入量反映人群环境暴露行为特点，可用于估算污染物暴露水平。依据膳食调查原则，计算时按可食用部分生重计算。																																																
标准引用:	《暴露参数调查技术规范》(HJ 877—2017)																																																
评价标准:	<p>《中国居民营养与慢性病状况报告(2015年)》:新鲜蔬菜摄入量全国 269.4 g/d, 城市 283.3 g/d, 农村 256.1 g/d; 水果摄入量全国 40.7 g/d, 城市 48.8 g/d, 农村 32.9 g/d。</p> <p>《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16年)》:蔬菜推荐摄入量 300~500 g/d, 深色蔬菜应占 1/2; 新鲜水果推荐摄入量 200~350 g/d。</p> <p>《中国人群暴露参数手册(成人卷)》:深色蔬菜摄入量全国 90.8 g/d, 城市 88.1 g/d, 农村 91.8 g/d; 浅色蔬菜摄入量全国 185.9 g/d, 城市 163.8 g/d, 农村 193.8 g/d; 水果摄入量全国 45 g/d, 城市 69.4 g/d, 农村 35.6 g/d。</p> <p>《中国人群暴露参数手册(儿童卷:0~5岁)》和《中国人群暴露参数手册(儿童卷:6~17岁)》:蔬菜水果食用率及摄入量,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1205 1428 1630"> <thead> <tr> <th>年龄</th> <th>蔬菜食用率 (%)</th> <th>蔬菜摄入量 (g/d)</th> <th>水果食用率 (%)</th> <th>水果摄入量 (g/d)</th> </tr> </thead> <tbody> <tr> <td>2岁</td> <td>96.7</td> <td>124.6</td> <td>94.2</td> <td>110.0</td> </tr> <tr> <td>3岁</td> <td>97.5</td> <td>133.4</td> <td>94.9</td> <td>121.2</td> </tr> <tr> <td>4岁</td> <td>97.6</td> <td>135.5</td> <td>94.7</td> <td>117.5</td> </tr> <tr> <td>5岁</td> <td>97.3</td> <td>133.1</td> <td>94.9</td> <td>117.4</td> </tr> <tr> <td>6-9岁</td> <td>94.6</td> <td>151.5</td> <td>89.8</td> <td>95.8</td> </tr> <tr> <td>9-12岁</td> <td>93.5</td> <td>175.8</td> <td>90.2</td> <td>124.8</td> </tr> <tr> <td>12-15岁</td> <td>93.5</td> <td>204.9</td> <td>87.6</td> <td>137.8</td> </tr> <tr> <td>15-18岁</td> <td>91.9</td> <td>197.8</td> <td>86.1</td> <td>148.3</td> </tr> </tbody> </table>				年龄	蔬菜食用率 (%)	蔬菜摄入量 (g/d)	水果食用率 (%)	水果摄入量 (g/d)	2岁	96.7	124.6	94.2	110.0	3岁	97.5	133.4	94.9	121.2	4岁	97.6	135.5	94.7	117.5	5岁	97.3	133.1	94.9	117.4	6-9岁	94.6	151.5	89.8	95.8	9-12岁	93.5	175.8	90.2	124.8	12-15岁	93.5	204.9	87.6	137.8	15-18岁	91.9	197.8	86.1	148.3
年龄	蔬菜食用率 (%)	蔬菜摄入量 (g/d)	水果食用率 (%)	水果摄入量 (g/d)																																													
2岁	96.7	124.6	94.2	110.0																																													
3岁	97.5	133.4	94.9	121.2																																													
4岁	97.6	135.5	94.7	117.5																																													
5岁	97.3	133.1	94.9	117.4																																													
6-9岁	94.6	151.5	89.8	95.8																																													
9-12岁	93.5	175.8	90.2	124.8																																													
12-15岁	93.5	204.9	87.6	137.8																																													
15-18岁	91.9	197.8	86.1	148.3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																																																
最小长度:	3																																																
最大长度:	6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g/d																																																

145. 调查对象——肉及肉制品摄入量，【计量|nnnn.n|g/d】

标识类																												
中文名称:	调查对象肉及肉制品摄入量																											
英文名称:	Respondents-Daily Intake of Meat and Meat Products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调查对象每天摄入肉及肉制品的总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肉及肉制品摄入量反映人群环境暴露行为特点，可用于估算污染物暴露水平。依据膳食调查原则，计算时按可食用部分生重计算。																											
标准引用:	《暴露参数调查技术规范》(HJ 877—2017)																											
评价标准:	<p>《中国居民营养与慢性病状况报告(2015年)》猪肉摄入量全国 64.3 g/d，城市 68.8 g/d，农村 59.9 g/d；其他畜肉摄入量：全国 8.2 g/d，城市 10.5 g/d，农村 6 g/d；禽肉摄入量：全国 14.7 g/d，城市 16.3 g/d，农村 13.1 g/d。</p> <p>《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16年)》：畜禽肉推荐摄入量 40~75 g/d。</p> <p>《中国人群暴露参数手册(成人卷)》：猪肉摄入量全国 50.8 g/d，城市 60.3 g/d，农村 47.2 g/d；其他畜肉摄入量全国 9.2 g/d，城市 15.5 g/d，农村 6.8 g/d；禽肉摄入量全国 13.9 g/d，城市 22.6 g/d，农村 10.6 g/d。</p> <p>《中国人群暴露参数手册(儿童卷：0~5岁)》和《中国人群暴露参数手册(儿童卷：6~17岁)》：肉类食用率及摄入量，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年龄</th> <th>肉类食用率(%)</th> <th>肉类摄入量(g/d)</th> </tr> </thead> <tbody> <tr> <td>2岁</td> <td>93.1</td> <td>53.7</td> </tr> <tr> <td>3岁</td> <td>94.8</td> <td>59.8</td> </tr> <tr> <td>4岁</td> <td>95.1</td> <td>58.5</td> </tr> <tr> <td>5岁</td> <td>95.6</td> <td>59.1</td> </tr> <tr> <td>6-9岁</td> <td>89.4</td> <td>68.1</td> </tr> <tr> <td>9-12岁</td> <td>86.6</td> <td>88.9</td> </tr> <tr> <td>12-15岁</td> <td>86.7</td> <td>116.4</td> </tr> <tr> <td>15-18岁</td> <td>85.6</td> <td>102.4</td> </tr> </tbody> </table>	年龄	肉类食用率(%)	肉类摄入量(g/d)	2岁	93.1	53.7	3岁	94.8	59.8	4岁	95.1	58.5	5岁	95.6	59.1	6-9岁	89.4	68.1	9-12岁	86.6	88.9	12-15岁	86.7	116.4	15-18岁	85.6	102.4
年龄	肉类食用率(%)	肉类摄入量(g/d)																										
2岁	93.1	53.7																										
3岁	94.8	59.8																										
4岁	95.1	58.5																										
5岁	95.6	59.1																										
6-9岁	89.4	68.1																										
9-12岁	86.6	88.9																										
12-15岁	86.7	116.4																										
15-18岁	85.6	102.4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																											
最小长度:	3																											
最大长度:	6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g/d																											

146. 调查对象——蛋及蛋制品摄入量，【计量|nnn.n|g/d】

标识类																													
中文名称:	调查对象蛋及蛋制品摄入量																												
英文名称:	Respondents-Daily Intake of Egg and Egg Products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调查对象每天摄入蛋及蛋制品的总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蛋及蛋制品摄入量反映人群环境暴露行为特点，可用于估算污染物暴露水平。依据膳食调查原则，计算时统一折算成生蛋重量。																												
标准引用:	《暴露参数调查技术规范》(HJ 877—2017)																												
评价标准:	<p>《中国居民营养与慢性病状况报告(2015年)》: 蛋及蛋制品摄入量全国 24.3 g/d, 城市 29.5 g/d, 农村 19.4 g/d。</p> <p>《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16年)》: 蛋类推荐摄入量 40~50 g/d。</p> <p>《中国人群暴露参数手册(成人卷)》: 蛋及蛋制品摄入量全国 23.7 g/d, 城市 33.2 g/d, 农村 20 g/d。</p> <p>《中国人群暴露参数手册(儿童卷: 0~5岁)》和《中国人群暴露参数手册(儿童卷: 6~17岁)》: 蛋类食用率及摄入量, 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5 1081 1318 1469"> <thead> <tr> <th>年龄</th> <th>蛋类食用率(%)</th> <th>蛋类摄入量(g/d)</th> </tr> </thead> <tbody> <tr> <td>2岁</td> <td>84.0</td> <td>37.6</td> </tr> <tr> <td>3岁</td> <td>85.1</td> <td>38.5</td> </tr> <tr> <td>4岁</td> <td>86.1</td> <td>37.8</td> </tr> <tr> <td>5岁</td> <td>85.0</td> <td>37.9</td> </tr> <tr> <td>6-9岁</td> <td>83.8</td> <td>38.4</td> </tr> <tr> <td>9-12岁</td> <td>80.1</td> <td>41.4</td> </tr> <tr> <td>12-15岁</td> <td>78.6</td> <td>45.8</td> </tr> <tr> <td>15-18岁</td> <td>75.9</td> <td>48.2</td> </tr> </tbody> </table>		年龄	蛋类食用率(%)	蛋类摄入量(g/d)	2岁	84.0	37.6	3岁	85.1	38.5	4岁	86.1	37.8	5岁	85.0	37.9	6-9岁	83.8	38.4	9-12岁	80.1	41.4	12-15岁	78.6	45.8	15-18岁	75.9	48.2
年龄	蛋类食用率(%)	蛋类摄入量(g/d)																											
2岁	84.0	37.6																											
3岁	85.1	38.5																											
4岁	86.1	37.8																											
5岁	85.0	37.9																											
6-9岁	83.8	38.4																											
9-12岁	80.1	41.4																											
12-15岁	78.6	45.8																											
15-18岁	75.9	48.2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																												
最小长度:	3																												
最大长度:	5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g/d																												

147. 调查对象——乳及乳制品摄入量，【计量|nnnn.n|g/d】

标识类																												
中文名称:	调查对象乳及乳制品摄入量																											
英文名称:	Respondents-Daily Intake of Milk and Dairy Products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调查对象每天摄入乳及乳制品的总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乳及乳制品摄入量反映人群环境暴露行为特点，可用于估算污染物暴露水平。依据膳食调查原则，计算时统一折算成鲜奶重量，奶粉按照 1:6 折算成鲜奶重，不含乳饮料。																											
标准引用:	《暴露参数调查技术规范》(HJ 877—2017)																											
评价标准:	<p>《中国居民营养与慢性病状况报告(2015年)》: 乳及乳制品摄入量全国 24.7 g/d, 城市 27.8 g/d, 农村 12.1 g/d。</p> <p>《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16年)》: 奶及其制品推荐摄入量 300 g/d。</p> <p>《中国人群暴露参数手册(成人卷)》: 乳及乳制品摄入量全国 26.5 g/d, 城市 65.8 g/d, 农村 11.4 g/d。</p> <p>《中国人群暴露参数手册(儿童卷: 0~5岁)》和《中国人群暴露参数手册(儿童卷: 6~17岁)》: 乳类食用率及摄入量, 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年龄</th> <th>乳类食用率(%)</th> <th>乳类摄入量(g/d)</th> </tr> </thead> <tbody> <tr> <td>2岁</td> <td>56.6</td> <td>229.4</td> </tr> <tr> <td>3岁</td> <td>50.4</td> <td>187.9</td> </tr> <tr> <td>4岁</td> <td>48.4</td> <td>178.4</td> </tr> <tr> <td>5岁</td> <td>47.4</td> <td>161.4</td> </tr> <tr> <td>6-9岁</td> <td>71.6</td> <td>128.1</td> </tr> <tr> <td>9-12岁</td> <td>70.4</td> <td>136.0</td> </tr> <tr> <td>12-15岁</td> <td>70.5</td> <td>150.3</td> </tr> <tr> <td>15-18岁</td> <td>63.8</td> <td>150.5</td> </tr> </tbody> </table>	年龄	乳类食用率(%)	乳类摄入量(g/d)	2岁	56.6	229.4	3岁	50.4	187.9	4岁	48.4	178.4	5岁	47.4	161.4	6-9岁	71.6	128.1	9-12岁	70.4	136.0	12-15岁	70.5	150.3	15-18岁	63.8	150.5
年龄	乳类食用率(%)	乳类摄入量(g/d)																										
2岁	56.6	229.4																										
3岁	50.4	187.9																										
4岁	48.4	178.4																										
5岁	47.4	161.4																										
6-9岁	71.6	128.1																										
9-12岁	70.4	136.0																										
12-15岁	70.5	150.3																										
15-18岁	63.8	150.5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																											
最小长度:	3																											
最大长度:	6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g/d																											

148. 调查对象——水产动物及其制品摄入量，【计量|nnnn.n|g/d】

标识类																													
中文名称:	调查对象水产动物及其制品摄入量																												
英文名称:	Respondents-Daily Intake of Aquatic Animals and Their Products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调查对象每天摄入水产动物及其制品的总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水产动物及其制品摄入量反映人群环境暴露行为特点，可用于估算污染物暴露水平。依据膳食调查原则，计算时按可食用部分生重计算。																												
标准引用:	《暴露参数调查技术规范》(HJ 877—2017)																												
评价标准:	<p>《中国居民营养与慢性病状况报告(2015年)》: 鱼虾类摄入量全国 23.7 g/d, 城市 32.4 g/d, 农村 15.4 g/d。</p> <p>《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16年)》: 水产品推荐摄入量 40~75 g/d。</p> <p>《中国人群暴露参数手册(成人卷)》: 鱼虾类摄入量全国 29.6 g/d, 城市 44.9 g/d, 农村 23.7 g/d。</p> <p>《中国人群暴露参数手册(儿童卷: 0~5岁)》和《中国人群暴露参数手册(儿童卷: 6~17岁)》: 水产品食用率及摄入量, 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1081 1353 1469"> <thead> <tr> <th>年龄</th> <th>水产品食用率(%)</th> <th>水产品摄入量(g/d)</th> </tr> </thead> <tbody> <tr> <td>2岁</td> <td>62.0</td> <td>28.7</td> </tr> <tr> <td>3岁</td> <td>62.4</td> <td>30.9</td> </tr> <tr> <td>4岁</td> <td>62.2</td> <td>30.0</td> </tr> <tr> <td>5岁</td> <td>61.4</td> <td>29.0</td> </tr> <tr> <td>6-9岁</td> <td>67.2</td> <td>30.8</td> </tr> <tr> <td>9-12岁</td> <td>60.8</td> <td>39.2</td> </tr> <tr> <td>12-15岁</td> <td>60.8</td> <td>58.5</td> </tr> <tr> <td>15-18岁</td> <td>54.1</td> <td>55.8</td> </tr> </tbody> </table>		年龄	水产品食用率(%)	水产品摄入量(g/d)	2岁	62.0	28.7	3岁	62.4	30.9	4岁	62.2	30.0	5岁	61.4	29.0	6-9岁	67.2	30.8	9-12岁	60.8	39.2	12-15岁	60.8	58.5	15-18岁	54.1	55.8
年龄	水产品食用率(%)	水产品摄入量(g/d)																											
2岁	62.0	28.7																											
3岁	62.4	30.9																											
4岁	62.2	30.0																											
5岁	61.4	29.0																											
6-9岁	67.2	30.8																											
9-12岁	60.8	39.2																											
12-15岁	60.8	58.5																											
15-18岁	54.1	55.8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																												
最小长度:	3																												
最大长度:	6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g/d																												

149. 调查对象——饮水摄入量，【计量|nnnn|mL/d】

标识类					
中文名称:	调查对象饮水摄入量				
英文名称:	Respondents-Water Ingestion Rate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调查对象单位时间内经口摄入水的体积。				
关系类					
使用指南:	饮水摄入量反映人群环境暴露行为特点，可用于估算污染物暴露水平。饮水摄入量分为直接饮水摄入量（以自来水形式饮用的水，以及以咖啡、茶、奶粉等形式冲饮的水）、间接饮水摄入量（指通过粥汤摄入水的量）和总饮水摄入量（直接饮水摄入量和间接饮水摄入量之和）。				
标准引用:	《暴露参数调查技术规范》（HJ 877—2017）				
评价标准:	《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16年）》：推荐饮水量 1 500~1 700 mL/d。 《中国人群暴露参数手册》（成人卷）：居民饮水摄入量见下表。				
	摄入量（mL/d）	合计	城乡		性别
			城市	农村	男 女
	总饮水	1 850	1 900	1 825	2 000 1 713
	直接饮水	1 125	1 250	1 100	1 250 1 000
	间接饮水	480	400	600	500 450
	《中国人群暴露参数手册（儿童卷：0~5岁）》和《中国人群暴露参数手册（儿童卷：6~17岁）》：儿童饮水摄入量见下表。				
	年龄	总饮水摄入量（mL/d）	直接饮水摄入量（mL/d）		间接饮水摄入量（mL/d）
	0~<3月	182	182		209
	3~<6月	345	302		136
	6~<9月	592	407		195
	9月~<1岁	813	506		264
	1~<2岁	911	600		292
	2~<3岁	809	556		290
	3~<4岁	863	567		322
	4~<5岁	851	574		305
	5~<6岁	861	575		293
	6~<9岁	1186	867		319
	9~<12岁	1280	938		344
	12~<15岁	1383	1062		321
	15~<18岁	1414	1153		262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4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mL/d

150. 调查对象——土壤摄入量，【计量|nnnnn.n|mg/d】

标识类	
中文名称:	调查对象土壤摄入量
英文名称:	Respondents-Soil Ingestion Rate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单位时间内无意识或有意识地摄入土壤的质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土壤摄入量反映人群环境暴露行为特点，可用于估算污染物暴露水平。
标准引用:	《儿童土壤摄入量调查技术规范 示踪元素法》(HJ 876—2017)
评价标准:	《中国人群暴露参数手册(儿童卷: 0~5岁)》和《中国人群暴露参数手册(儿童卷: 6~17岁)》: 儿童土壤/尘摄入量: 4~5岁 72 mg/d, 6~12岁 103 mg/d, 12~18岁 86 mg/d。 《美国暴露参数手册》成人的普通人群土壤/尘摄入量推荐值为 50 mg/d; 成人的食土癖人群土壤/尘摄入量推荐值为 50 000 mg/d。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
最小长度:	3
最大长度:	7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mg/d

151. 调查对象——室内活动时间，【计量|nnnn.n|min/d】

标识类																																																														
中文名称:	调查对象室内活动时间																																																													
英文名称:	Respondents-Indoor Time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单位时间内在封闭室内空间（如家中、教室、办公室等）的停留时间。																																																													
关系类																																																														
使用指南:	室内活动时间是时间活动模式参数之一，可用于估算污染物暴露水平。																																																													
标准引用:	《暴露参数调查技术规范》（HJ 877—2017）																																																													
评价标准:	<p>《中国人群暴露参数手册》（成人卷）：室内活动时间全国 1 210 min/d，城市 1 245 min/d，农村 1 180 min/d；全国男性 1 185 min/d，全国女性 1 215 min/d。</p> <p>《中国人群暴露参数手册（儿童卷：0~5 岁）》和《中国人群暴露参数手册（儿童卷：6~17 岁）》：室内活动时间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5 913 1326 1559"> <thead> <tr> <th rowspan="2">年龄</th> <th colspan="3">室内活动时间（min/d）</th> </tr> <tr> <th>合计</th> <th>城市</th> <th>农村</th> </tr> </thead> <tbody> <tr><td>0~&lt;3 月</td><td>1 390</td><td>1 399</td><td>1 384</td></tr> <tr><td>3~&lt;6 月</td><td>1 350</td><td>1 363</td><td>1 338</td></tr> <tr><td>6~&lt;9 月</td><td>1 321</td><td>1 327</td><td>1 317</td></tr> <tr><td>9 月~&lt;1 岁</td><td>1 303</td><td>1 320</td><td>1 291</td></tr> <tr><td>1~&lt;2 岁</td><td>1 285</td><td>1 299</td><td>1 274</td></tr> <tr><td>2~&lt;3 岁</td><td>1 279</td><td>1 292</td><td>1 268</td></tr> <tr><td>3~&lt;4 岁</td><td>1 275</td><td>1 290</td><td>1 261</td></tr> <tr><td>4~&lt;5 岁</td><td>1 284</td><td>1 302</td><td>1 269</td></tr> <tr><td>5~&lt;6 岁</td><td>1 286</td><td>1 298</td><td>1 276</td></tr> <tr><td>6~&lt;9 岁</td><td>1 297</td><td>1 310</td><td>1 291</td></tr> <tr><td>9~&lt;12 岁</td><td>1 298</td><td>1 309</td><td>1 293</td></tr> <tr><td>12~&lt;15 岁</td><td>1 300</td><td>1 314</td><td>1 291</td></tr> <tr><td>15~&lt;18 岁</td><td>1 302</td><td>1 301</td><td>1 302</td></tr> </tbody> </table>			年龄	室内活动时间（min/d）			合计	城市	农村	0~<3 月	1 390	1 399	1 384	3~<6 月	1 350	1 363	1 338	6~<9 月	1 321	1 327	1 317	9 月~<1 岁	1 303	1 320	1 291	1~<2 岁	1 285	1 299	1 274	2~<3 岁	1 279	1 292	1 268	3~<4 岁	1 275	1 290	1 261	4~<5 岁	1 284	1 302	1 269	5~<6 岁	1 286	1 298	1 276	6~<9 岁	1 297	1 310	1 291	9~<12 岁	1 298	1 309	1 293	12~<15 岁	1 300	1 314	1 291	15~<18 岁	1 302	1 301	1 302
年龄	室内活动时间（min/d）																																																													
	合计	城市	农村																																																											
0~<3 月	1 390	1 399	1 384																																																											
3~<6 月	1 350	1 363	1 338																																																											
6~<9 月	1 321	1 327	1 317																																																											
9 月~<1 岁	1 303	1 320	1 291																																																											
1~<2 岁	1 285	1 299	1 274																																																											
2~<3 岁	1 279	1 292	1 268																																																											
3~<4 岁	1 275	1 290	1 261																																																											
4~<5 岁	1 284	1 302	1 269																																																											
5~<6 岁	1 286	1 298	1 276																																																											
6~<9 岁	1 297	1 310	1 291																																																											
9~<12 岁	1 298	1 309	1 293																																																											
12~<15 岁	1 300	1 314	1 291																																																											
15~<18 岁	1 302	1 301	1 302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																																																													
最小长度:	3																																																													
最大长度:	6																																																													
允许值:	0.0~1 440.0																																																													
计量单位:	min/d																																																													

152. 调查对象——室外活动时间，【计量|nnnn.n|min/d】

标识类																																																														
中文名称:	调查对象室外活动时间																																																													
英文名称:	Respondents-Outdoor Time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指单位时间内除在封闭交通工具（如小轿车、公交车等）和封闭室内空间（如家中、教室、办公室等）之外的室外停留时间。																																																													
关系类																																																														
使用指南:	室外活动时间是时间活动模式参数之一，可用于估算污染物暴露水平。																																																													
标准引用:	《暴露参数调查技术规范》（HJ 877—2017）																																																													
评价标准:	<p>《中国人群暴露参数手册》(成人卷): 室外活动时间全国 221 min/d, 城市 180 min/d, 农村 255 min/d; 全国男性 236 min/d, 全国女性 209 min/d。</p> <p>《中国人群暴露参数手册（儿童卷：0~5 岁）》和《中国人群暴露参数手册（儿童卷：6~17 岁）》: 室外活动时间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年龄</th> <th colspan="3">室外活动时间（min/d）</th> </tr> <tr> <th>合计</th> <th>城市</th> <th>农村</th> </tr> </thead> <tbody> <tr><td>0~&lt;3 月</td><td>50</td><td>41</td><td>56</td></tr> <tr><td>3~&lt;6 月</td><td>90</td><td>77</td><td>102</td></tr> <tr><td>6~&lt;9 月</td><td>119</td><td>113</td><td>123</td></tr> <tr><td>9 月~&lt;1 岁</td><td>137</td><td>120</td><td>149</td></tr> <tr><td>1~&lt;2 岁</td><td>155</td><td>141</td><td>166</td></tr> <tr><td>2~&lt;3 岁</td><td>157</td><td>141</td><td>170</td></tr> <tr><td>3~&lt;4 岁</td><td>150</td><td>132</td><td>165</td></tr> <tr><td>4~&lt;5 岁</td><td>138</td><td>119</td><td>153</td></tr> <tr><td>5~&lt;6 岁</td><td>134</td><td>121</td><td>144</td></tr> <tr><td>6~&lt;9 岁</td><td>104</td><td>89</td><td>110</td></tr> <tr><td>9~&lt;12 岁</td><td>106</td><td>92</td><td>113</td></tr> <tr><td>12~&lt;15 岁</td><td>102</td><td>83</td><td>113</td></tr> <tr><td>15~&lt;18 岁</td><td>96</td><td>89</td><td>99</td></tr> </tbody> </table>			年龄	室外活动时间（min/d）			合计	城市	农村	0~<3 月	50	41	56	3~<6 月	90	77	102	6~<9 月	119	113	123	9 月~<1 岁	137	120	149	1~<2 岁	155	141	166	2~<3 岁	157	141	170	3~<4 岁	150	132	165	4~<5 岁	138	119	153	5~<6 岁	134	121	144	6~<9 岁	104	89	110	9~<12 岁	106	92	113	12~<15 岁	102	83	113	15~<18 岁	96	89	99
年龄	室外活动时间（min/d）																																																													
	合计	城市	农村																																																											
0~<3 月	50	41	56																																																											
3~<6 月	90	77	102																																																											
6~<9 月	119	113	123																																																											
9 月~<1 岁	137	120	149																																																											
1~<2 岁	155	141	166																																																											
2~<3 岁	157	141	170																																																											
3~<4 岁	150	132	165																																																											
4~<5 岁	138	119	153																																																											
5~<6 岁	134	121	144																																																											
6~<9 岁	104	89	110																																																											
9~<12 岁	106	92	113																																																											
12~<15 岁	102	83	113																																																											
15~<18 岁	96	89	99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																																																													
最小长度:	3																																																													
最大长度:	6																																																													
允许值:	0.0~1 440.0																																																													
计量单位:	min/d																																																													

153. 调查对象——土壤接触时间，【计量|nnnn.n|min/d】

标识类																																														
中文名称:	调查对象土壤接触时间																																													
英文名称:	Respondents-Soil Contact Time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单位时间内人体裸露皮肤与土壤直接接触的累积时间。																																													
关系类																																														
使用指南:	土壤接触时间是时间活动模式参数之一，可用于估算污染物暴露水平。																																													
标准引用:	《暴露参数调查技术规范》(HJ 877—2017)																																													
评价标准:	<p>《中国人群暴露参数手册》(成人卷): 居民土壤接触时间全国 204 min/d, 城市 168 min/d, 农村 214 min/d; 全国男性 212 min/d, 全国女性 195 min/d。</p> <p>《中国人群暴露参数手册(儿童卷: 0~5 岁)》和《中国人群暴露参数手册(儿童卷: 6~17 岁)》: 儿童土壤接触时间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5 913 1326 1384"> <thead> <tr> <th rowspan="2">年龄</th> <th colspan="3">土壤接触时间 (min/d)</th> </tr> <tr> <th>合计</th> <th>城市</th> <th>农村</th> </tr> </thead> <tbody> <tr> <td>1~&lt;2 岁</td> <td>38</td> <td>38</td> <td>38</td> </tr> <tr> <td>2~&lt;3 岁</td> <td>37</td> <td>37</td> <td>37</td> </tr> <tr> <td>3~&lt;4 岁</td> <td>40</td> <td>40</td> <td>40</td> </tr> <tr> <td>4~&lt;5 岁</td> <td>39</td> <td>39</td> <td>39</td> </tr> <tr> <td>5~&lt;6 岁</td> <td>37</td> <td>37</td> <td>37</td> </tr> <tr> <td>6~&lt;9 岁</td> <td>24</td> <td>24</td> <td>24</td> </tr> <tr> <td>9~&lt;12 岁</td> <td>20</td> <td>20</td> <td>20</td> </tr> <tr> <td>12~&lt;15 岁</td> <td>20</td> <td>20</td> <td>20</td> </tr> <tr> <td>15~&lt;18 岁</td> <td>21</td> <td>21</td> <td>21</td> </tr> </tbody> </table>			年龄	土壤接触时间 (min/d)			合计	城市	农村	1~<2 岁	38	38	38	2~<3 岁	37	37	37	3~<4 岁	40	40	40	4~<5 岁	39	39	39	5~<6 岁	37	37	37	6~<9 岁	24	24	24	9~<12 岁	20	20	20	12~<15 岁	20	20	20	15~<18 岁	21	21	21
年龄	土壤接触时间 (min/d)																																													
	合计	城市	农村																																											
1~<2 岁	38	38	38																																											
2~<3 岁	37	37	37																																											
3~<4 岁	40	40	40																																											
4~<5 岁	39	39	39																																											
5~<6 岁	37	37	37																																											
6~<9 岁	24	24	24																																											
9~<12 岁	20	20	20																																											
12~<15 岁	20	20	20																																											
15~<18 岁	21	21	21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																																													
最小长度:	3																																													
最大长度:	6																																													
允许值:	0.0~1 440.0																																													
计量单位:	min/d																																													

154. 调查对象——体重，【计量|nnn.nn|kg】

标识类																																																														
中文名称:	调查对象体重																																																													
英文名称:	Respondents-Body Weight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人体的重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体重是反映人群体征的重要暴露参数，可用于估算污染物暴露水平。																																																													
标准引用:	《暴露参数调查技术规范》(HJ 877—2017)																																																													
评价标准:	<p>《中国人群暴露参数手册》(成人卷): 居民体重全国 60.6 kg, 城市 62 kg, 农村 59.2 kg; 全国男性 65 kg, 全国女性 56.8 kg。  《中国人群暴露参数手册(儿童卷: 0~5岁)》和《中国人群暴露参数手册(儿童卷: 6~17岁)》: 儿童体重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年龄</th> <th colspan="3">体重(kg)</th> </tr> <tr> <th>合计</th> <th>城市</th> <th>农村</th> </tr> </thead> <tbody> <tr><td>0~&lt;3月</td><td>6.4</td><td>6.6</td><td>6.2</td></tr> <tr><td>3~&lt;6月</td><td>7.9</td><td>8.1</td><td>7.7</td></tr> <tr><td>6~&lt;9月</td><td>9.1</td><td>9.4</td><td>8.8</td></tr> <tr><td>9月~&lt;1岁</td><td>9.8</td><td>10</td><td>9.7</td></tr> <tr><td>1~&lt;2岁</td><td>11.2</td><td>11.4</td><td>11</td></tr> <tr><td>2~&lt;3岁</td><td>13.5</td><td>13.9</td><td>13.2</td></tr> <tr><td>3~&lt;4岁</td><td>15.6</td><td>16</td><td>15.2</td></tr> <tr><td>4~&lt;5岁</td><td>17.7</td><td>18.3</td><td>17.2</td></tr> <tr><td>5~&lt;6岁</td><td>19.6</td><td>20.2</td><td>19</td></tr> <tr><td>6~&lt;9岁</td><td>26.5</td><td>26.5</td><td>26.5</td></tr> <tr><td>9~&lt;12岁</td><td>36.8</td><td>37</td><td>36.6</td></tr> <tr><td>12~&lt;15岁</td><td>47.3</td><td>48.4</td><td>46.6</td></tr> <tr><td>15~&lt;18岁</td><td>54.8</td><td>55</td><td>54.7</td></tr> </tbody> </table>			年龄	体重(kg)			合计	城市	农村	0~<3月	6.4	6.6	6.2	3~<6月	7.9	8.1	7.7	6~<9月	9.1	9.4	8.8	9月~<1岁	9.8	10	9.7	1~<2岁	11.2	11.4	11	2~<3岁	13.5	13.9	13.2	3~<4岁	15.6	16	15.2	4~<5岁	17.7	18.3	17.2	5~<6岁	19.6	20.2	19	6~<9岁	26.5	26.5	26.5	9~<12岁	36.8	37	36.6	12~<15岁	47.3	48.4	46.6	15~<18岁	54.8	55	54.7
年龄	体重(kg)																																																													
	合计	城市	农村																																																											
0~<3月	6.4	6.6	6.2																																																											
3~<6月	7.9	8.1	7.7																																																											
6~<9月	9.1	9.4	8.8																																																											
9月~<1岁	9.8	10	9.7																																																											
1~<2岁	11.2	11.4	11																																																											
2~<3岁	13.5	13.9	13.2																																																											
3~<4岁	15.6	16	15.2																																																											
4~<5岁	17.7	18.3	17.2																																																											
5~<6岁	19.6	20.2	19																																																											
6~<9岁	26.5	26.5	26.5																																																											
9~<12岁	36.8	37	36.6																																																											
12~<15岁	47.3	48.4	46.6																																																											
15~<18岁	54.8	55	54.7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																																																													
最小长度:	4																																																													
最大长度:	6																																																													
允许值:	1.00~999.99																																																													
计量单位:	kg																																																													

155. 调查对象——身高，【计量|nnn.nn|cm】

标识类																																																														
中文名称:	调查对象身高																																																													
英文名称:	Respondents-Height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调查对象从头顶点到脚底点的垂直距离。																																																													
关系类																																																														
使用指南:	身高是反映人群体征的重要暴露参数，可用于估算污染物暴露水平。																																																													
标准引用:	《暴露参数调查技术规范》(HJ 877—2017)																																																													
评价标准:	<p>《中国居民营养与慢性病状况报告(2015年)》:居民身高全国 161.6 cm, 城市 162.4 cm, 农村 160.7 cm; 全国男性 167.1 cm, 全国女性 155.8 cm。</p> <p>《中国人群暴露参数手册(儿童卷: 0~5岁)》和《中国人群暴露参数手册(儿童卷: 6~17岁)》: 儿童身高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年龄</th> <th colspan="3">身高 (cm)</th> </tr> <tr> <th>合计</th> <th>城市</th> <th>农村</th> </tr> </thead> <tbody> <tr><td>0~&lt;3 月</td><td>59.7</td><td>60.3</td><td>59.3</td></tr> <tr><td>3~&lt;6 月</td><td>66</td><td>66.3</td><td>65.8</td></tr> <tr><td>6~&lt;9 月</td><td>70.8</td><td>71.4</td><td>70.3</td></tr> <tr><td>9 月~&lt;1 岁</td><td>74.2</td><td>74.8</td><td>73.8</td></tr> <tr><td>1~&lt;2 岁</td><td>80.9</td><td>81.7</td><td>80.3</td></tr> <tr><td>2~&lt;3 岁</td><td>90.6</td><td>92.2</td><td>89.3</td></tr> <tr><td>3~&lt;4 岁</td><td>98.2</td><td>99.7</td><td>97</td></tr> <tr><td>4~&lt;5 岁</td><td>105.7</td><td>107.1</td><td>104.7</td></tr> <tr><td>5~&lt;6 岁</td><td>111.3</td><td>113.3</td><td>109.6</td></tr> <tr><td>6~&lt;9 岁</td><td>126.4</td><td>126.6</td><td>126.4</td></tr> <tr><td>9~&lt;12 岁</td><td>142.3</td><td>143.2</td><td>141.9</td></tr> <tr><td>12~&lt;15 岁</td><td>156.5</td><td>158.8</td><td>155.1</td></tr> <tr><td>15~&lt;18 岁</td><td>164.6</td><td>164.9</td><td>164.4</td></tr> </tbody> </table>			年龄	身高 (cm)			合计	城市	农村	0~<3 月	59.7	60.3	59.3	3~<6 月	66	66.3	65.8	6~<9 月	70.8	71.4	70.3	9 月~<1 岁	74.2	74.8	73.8	1~<2 岁	80.9	81.7	80.3	2~<3 岁	90.6	92.2	89.3	3~<4 岁	98.2	99.7	97	4~<5 岁	105.7	107.1	104.7	5~<6 岁	111.3	113.3	109.6	6~<9 岁	126.4	126.6	126.4	9~<12 岁	142.3	143.2	141.9	12~<15 岁	156.5	158.8	155.1	15~<18 岁	164.6	164.9	164.4
年龄	身高 (cm)																																																													
	合计	城市	农村																																																											
0~<3 月	59.7	60.3	59.3																																																											
3~<6 月	66	66.3	65.8																																																											
6~<9 月	70.8	71.4	70.3																																																											
9 月~<1 岁	74.2	74.8	73.8																																																											
1~<2 岁	80.9	81.7	80.3																																																											
2~<3 岁	90.6	92.2	89.3																																																											
3~<4 岁	98.2	99.7	97																																																											
4~<5 岁	105.7	107.1	104.7																																																											
5~<6 岁	111.3	113.3	109.6																																																											
6~<9 岁	126.4	126.6	126.4																																																											
9~<12 岁	142.3	143.2	141.9																																																											
12~<15 岁	156.5	158.8	155.1																																																											
15~<18 岁	164.6	164.9	164.4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																																																													
最小长度:	5																																																													
最大长度:	6																																																													
允许值:	10.00~999.99																																																													
计量单位:	cm																																																													

## 六、个体基本信息相关数据元

### 156. 调查对象——性别，【代码|n|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调查对象性别		
英文名称:	Respondents-Gender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调查对象生理性别的代码。		
关系类			
使用指南:	不同性别之间存在很大差异，除生殖系统外，大脑、肠胃、心脏、皮肤等诸多器官疾病存在性别差异。		
标准引用:	《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 第1部分：人的性别代码》(GB/T 2261.1—2003)		
表示类			
表示类别:	代码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1		
允许值:	值	含义	说明
	0	未知的性别	被调查对象性别未知
	1	男性	
	2	女性	
	9	未说明的性别	调查者未对被调查对象的性别进行说明或未能记录性别
计量单位:	无		

157. 调查对象——出生日期，【日期|YYYYMMDD|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调查对象出生日期
英文名称:	Respondents-Date of Birth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调查对象出生当日的公元纪年日期。
关系类	
使用指南:	公元纪年，即阳历日期。通常为人的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出生医学证明等显示的出生年月日。若为阴历日期，需换算成阳历日期填写。
标准引用: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基本数据集》（WS 365—2011）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GB/T. 7408—2005）
表示类	
表示类别:	日期
数据类型:	日期型
表示格式:	YYYYMMDD
最小长度:	8
最大长度:	8
允许值:	公历日期
计量单位:	无

158. 调查对象——死亡日期时间，【日期时间|YYYYMMDDhhmm|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调查对象死亡日期时间
英文名称:	Respondents-Time of Death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调查对象死亡当日的公元纪年日期和时间的完整描述。
关系类	
使用指南:	调查对象死亡时间按照 12 位数字填写，格式为“YYYYMMDDhhmm”，Y 表示年，M 表示月，D 表示日，h 表示小时，m 表示分钟，不足位数时前面补“0”。
标准引用: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基本数据集》（WS 365—2011）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GB/T 7408—2005）
表示类	
表示类别:	日期时间
数据类型:	日期时间型
表示格式:	YYYYMMDDhhmm
最小长度:	12
最大长度:	12
允许值:	公历日期时间
计量单位:	无

159. 调查对象——民族，【代码|nn|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调查对象民族		
英文名称:	Respondents-Ethnicity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历史上形成的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民族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人们的共同体。		
关系类			
使用指南:	民族风俗习惯，是指一个民族在生产、居住、饮食、衣着、婚姻、丧葬、节庆、礼仪、禁忌等物质文化生活上的共同喜好、习惯和禁忌。这些风俗习惯都显示不同民族的特质，与某些健康问题具有密切的联系。  允许值仅选取 500 万以上人数的民族，如有其他需要可依具体情况而定。		
标准引用:	《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GB 3304—1991)		
表示类			
表示类别:	代码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		
最小长度:	2		
最大长度:	2		
允许值:	值	含义	说明
	01	汉族	
	02	壮族	
	03	回族	
	04	满族	
	05	维吾尔族	
	06	苗族	
	07	彝族	
	08	土家族	
	09	藏族	
	10	蒙古族	
	99	其他	
计量单位:	无		

160. 调查对象——本地居住年限，【计量|nn.n|年】

标识类	
中文名称:	调查对象本地居住年限
英文名称:	Respondents-Years of Local Residence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调查对象在调查地区生活、工作、居住的时间。
关系类	
使用指南:	环境污染导致健康问题的发生和达到暴露剂量均具有一定的潜伏期，在本地居住年限代表着暴露时间的长短，是计算暴露剂量的关键性指标之一。
标准引用: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
最小长度:	3
最大长度:	4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年

161. 调查对象——婚姻状况，【代码|n|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调查对象婚姻状况		
英文名称:	Respondents-Marital Status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公民的婚姻状况，包括未婚、已婚、丧偶、离婚等。		
关系类			
使用指南:	分析影响健康问题的因素之一。		
标准引用:	《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 第2部分：婚姻状况代码》(GB/T 2261.2—2003)		
表示类			
表示类别:	代码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1		
允许值:	值	含义	说明
	1	未婚	
	2	已婚	
	3	丧偶	
	4	离婚	
	9	未说明的婚姻状况	
计量单位:	无		

162. 调查对象——职业，【代码|n|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调查对象职业		
英文名称:	Respondents-Profession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是人们按照社会分工和客观需要,表现个人才能,创造物质或精神财富,为社会做贡献和为个人家庭获得生活来源,从事劳动的一种特定岗位。		
关系类			
使用指南:	职业环境与人体健康密切相关。  允许值参考《职业分类与代码》(GB/T 6565—2015)设置,实际工作中可根据需要进一步细化。		
标准引用:	《职业分类与代码》(GB/T 6565—2015)		
表示类			
表示类别:	代码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1		
允许值:	值	含义	说明
	1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	
	2	专业技术人员	
	3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	商业/服务业人员	
	5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6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7	军人	
	8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9	离退休人员	
计量单位:	无		

163. 调查对象——吸烟状态，【代码|n|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调查对象吸烟状态		
英文名称:	Respondents-Smoking Status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调查对象过去和现在主动吸烟的情况。		
关系类			
使用指南:	吸烟会导致癌症、心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等多种疾病，是分析环境污染对健康影响时需要控制的重要混杂因素，可采用观察、行为访谈、量表测定、实验室测量等行为测量方法获得。		
标准引用:	《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第5部分：健康危险因素》(WS 364.5—2011) CV03.00.101 吸烟状态代码表		
表示类			
表示类别:	代码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1		
允许值:	值	含义	说明
	1	现在每天吸	
	2	现在吸，但不是每天吸	
	3	过去吸，现在不吸	
	4	从不吸	
计量单位:	无		

164. 调查对象——日吸烟量，【计数|nn|支/天】

标识类	
中文名称:	调查对象日吸烟量
英文名称:	Respondents-Daily Average Number of Cigarettes Consumed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调查对象最近一个月内平均每天的吸烟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吸烟会导致癌症、心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等多种疾病，开始吸烟的年龄越早，吸烟年数越长，吸烟量越大，健康危害越大。吸烟是分析环境污染对健康影响时需要控制的重要混杂因素，日吸烟量可采用行为访谈、量表测定等行为测量方法获得。
标准引用: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基本数据集》(WS 365—2011)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数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3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支/天

165. 调查对象——开始吸烟年龄，【计数|nn|岁】

标识类	
中文名称:	调查对象开始吸烟年龄
英文名称:	Respondents-Age of Smoking Initiation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调查对象开始吸第一支烟的周岁年龄。
关系类	
使用指南:	吸烟会导致癌症、心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等多种疾病，开始吸烟的年龄越早，吸烟年数越长，吸烟量越大，健康危害越大。吸烟是分析环境污染对健康影响时需要控制的重要混杂因素，开始吸烟年龄可采用行为访谈、量表测定等行为测量方法获得。
标准引用: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基本数据集》(WS 365—2011)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数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2
允许值:	0~99
计量单位:	岁

166. 调查对象——二手烟暴露情况，【代码|n|无】

<b>标识类</b>			
中文名称:	调查对象二手烟暴露情况		
英文名称:	Respondents-Status of Passive Smoking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b>定义类</b>			
定义:	调查对象非自愿吸取其他吸烟者喷吐的烟雾的情况。		
<b>关系类</b>			
使用指南:	二手烟暴露会导致癌症、心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等多种疾病，是分析环境污染对健康影响时需要控制的重要混杂因素，可采用行为访谈、量表测定等行为测量方法获得。		
标准引用:			
<b>表示类</b>			
表示类别:	代码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1		
允许值:	值	含义	说明
	1	无	
	2	偶尔（1~2天/周）	每天不少于15分钟算一天
	3	有时（3~5天/周）	每天不少于15分钟算一天
	4	经常（>5天/周）	每天不少于15分钟算一天
计量单位:	无		

## 167. 调查对象——饮酒频率，【代码|nn|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调查对象饮酒频率		
英文名称:	Respondents-Frequency of Alcohol Drinking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调查对象单位时间内喝酒的次数。		
关系类			
使用指南:	<p>无节制的饮酒，会使食欲下降，食物摄入量减少，以致发生多种营养素缺乏、急性酒精中毒、酒精性脂肪肝，严重时还会造成酒精性肝硬化。过量饮酒还会增加患高血压、中风及癌症等疾病的危险，并可导致事故及暴力的增加。</p> <p>饮酒是分析环境污染对健康影响时需要控制的重要混杂因素，可采用观察、行为访谈、量表测定、实验室测量等行为测量方法获得。</p>		
标准引用:	《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第5部分：健康危险因素》（WS 364.5—2011） CV03.00.104 饮酒频率代码表		
评价标准:	《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16年）》：成年男性一天饮用酒的酒精量不超过 25 g，成年女性一天饮用酒的酒精量不超过 15 g。孕妇和儿童青少年应忌酒。		
表示类			
表示类别:	代码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2		
允许值:	值	含义	说明
	1	从不	
	2	偶尔	
	21	1天/月~3天/月	
	22	少于1天/月	
	3	经常	
	31	5天/周~6天/周	
	32	3天/周~4天/周	
	33	1天/周~2天/周	
	4	每天	
计量单位:	无		

## 168. 调查对象——饮酒种类，【代码|nn|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调查对象饮酒种类		
英文名称:	Respondents-Type of Alcohol Drinking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调查对象喝酒的种类。		
关系类			
使用指南:	饮酒是分析环境污染对健康影响时需要控制的重要混杂因素，不同种类的酒对健康的影响也不同。饮酒种类可采用观察、行为访谈、量表测定、实验室测量等行为测量方法获得。		
标准引用:	《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第5部分：健康危险因素》(WS 364.5—2011) CV03.00.105 饮酒种类代码表		
表示类			
表示类别:	代码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2		
允许值:	值	含义	说明
	1	白酒	
	11	白酒 (≥42°)	
	12	白酒 (<42°)	
	2	啤酒	
	3	红酒	
	4	黄酒	
	9	其他	根据实际情况注明
计量单位:	无		

169. 调查对象——饮酒年数，【计量|nn|年】

标识类	
中文名称:	调查对象饮酒年数
英文名称:	Respondents-Years of Alcohol Drinking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调查对象第一次饮酒至现在仍然饮酒的年数，或者受检者曾饮酒，但现在已戒酒者成功戒酒时的周岁年龄。
关系类	
使用指南:	<p>无节制的饮酒，会使食欲下降，食物摄入量减少，以致发生多种营养素缺乏、急慢性酒精中毒、酒精性脂肪肝，严重时还会造成酒精性肝硬化。过量饮酒还会增加患高血压、中风及癌症等疾病的危险，并可导致事故及暴力的增加。无节制饮酒或过量饮酒年数越长，饮酒量越大，健康危害越大。</p> <p>饮酒是分析环境污染对健康影响时需要控制的重要混杂因素，饮酒年数可采用行为访谈、量表测定等行为测量方法获得。</p>
标准引用: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基本数据集》(WS 365—2011)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2
允许值:	0~99
计量单位:	年

170. 调查对象——住宅离工业企业距离，【代码|n|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调查对象住宅离工业企业距离		
英文名称:	Respondents-Distance between Residence and the Industrial Enterprise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调查对象居住房屋与工业企业边界的垂直距离。		
关系类			
使用指南:	住宅离工业企业距离远近可用来分析污染源、污染物暴露水平及人群健康状况的相关性，可采用观察、行为访谈、量表测定等行为测量方法获得。		
标准引用:			
表示类			
表示类别:	代码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1		
允许值:	值	含义	说明
	0	0	
	1	<100 m	
	2	100~500 m	
	3	500~1 000 m	
	4	1 000~2 000 m	
	5	2 000~3 000 m	
	6	>3 000 m	
计量单位:	无		

171. 调查对象——住宅离公路距离，【代码|n|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调查对象住宅离公路距离		
英文名称:	Respondents-Distance between Residence and Road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调查对象所居住的房屋距公路边缘的垂直距离。		
关系类			
使用指南:	住宅离公路距离远近可用来分析交通污染与人群健康状况的相关性，可采用观察、行为访谈、量表测定等行为测量方法获得。		
标准引用:			
表示类			
表示类别:	代码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1		
允许值:	值	含义	说明
	0	0	
	1	<100 m	
	2	100~500 m	
	3	500~1 000 m	
	4	1 000~2 000 m	
	5	2 000~3 000 m	
	6	>3 000 m	
计量单位:	无		

172. 调查对象——最近装修时间，【代码|n|无】

<b>标识类</b>			
中文名称:	调查对象最近装修时间		
英文名称:	Respondents-The Most Recent RenovationTime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b>定义类</b>			
定义:	调查对象居住的房屋最近一次装修距其接受调查时的时间。		
<b>关系类</b>			
使用指南:	装修与室内空气污染密切相关，室内装修材料和家具中会不同程度释放出有害物质，包括卤代烃化合物、芳香烃化合物（如苯）、醛类化合物（如甲醛）、酮类化合物、脂类化合物及放射性氡等。最近装修时间可采用行为观察、访谈、量表测定、实验室测量等行为测量方法获得。		
标准引用:			
<b>表示类</b>			
表示类别:	代码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1		
允许值:	值	含义	说明
	1	三个月内	
	2	三个月至半年内	
	3	半年至一年内	
	4	一年至两年内	
	5	两年及以上	
计量单位:	无		

173. 调查对象——家庭饮水类型，【代码|n|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调查对象家庭饮水类型		
英文名称:	Respondents-Type of Household Drinking Water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调查对象家庭的饮水类型。		
关系类			
使用指南:	家庭饮水类型与饮用水水质密切相关，可采用观察、行为访谈、量表测定等行为测量方法获得。		
标准引用:	《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第 5 部分：健康危险因素》（WS 364.5—2011） CV03.00.115 饮水类别代码表		
表示类			
表示类别:	代码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1		
允许值:	值	含义	说明
	1	自来水	
	2	经净化过滤的水	
	3	井水	
	4	河湖水	
	5	塘水	
	9	其他	根据实际情况注明
计量单位:	无		

174. 调查对象——厨房排气装置，【代码|n|无】

<b>标识类</b>			
中文名称:	调查对象厨房排气装置		
英文名称:	Respondents-Type of Kitchen Exhaust Device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b>定义类</b>			
定义:	调查对象家庭厨房烹调使用的排气装置类型。		
<b>关系类</b>			
使用指南:	厨房排气装置与室内空气质量密切相关，可采用观察、行为访谈、量表测定等行 为测量方法获得。		
标准引用:	《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第 5 部分：健康危险因素》（WS 364.5—2011） CV03.00.302 厨房排风设施类别代码表		
<b>表示类</b>			
表示类别:	代码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1		
允许值:	值	含义	说明
	1	油烟机	
	2	换气扇	
	3	烟囱	
	9	其他	根据实际情况注明
计量单位:	无		

175. 调查对象——厨房燃料类型，【代码|n|无】

<b>标识类</b>			
中文名称:	调查对象厨房燃料类型		
英文名称:	Respondents-Type of Fuel Used in the Kitchen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b>定义类</b>			
定义:	调查对象家庭厨房烹调使用的燃料类型。		
<b>关系类</b>			
使用指南:	厨房燃料类型与室内污染物种类及空气质量密切相关，可采用观察、行为访谈、量表测定等行为测量方法获得。		
标准引用:	《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第 5 部分：健康危险因素》（WS 364.5—2011） CV03.00.303 燃料类型类别代码表		
<b>表示类</b>			
表示类别:	代码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1		
允许值:	值	含义	说明
	1	液化气	
	2	煤	
	3	天然气	
	4	沼气	
	5	柴火	木材及秸秆等
	9	其他	根据实际情况注明
计量单位:	无		

## 七、污染物人体内负荷相关数据元

### 176. 调查对象——血铬浓度，【计量|nn.nnn|μg/L】

<b>标识类</b>	
中文名称:	调查对象血铬浓度
英文名称:	Respondents-Concentration of Blood Chromium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b>定义类</b>	
定义:	调查对象单位体积静脉血液中铬元素的含量。
<b>关系类</b>	
使用指南:	<p>铬是维持胰岛素活性的必需元素。铬以三价铬或六价铬形态存在于自然界中。铬的毒性与其存在价态有关，三价铬是对人体有益的元素，工业接触的多为六价铬，具有免疫毒性、神经毒性、生殖毒性、肾脏毒性及致癌性，国际癌症研究中心将六价铬定为 1 类致癌物。</p> <p>目前国内尚无检测血液中三价铬和六价铬的标准方法以及血铬个体评价标准。研究环境铬暴露与人群健康关系时，可比较调查人群与对照区人群或普通人群血铬水平之间的差异作为参考依据。</p> <p>依据《全国临床检验操作规程（第四版）》中“静脉采血法”采集 2 份血液样品，每份样品采集量不少于 2 mL。</p>
标准引用:	《血中铬的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WS/T 38—1996）
评价标准:	
<b>表示类</b>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
最小长度:	5
最大长度:	6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μg/L
<b>附加类</b>	
采样方法:	《全国临床检验操作规程（第四版）》
检测方法:	《血中铬的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WS/T 38—1996）

177. 调查对象——血镉浓度，【计量|nn.nn|μg/L】

标识类	
中文名称:	调查对象血镉浓度
英文名称:	Respondents-Concentration of Blood Cadmium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调查对象单位体积静脉血中镉元素的含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p>镉及其化合物可在人体内蓄积，可对肾脏、肝脏等脏器造成损害，国际癌症研究中心把镉及其化合物确定为 1 类致癌物。</p> <p>根据《职业性镉中毒的诊断》（GBZ 17—2015），血镉主要反映近期镉接触量，目前尚未列为慢性镉中毒的诊断指标。但在急性镉中毒时，血镉增高可作为过量接触镉的佐证。目前国内尚无血镉个体评价标准。研究环境镉暴露与人群健康关系时，可比较调查人群与对照区人群或普通人群血镉水平之间的差异作为参考依据。</p> <p>依据《全国临床检验操作规程（第四版）》中“静脉采血法”采集 2 份血液样品，每份样品采集量不少于 2 mL。</p>
标准引用:	《职业性镉中毒的诊断》（GBZ 17—2015） 《血中镉的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测定方法》（WS/T 34—1996）
评价标准: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
最小长度:	4
最大长度:	5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μg/L
附加类	
采样方法:	《全国临床检验操作规程（第四版）》
检测方法:	《血中镉的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测定方法》（WS/T 34—1996）

178. 调查对象——尿镉浓度，【计量|nn.nn|μg/g Cre.】

标识类	
中文名称:	调查对象尿镉浓度
英文名称:	Respondents-Concentration of Urinary Cadmium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调查对象单位质量尿液中镉元素的含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p>镉及其化合物可在人体内蓄积，可对肾脏、肝脏等脏器造成损害，国际癌症研究中心把镉及其化合物确定为 1 类致癌物。</p> <p>根据《职业性镉中毒的诊断》(GBZ 17—2015)，尿镉主要与体内镉负荷量及肾镉浓度有关，可用作镉接触和吸收的生物标志物。根据《环境镉污染健康危害区判定标准》(GB/T 17221—1998)，尿镉也可作为个体及群体慢性镉中毒判定指标之一。</p> <p>依照《重金属污染诊疗指南(试行)》(卫办医政发〔2010〕171 号)，尿液样品应同时采集 2 份，每份不少于 50 mL。采样用具和容器需预先处理，空白检测合格后密闭保存，采样和储运时注意控制对样品及容器的污染。尿样需加酸保存 (pH&lt;2.0)。每批样品均需留存采样用品，容器和试剂空白，同步送检。尿镉测定易受尿液稀释度的影响，同批尿样需现场检测尿肌酐(肌酐检测样品不能冷冻)用以校正。</p>
标准引用:	《环境镉污染健康危害区判定标准》(GB/T 17221—1998) 《尿中镉的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测定方法》(WS/T 32—1996)
评价标准:	《重金属污染诊疗指南(试行)》(卫办医政发〔2010〕171 号): 尿镉<5 μg/g Cre.; 《环境镉污染健康危害区判定标准》(GB/T 17221—1998): 尿镉<15 μg/g Cre.。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
最小长度:	4
最大长度:	5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μg/g Cre.
附加类	
采样方法:	《重金属污染诊疗指南(试行)》(卫办医政发〔2010〕171 号)
检测方法:	《尿中镉的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测定方法》(WS/T 32—1996)

179. 调查对象——尿砷浓度，【计量|nnn.nn|μg/g Cre.】

<b>标识类</b>	
中文名称:	调查对象尿砷浓度
英文名称:	Respondents-Concentration of Urinary Arsenic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b>定义类</b>	
定义:	调查对象单位质量尿液中砷元素的含量。
<b>关系类</b>	
使用指南:	<p>砷和无机砷化合物在体内有较强的蓄积性，有致癌性，能引起皮肤癌、肺癌、乳腺癌等多脏器肿瘤，国际癌症研究中心（IARC）将砷和无机砷化合物确定为 1 类致癌物。尿砷浓度升高可反映砷的吸收情况，但不能反映砷在体内蓄积和中毒程度。</p> <p>尿砷波动范围较大，各个地区正常值不同，评价尿砷时应参考当地正常值。</p> <p>依照《重金属污染诊疗指南（试行）》（卫办医政发〔2010〕171 号），尿液样品采集应同时采集 2 份样品，每份样品不少于 50 mL。采样用具和容器需预先处理，空白检测合格后密闭保存，采样和储运时注意控制对样品及容器的污染。尿样需加酸保存（pH&lt;2.0）。每批样品均需留存采样用品，容器和试剂空白，同步送检。同批尿样需现场检测尿肌酐（肌酐检测样品不能冷冻）。</p>
标准引用:	<p>《地方性砷中毒诊断标准》（WS/T 211—2015）</p> <p>《尿中砷的测定 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法》（WS/T 474—2015）</p>
评价标准:	《地方性砷中毒诊断标准》（WS/T 211—2015）：尿砷含量明显高于当地非病区正常参考值。
<b>表示类</b>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
最小长度:	4
最大长度:	6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μg/g Cre.
<b>附加类</b>	
采样方法:	《重金属污染诊疗指南（试行）》（卫办医政发〔2010〕171 号）
检测方法:	《尿中砷的测定 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法》（WS/T 474—2015）

180. 调查对象——发砷浓度，【计量|nn.nn|μg/g】

标识类	
中文名称:	调查对象发砷浓度
英文名称:	Respondents-Concentration of Hair Arsenic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调查对象单位质量头发中砷的含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p>砷和无机砷化合物在体内有较强的蓄积性，有致癌性，能引起皮肤癌、肺癌、乳腺癌等多脏器肿瘤，国际癌症研究中心（IARC）将砷和无机砷化合物确定为 1 类致癌物。发砷含量可反映近期砷在体内蓄积程度。</p> <p>根据《环境砷污染致居民慢性砷中毒病区判定标准》（WS/T 183—1999），采样时需调查对象头后部贴头皮剪下 10 cm 以内头发，1.5~2.0g 重。</p>
标准引用:	《环境砷污染致居民慢性砷中毒病区判定标准》（WS/T 183—1999） 《地方性砷中毒诊断标准》（WS/T 211—2015）
评价标准:	《环境砷污染致居民慢性砷中毒病区判定标准》（WS/T 183—1999）：当地定居人群头发砷含量均值不超过对照人群头发砷含量均值+2 倍标准差； 《地方性砷中毒诊断标准》（WS/T 211—2015）：发砷含量明显高于当地非病区正常参考值。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
最小长度:	4
最大长度:	5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μg/g
附加类	
采样方法:	《环境砷污染致居民慢性砷中毒病区判定标准》（WS/T 183—1999）附录 A：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法测定头发砷含量
检测方法:	《环境砷污染致居民慢性砷中毒病区判定标准》（WS/T 183—1999）附录 A：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法测定头发砷含量

181. 调查对象——血铅浓度，【计量|nnnn.nn|μg/L】

标识类	
中文名称:	调查对象血铅浓度
英文名称:	Respondents-Concentration of Blood Lead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调查对象单位体积静脉血液中铅元素的含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p>铅是一种具有神经毒性的重金属元素，与儿童生长和智力发育有关，对人体健康影响无阈值。儿童血铅用于儿童铅中毒的诊断。</p> <p>依照《重金属污染诊疗指南（试行）》（卫办医政发〔2010〕171号），血液样品的采集应当采用肝素锂抗凝剂，同时采集2份，每份采集量不少于2 mL。血液样品采集应在干净无污染室内场所进行，避免待测环境当中铅的污染。当日样品采集完毕后应及时核对样品有关信息并检查样品性状，每批样品需留存采样空白同步送检。</p>
标准引用:	<p>《血中铅的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测定方法》（WS/T 20—1996）</p> <p>《血中铅、镉的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测定方法》（WS/T 174—1999）</p>
评价标准:	<p>《儿童高铅血症和铅中毒分级和处理原则》（卫妇社发〔2006〕51号）：儿童高铅血症和铅中毒要依据儿童静脉血铅水平进行诊断。高铅血症：连续两次静脉血铅水平为100~199 μg/L；铅中毒：连续两次静脉血铅水平≥200 μg/L；并依据血铅水平分为轻、中、重度铅中毒。轻度铅中毒：血铅水平为200~249 μg/L；中度铅中毒：血铅水平为250~449 μg/L；重度铅中毒：血铅水平≥450 μg/L。</p> <p>《重金属污染诊疗指南（试行）》（卫办医政发〔2010〕171号）：成人血铅≥1.9 μmol/L（400 μg/L）需进行复查。</p>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n
最小长度:	4
最大长度:	7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μg/L
附加类	
采样方法:	《重金属污染诊疗指南（试行）》（卫办医政发〔2010〕171号）
检测方法:	<p>《血中铅的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测定方法》（WS/T 20—1996）</p> <p>《血中铅、镉的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测定方法》（WS/T 174—1999）</p>

182. 调查对象——血锌原卟啉浓度，【计量|nn.nn|μmol/L】

标识类	
中文名称:	调查对象血锌原卟啉浓度
英文名称:	Respondents-Concentration of Blood Zinc Protoporphyrin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调查对象单位体积静脉血液中锌原卟啉的含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p>锌原卟啉是铅干扰血红素合成在红细胞中积聚的一种代谢物。铅接触者由于亚铁络合酶受抑制，使原卟啉代谢的最后产物原卟啉不能与二价铁等合成血红素，而与二价锌结合成锌原卟啉聚积在红细胞中。血锌原卟啉能代表铅的平均接触浓度，可反映酶抑制水平，测定方法简便、灵敏，没有受污染的危险，可作为铅接触和铅中毒早期诊断的一项指标。</p> <p>依照《血中锌原卟啉的血液荧光计测定方法》(WS/T 92—1996)，用血色素吸管取末梢血 20 μL，置于盖玻片上，立即测定。如不能立即测定，可取 60 μL，将血样注入聚乙烯小试管中(预先加入 40 μL 肝素稀释液)混匀，加塞，加冰运送，置于 4℃ 冰箱中，可保存 3d。</p>
标准引用:	《血中锌原卟啉的血液荧光计测定方法》(WS/T 92—1996)
评价标准:	《重金属污染诊疗指南(试行)》(卫办医政发〔2010〕171号): 成人慢性铅中毒诊断标准，红细胞锌原卟啉(ZPP) ≥ 2.91 μmol/L (13.0 μg/g Hb)。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
最小长度:	4
最大长度:	5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μmol/L
附加类	
采样方法:	《重金属污染诊疗指南(试行)》(卫办医政发〔2010〕171号)
检测方法:	《血中锌原卟啉血液的血液荧光计测定方法》(WS/T 92—1996)

183. 调查对象——尿汞浓度，【计量|nn.nn|μg/g Cre.】

标识类	
中文名称:	调查对象尿汞浓度
英文名称:	Respondents-Concentration of Urinary Mercury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调查对象单位质量尿液中汞元素的含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汞化合物毒性取决于其赋存状态，有机汞形态的毒性大于无机汞。无机汞主要损害肾脏，但无机汞的人体吸收率较低。有机汞中以甲基汞毒性最强，甲基汞是脂溶性物质，易于被人体吸收，可通过血脑屏障，在脑内蓄积，损害神经系统。甲基汞极易通过胎盘屏障，阻滞胎儿脑部发育。尿汞反映体近期接触汞水平。  依照《重金属污染诊疗指南（试行）》（卫办医政发〔2010〕171号），尿液样品应同时采集2份，每份不少于50 mL。及依照《尿中有机（甲基）汞、无机汞和总汞的分别测定方法 选择还原-冷原子吸收光谱法》（WS/T 27—1996），尿样用聚乙烯塑料瓶收集一次尿样，尽快测定比重后加入氢氧化钠，使其浓度达到40 g/L尿样，在4℃下可保存两周。需同步检测尿肌酐，当日完成（肌酐样品不能冷冻）。
标准引用:	《职业性汞中毒诊断标准》（GBZ 89-2007） 《尿中有机（甲基）汞、无机汞和总汞的分别测定方法 选择性还原-冷原子吸收光谱法》（WS/T 27—1996）
评价标准:	《重金属污染诊疗指南（试行）》（卫办医政发〔2010〕171号）：慢性汞中毒诊断标准为：尿汞>2.25 μmol/mol Cre.（4 μg/g Cre.）。 《职业性汞中毒诊断标准》（GBZ 89-2007）：我国正常人尿汞正常参考值≤2.25 μmol/mol Cre.（4 μg/g Cre.）。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
最小长度:	4
最大长度:	5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μg/g Cre.
附加类	
采样方法:	《重金属污染诊疗指南（试行）》（卫办医政发〔2010〕171号）
检测方法:	《尿中有机（甲基）汞、无机汞和总汞的分别测定方法 选择性还原-冷原子吸收光谱法》（WS/T 27—1996） 《重金属污染诊疗指南（试行）》（卫办医政发〔2010〕171号）中附件3：尿汞原子荧光光谱测定法

184. 调查对象——发甲基汞浓度，【计量|nn.nn|μg/g】

标识类	
中文名称:	调查对象发甲基汞浓度
英文名称:	Respondents-Concentration of Hair Methyl Mercury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调查对象单位质量头发中甲基汞的含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p>甲基汞是汞的甲基化产物，含汞的化合物在自然界中，无论是在厌氧还是需氧的条件下，都能被微生物转化成甲基汞或二甲基汞。甲基汞是脂溶性物质，易于被人体吸收，可通过血脑屏障，在脑内蓄积，损害神经系统。甲基汞极易通过胎盘屏障，阻滞胎儿脑部发育。国际癌症研究中心将甲基汞化合物列入 2B 类致癌物(对人可能致癌)。</p> <p>参考《环境砷污染致居民慢性砷中毒病区判定标准》(WS/T 183—1999)，采样时需调查对象头后部贴头皮剪下 10 cm 以内头发，1.5~2.0g 重。</p>
标准引用:	《水体污染慢性甲基汞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GB 6989—1986)
评价标准:	《水体污染慢性甲基汞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GB 6989—1986): 头发中甲基汞含量不超过 5 μg/g。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
最小长度:	4
最大长度:	5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μg/g
附加类	
采样方法:	《重金属污染诊疗指南(试行)》(卫办医政发〔2010〕171号)
检测方法:	《水体污染慢性甲基汞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GB 6989—86)附录 E: 头发及尿中甲基汞含量的测定方法

185. 调查对象——尿液1-羟基芘浓度，【计量|nn.nn|pg/g Cre.】

标识类	
中文名称:	调查对象尿液 1-羟基芘浓度
英文名称:	Respondents-Concentration of Urinary 1-Hydroxypyrene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调查对象单位质量尿液中 1-羟基芘的含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p>1-羟基芘是芘的代谢产物,尿中 1-羟基芘的浓度可以反映人体接触环境中多环芳烃的水平,不仅与环境空气中芘的浓度有良好的正相关,也与苯并[a]芘有很好的正相关。尿中 1-羟基芘是反映体内多环芳烃的一个灵敏有效的生物监测指标。</p> <p>依据《全国临床检验操作规程(第四版)》中“尿液标本种类和收集”方法采样,需同步记录尿液标本种类。同步留出检测肌酐的样品量,当日完成肌酐检测(肌酐样品不能冷冻)。</p>
标准引用:	《生物 尿中 1-羟基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16156-1996)
评价标准: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
最小长度:	4
最大长度:	5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pg/g Cre.
附加类	
采样方法:	《重金属污染诊疗指南(试行)》(卫办医政发〔2010〕171号)
检测方法:	《生物 尿中 1-羟基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16156-1996)

186. 调查对象——尿肌酐浓度，【计量|n.nn|g/L】

标识类	
中文名称:	调查对象尿液肌酐浓度
英文名称:	Respondents-Concentration of Urinary Creatinine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调查对象单位体积尿液中肌酐的含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p>尿肌酐主要用于校正尿液的稀释度对样品中污染物浓度的影响。</p> <p>肌酐是肌肉代谢的一种毒素，主要靠肾脏清除。肌酐主要由肾小球过滤后随尿液排出体外，肾小管基本不吸收肌酐且分泌很少。单独测定尿肌酐浓度对于评价肾功能作用不大，但与血肌酐一起测定，可作为内生肌酐清除率的必需指标。</p> <p>依照《重金属污染诊疗指南（试行）》（卫办医政发〔2010〕171号），尿液样品采集应同时采集2份，每份不少于50 mL。尿液采集后应当及时进行肌酐测定或比重测定；肌酐浓度&lt;0.3 g/L 或&gt;3 g/L 的尿样，比重&lt;1.010 或&gt;1.030 的尿样均应弃去，并重新采集。</p> <p>依据《全国临床检验操作规程（第四版）》中“尿液标本种类和收集”方法采样，需同步记录尿液标本种类。</p>
标准引用:	<p>《尿中肌酐分光光度测定方法》（WS/T 97—1996）</p> <p>《尿中肌酐的反相高效液相色谱测定方法》（WS/T 98—1996）</p>
评价标准: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
最小长度:	4
最大长度:	4
允许值:	0.30~3.00
计量单位:	g/L
附加类	
采样方法:	<p>《重金属污染诊疗指南（试行）》（卫办医政发〔2010〕171号）</p> <p>《全国临床检验操作规程（第四版）》</p>
检测方法:	<p>《尿中肌酐分光光度测定方法》（WS/T 97—1996）</p> <p>《尿中肌酐的反相高效液相色谱测定方法》（WS/T 98—1996）</p>

## 八、健康状况相关数据元

### 187. 调查对象——血红蛋白浓度，【计量|nnn|g/L】

<b>标识类</b>	
中文名称:	调查对象血红蛋白浓度
英文名称:	Respondents-Concentration of Hemoglobin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b>定义类</b>	
定义:	调查对象单位体积静脉血中血红蛋白的含量。
<b>关系类</b>	
使用指南:	<p>血红蛋白是红细胞的主要组成部分，血红蛋白含量测定的临床意义同红细胞计数类似。但在各种贫血时，由于红细胞中的血红蛋白含量不同，二者可以不一致，如缺铁性贫血时红细胞数降低很少有时甚至升高。因此，同时测定红细胞和血红蛋白，对贫血类型的鉴别有重要意义。</p> <p>依据《全国临床检验操作规程（第四版）》中“血液标本采集与处理”采集样品。</p>
标准引用:	《血红蛋白测定参考方法》（WS/T 341—2011）
评价标准:	《全国临床检验操作规程（第四版）》：血红蛋白浓度正常参考值，男 131~172 g/L；女 113~151 g/L。
<b>表示类</b>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
最小长度:	2
最大长度:	3
允许值:	10~300
计量单位:	g/L
<b>附加类</b>	
采样方法:	《全国临床检验操作规程（第四版）》
检测方法:	《血红蛋白测定参考方法》（WS/T 341—2011） 《全国临床检验操作规程（第四版）》

188. 调查对象——尿 $\beta_2$ -微球蛋白浓度，【计量|nn.nnn|mg/g Cre.】

标识类	
中文名称:	调查对象尿 $\beta_2$ -微球蛋白浓度
英文名称:	Respondents-Concentration of Urinary $\beta_2$ -Microglobulin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调查对象单位质量尿液中 $\beta_2$ -微球蛋白的浓度。
关系类	
使用指南:	<p><math>\beta_2</math>-微球蛋白是由淋巴细胞、血小板、多形核白细胞产生的一种小分子球蛋白，可以从肾小球自由滤过，99.9%在近端肾小管吸收，正常情况下 <math>\beta_2</math>-微球蛋白的排出是很微量的。<math>\beta_2</math>-微球蛋白增高常见于镉慢性中毒、急性或慢性肾小球肾炎、尿毒症、糖尿病、肾病、系统性红斑狼疮累及肾病变、肾盂肾炎等疾病造成近曲肾小管损伤的病例中。</p> <p>依照《重金属污染诊疗指南（试行）》（卫办医政发〔2010〕171号），尿液样品采集应同时采集2份，每份不少于50 mL。尿液采集后应当及时进行肌酐测定或比重测定；肌酐浓度<math>&lt;0.3</math> g/L 或<math>&gt;3</math> g/L 的尿样，比重<math>&lt;1.010</math> 或<math>&gt;1.030</math> 的尿样均应弃去，并重新采集。</p> <p>依据《全国临床检验操作规程（第四版）》中“尿液标本种类和收集”方法采样，需同步记录尿液标本种类。每份样品需同步检测尿肌酐，当日完成检测（肌酐样品不能冷冻）。</p>
标准引用:	《环境镉污染健康危害区判定标准》（GB/T 17221—1998）
评价标准:	<p>《全国临床检验操作规程（第四版）》：尿 <math>\beta_2</math>-微球蛋白正常参考值<math>&lt;0.2</math> mg/L。</p> <p>《重金属污染诊疗指南（试行）》（卫办医政发〔2010〕171号）：慢性镉中毒的诊断标准为尿<math>\beta_2</math>-微球蛋白含量在<math>9.6</math> <math>\mu\text{mol/mol Cre.}</math>（<math>1000</math> <math>\mu\text{g/g Cre.}</math>）以上。</p> <p>《环境镉污染健康危害区判定标准》（GB/T 17221—1998）：尿<math>\beta_2</math>-微球蛋白健康危害指标判定值为<math>1\ 000</math> <math>\mu\text{g/g Cre.}</math>。</p>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
最小长度:	5
最大长度:	6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mg/g Cre.
附加类	
采样方法:	《全国临床检验操作规程（第四版）》
检测方法:	《环境镉污染健康危害区判定标准》（GB/T 17221—1998）

189. 调查对象——尿NAG酶活性，【计量|nn.n|U/g Cre.】

标识类	
中文名称:	调查对象尿 NAG 酶活性
英文名称:	Respondents-Urinary NAG Enzyme Activity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调查对象尿液中 <i>N</i> -乙酰-β-D-氨基葡萄糖苷酶 (NAG 酶) 的活性。
关系类	
使用指南:	<p>尿 NAG 酶活性升高可作为肾脏近曲小管损伤的一个指标,可预示肾脏活动性病变、急性肾衰、药物诱致肾毒性损害和肾移植排异反应的监测诊断。其化学性质稳定,不受尿中细菌及细胞成分破坏,体外冷冻或冷藏数日活性不变。正常人群尿 NAG 酶活性有年龄差异。</p> <p>依照《重金属污染诊疗指南(试行)》(卫办医政发〔2010〕171号),尿液样品采集应同时采集 2 份,每份不少于 50 mL。尿液采集后应当及时进行肌酐测定或比重测定;肌酐浓度 &lt;0.3 g/L 或 &gt;3 g/L 的尿样,比重 &lt;1.010 或 &gt;1.030 的尿样均应弃去,并重新采集。</p> <p>依据《全国临床检验操作规程(第四版)》中“尿液标本种类和收集”方法采样,需同步记录尿液标本种类。每份样品需同步检测尿肌酐,当日完成检测(肌酐样品不能冷冻)。</p>
标准引用:	《环境镉污染健康危害区判定标准》(GB/T 17221—1998)
评价标准:	<p>《全国临床检验操作规程(第四版)》:尿 NAG 酶活性参考值 &lt;16 U/g Cre.。</p> <p>《环境镉污染健康危害区判定标准》(GB/T 17221—1998):尿 NAG 酶健康危害指标判定值为 17 U/g Cre.。</p>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
最小长度:	3
最大长度:	4
允许值:	0.0~99.0
计量单位:	U/g Cre.
附加类	
采样方法:	《全国临床检验操作规程(第四版)》
检测方法:	《环境镉污染健康危害区判定标准》(GB/T 17221—1998)

190. 调查对象——甲胎蛋白浓度，【计量|nnn.nn|μg/L】

标识类	
中文名称:	调查对象甲胎蛋白浓度
英文名称:	Respondents-Concentration of Alpha Fetoprotein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调查对象单位体积静脉血中甲胎蛋白的含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甲胎蛋白（AFP）是胚胎肝细胞、肝细胞癌或某些异常肝细胞产生的并成为肝细胞癌标记物的瘤胚蛋白，可结合临床症状用于肝癌的诊断、病情和预后判断。该指标主要反映了肝癌的病情变化与进展，用于预测癌症的发生时应慎重。  依据《全国临床检验操作规程（第四版）》中“静脉采血法”采集样品。
标准引用:	
评价标准:	《全国临床检验操作规程（第四版）》：放射免疫电泳 AFP 正常值 <20 μg/L，放射免疫分析 AFP 正常值 ≤20 μg/L；酶联免疫法 AFP 正常值 ≤25 μg/L。最常用的定量试验为放射免疫法（正常值为 0~25 μg/L），若超过 25 μg/L 为阳性，若在 25~400 μg/L 之间为低浓度阳性，超过 400 μg/L 即为高浓度阳性。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n
最小长度:	4
最大长度:	6
允许值:	0~500.00
计量单位:	μg/L
附加类	
采样方法:	《全国临床检验操作规程（第四版）》
检测方法:	《全国临床检验操作规程（第四版）》：化学发光法、酶标法、酶标电泳法、放射免疫法

191. 调查对象——癌胚抗原浓度，【计量|nn.nn|ng/mL】

标识类	
中文名称:	调查对象癌胚抗原浓度
英文名称:	Respondents-Concentration of Carcinoembryonic Antigen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调查对象单位体积静脉血中癌胚抗原的含量。
关系类	
使用指南:	癌胚抗原是出现于胎儿和结肠癌等恶性肿瘤的糖蛋白，作为抗原可引起患者的免疫反应。癌胚抗原是一个广谱性肿瘤标志物，特异性不强，灵敏度不高，对肿瘤早期诊断作用不明显。  依据《全国临床检验操作规程（第四版）》中“静脉采血法”采集样品。
标准引用:	
评价标准:	《全国临床检验操作规程（第四版）》：正常成人血清癌胚抗原浓度在 3ng/mL 以下（非吸烟者）或在 5ng/mL 以下（吸烟者）。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nn.nn
最小长度:	4
最大长度:	5
允许值:	大于等于零的实数
计量单位:	ng/mL
附加类	
采样方法:	《全国临床检验操作规程（第四版）》
检测方法:	《全国临床检验操作规程（第四版）》：放射免疫分析法，化学发光测定法，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92. 调查对象——患病种类，【文本|Z|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成年调查对象患病种类
英文名称:	Respondents-Type of Disease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调查对象所患疾病的种类。
关系类	
使用指南:	<p>调查对象被二级及以上医院明确诊断的疾病种类。结合调查对象环境暴露史，综合分析环境与健康的关联。</p> <p>依据《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10次修订本）》（The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 and Related Health Problems (10th Revision), ICD-10）填写，ICD-10 是世界卫生组织依据疾病的某些特征，按照规则将疾病分门别类，并用编码的方法来表示的系统。如调查对象患多类疾病，填写时不同类别疾病间用“ ”分隔。疾病分类如下：无；传染病（含呼吸道结核）、寄生虫病；恶性肿瘤；血液，造血器官及免疫疾病；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精神障碍；神经系统疾病；心脏病；脑血管病；呼吸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肌肉骨骼和结缔组织疾病；泌尿生殖系统疾病；妊娠，分娩产褥期并发症；围生期疾病；先天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损伤和中毒外部原因；诊断不明；其他疾病。</p>
标准引用:	
表示类	
表示类别:	文本
数据类型:	字符型
表示格式:	Z
最小长度:	2
最大长度:	400
允许值:	使用指南中所列疾病类别
计量单位:	无

193. 调查对象——患恶性肿瘤种类，【文本|Z|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调查对象患恶性肿瘤种类
英文名称:	Respondents-Type of Malignant Tumor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调查对象所患恶性肿瘤的类型。
关系类	
使用指南:	调查对象被二级以上医院医生明确诊断出的患恶性肿瘤的种类。  依据《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10次修订本）》（The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 and Related Health Problems (10th Revision), ICD-10）填写，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依据疾病的某些特征，按照规则将疾病分门别类，并用编码的方法来表示的系统。如调查对象患多种肿瘤，填写时不同类别疾病间用“ ”分隔。
标准引用:	
表示类	
表示类别:	文本
数据类型:	字符型
表示格式:	Z
最小长度:	2
最大长度:	400
允许值:	中文 GB 2312 标准共收录的 6 763 个汉字，以及字母、数字等
计量单位:	无

194. 调查对象——根本死因代码，【代码|Nnn.n|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调查对象根本死因代码
英文名称:	Respondents-Code for Root Cause of Death
元数据项类型:	数据元
定义类	
定义:	直接导致调查对象死亡的一系列病态事件中最先的疾病或损伤，或者造成致命损伤的事故或暴力的情况的诊断代码。
关系类	
使用指南:	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填写根本死亡原因及相应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代码。
标准引用:	
表示类	
表示类别:	代码
数据类型:	字符型
表示格式:	Nnn.n
最小长度:	5
最大长度:	5
允许值:	A00.0~Z99.9
计量单位:	无

## 九、术语

### 1. 工业企业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工业企业
英文名称:	Industrial Enterprise
元数据项类型:	术语
定义类	
定义: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划分属于工业行业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45-2017)行业代码前两位为06~46的企业。
关系类	
相关术语:	无
标准引用:	
相关元数据项:	<p>工业企业-地理坐标-经度,【计量 nnn.nnnnnn °】</p> <p>工业企业-地理坐标-纬度,【计量 nn.nnnnnn °】</p> <p>工业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代码 NNNNNNNNNNNNNNNNNNNN 无】</p> <p>工业企业-行业类别,【代码 Nnnnn 无】</p> <p>工业企业-企业规模,【代码 n 无】</p> <p>工业企业-工业总产值,【金额 nnnnnnnn.n 万元】</p> <p>工业企业-开业日期,【日期 YYYYMMDD 无】</p> <p>工业企业-生产状态,【代码 n 无】</p> <p>工业企业-停产日期,【日期 YYYYMMDD 无】</p> <p>工业企业-年正常生产时间,【总和 nnnn h】</p> <p>工业企业-年排放时间,【总和 nnnn h】</p> <p>工业企业-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文本 Z 无】</p> <p>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类型,【代码 n 无】</p> <p>工业企业-废气年排放量,【总和 nnnnnnnnn.nn 万 m<sup>3</sup>】</p> <p>工业企业-废气日均排放量,【均值 nnnnnnn.nn 万 m<sup>3</sup>/d】</p> <p>工业企业-排水去向类型,【代码 N 无】</p> <p>工业企业-废水年排放量,【总和 nnnnnnnnn.nn t】</p> <p>工业企业-废水日均排放量,【均值 nnnnnnn.n t/d】</p> <p>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总和 nnnnnn.n t】</p> <p>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方式,【代码 n 无】</p> <p>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贮存量,【总和 nnnnnn.n t】</p> <p>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代码 n 无】</p> <p>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处置量,【总和 nnnnnn.n t】</p> <p>工业企业-危险废物年产生量,【总和 nnnnnn.n kg】</p> <p>工业企业-危险废物年综合利用率,【总和 nnnnnn.n kg】</p> <p>工业企业-危险废物年处置量,【总和 nnnnnn.n kg】</p>

## 2. 横断面调查

标识类	
中文名称:	横断面调查
英文名称:	Cross-sectional Study
元数据项类型:	术语
定义类	
定义:	指在特定时点或时期,对污染源、环境暴露水平和相应暴露人群的健康影响同时进行的调查。
关系类	
相关术语:	膳食调查、抽样调查
标准引用:	《环境与健康现场调查技术规范 横断面调查》(HJ 839—2017)
相关元数据项:	以上全部

## 3. 抽样调查

标识类	
中文名称:	抽样调查
英文名称:	Sampling Survey
元数据项类型:	术语
定义类	
定义:	指从全部调查研究对象中抽选一定数量具有代表性的观察单元组成样本进行调查,然后用样本的资料推断全部调查研究对象的特征。
关系类	
相关术语:	横断面调查、膳食调查
标准引用:	《环境与健康现场调查技术规范 横断面调查》(HJ 839—2017)
相关元数据项:	无

#### 4. 膳食调查

标识类	
中文名称:	膳食调查
英文名称:	Dietary Survey
元数据项类型:	术语
定义类	
定义:	指对个人、家庭或人群一定时间内各种食物摄入量及营养素摄入状况的调查。
关系类	
相关术语:	横断面调查、抽样调查
标准引用:	《环境与健康现场调查技术规范 横断面调查》(HJ 839—2017)
相关元数据项:	调查对象-米及其制品摄入量,【计量 nnnn.n g/d】 调查对象-面及其制品摄入量,【计量 nnnn.n g/d】 调查对象-其他谷类及其制品摄入量,【计量 nnnn.n g/d】 调查对象-薯类及其制品摄入量,【计量 nnnn.n g/d】 调查对象-蔬菜水果摄入量,【计量 nnnn.n g/d】 调查对象-肉及肉制品摄入量,【计量 nnnn.n g/d】 调查对象-蛋及蛋制品摄入量,【计量 nnnn.n g/d】 调查对象-乳及乳制品摄入量,【计量 nnnn.n g/d】 调查对象-水产动物及其制品摄入量,【计量 nnnn.n g/d】

#### 5. 环境本底值

标识类	
中文名称:	环境本底值
英文名称:	Environmental Background Concentration
元数据项类型:	术语
定义类	
定义:	指没有受到正在调查相关的“源”或其他本地“源”污染的情况下,环境各要素(如大气、水体、岩石、土壤、生物体和人体组织)中,与环境污染影响有关的各种化学元素的浓度。
关系类	
相关术语:	环境空气敏感区
标准引用:	《环境与健康现场调查技术规范 横断面调查》(HJ 839—2017)

## 6. 敏感目标

标识类	
中文名称:	敏感目标
英文名称:	Sensitive Targets
元数据项类型:	术语
定义类	
定义:	指污染源周围可能受污染物影响的居民区、学校、医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重要公共场所等。
关系类	
相关术语:	无
标准引用:	《环境与健康现场调查技术规范 横断面调查》(HJ 839—2017)
相关元数据项:	调查对象-住宅离工业企业距离,【代码 n 无】 调查对象-住宅离公路距离,【代码 n 无】

## 7. 等标污染负荷

标识类	
中文名称:	等标污染负荷
英文名称:	Equal-standard Waste Load
元数据项类型:	术语
定义类	
定义:	将单位时间内污染源排放到环境的废水、废气中的污染物分别“稀释”或“浓缩”到排放标准规定的最高允许含量相当的排放量,即等标排放量。
关系类	
相关术语:	无
标准引用:	《环境与健康横断面调查数据统计分析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63 号)
相关元数据项:	工业企业-废气年排放量,【总和 nnnnnnnnn.nn 万 m <sup>3</sup> 】 工业企业-废气日均排放量,【均值 nnnnnnn.nn 万 m <sup>3</sup> /d】 工业企业-废水年排放量,【总和 nnnnnnnnn.nn t】 工业企业-废水日均排放量,【均值 nnnnnnn.n t/d】

## 8. 暴露

标识类	
中文名称:	暴露
英文名称:	Exposure
元数据项类型:	术语
定义类	
定义:	指一种及一种以上的生物、化学或物理因子与人体在时间和空间上的接触。
关系类	
相关术语:	暴露量、暴露途径、暴露参数
标准引用:	《环境与健康现场调查技术规范 横断面调查》(HJ 839—2017)
相关元数据项:	无

## 9. 暴露量

标识类	
中文名称:	暴露量
英文名称:	Exposure Dose
元数据项类型:	术语
定义类	
定义:	指人体经呼吸道、消化道和皮肤等途径接触环境污染物的量。
关系类	
相关术语:	暴露、暴露途径、暴露参数
标准引用:	《环境污染物人群暴露评估技术指南》(HJ 875—2017)
相关元数据项:	调查对象-血铬浓度,【计量 nn.nnn μg/L】 调查对象-血镉浓度,【计量 nn.nn μg/L】 调查对象-尿镉浓度,【计量 nn.nn μg/g Cre.】 调查对象-尿砷浓度,【计量 nn.nn μg/g Cre.】 调查对象-发砷浓度,【计量 nn.nn μg/g】 调查对象-血铅浓度,【计量 nnnn.nn μg/L】 调查对象-血锌原卟啉(ZPP)浓度,【计量 nn.nn μmol/L】 调查对象-尿汞浓度,【计量 nn.nn μg/g Cre.】 调查对象-发甲基汞浓度,【计量 nn.nn μg/g】 调查对象-尿液苯并[a]芘浓度,【计量 nn.nn pg/g Cre.】

## 10. 暴露途径

标识类	
中文名称:	暴露途径
英文名称:	Exposure Pathway
元数据项类型:	术语
定义类	
定义:	指污染物从污染源到与暴露受体接触的途径, 主要包括污染物的来源, 环境归趋和传输, 暴露地点, 暴露方式 (如消化道摄入、呼吸道吸入和皮肤吸收等) 以及暴露人群等五部分内容。
关系类	
相关术语:	暴露、暴露量、暴露参数
标准引用:	《环境与健康现场调查技术规范 横断面调查》(HJ 839—2017)
相关元数据项:	室内空气-苯并[a]芘浓度, 【计量 nnnn.nnn ng/m <sup>3</sup> 】 室内空气-铅浓度, 【计量 nnn.nn μg/m <sup>3</sup> 】 生活饮用水-苯并[a]芘浓度, 【计量 n.nnnn mg/L】 生活饮用水-铅浓度, 【计量 n.nnnn mg/L】

## 11. 暴露参数

标识类	
中文名称:	暴露参数
英文名称:	Exposure Factors
元数据项类型:	术语
定义类	
定义:	指用来描述人体暴露环境污染物的特征和行为的参数, 包括身体特征参数、摄入量参数、时间-活动模式参数及其他参数。
关系类	
相关术语:	暴露、暴露量、暴露途径
标准引用:	《暴露参数调查技术规范》(HJ 877—2017)
相关元数据项:	调查对象-米及其制品摄入量, 【计量 nnnn.n g/d】 调查对象-面及其制品摄入量, 【计量 nnnn.n g/d】 调查对象-其他谷类及其制品摄入量, 【计量 nnnn.n g/d】 调查对象-薯类及其制品摄入量, 【计量 nnnn.n g/d】 调查对象-蔬菜水果摄入量, 【计量 nnnn.n g/d】 调查对象-肉及肉制品摄入量, 【计量 nnnn.n g/d】 调查对象-蛋及蛋制品摄入量, 【计量 nnn.n g/d】 调查对象-乳及乳制品摄入量, 【计量 nnnn.n g/d】 调查对象-水产动物及其制品摄入量, 【计量 nnnn.n g/d】 调查对象-饮水摄入量, 【计量 nnnn mL/d】 调查对象-土壤摄入量, 【计量 nnnnn.n mg/d】 调查对象-室内活动时间, 【计量 nnnn.n min/d】 调查对象-室外活动时间, 【计量 nnnn.n min/d】 调查对象-土壤接触时间, 【计量 nnnn.n min/d】 调查对象-体重, 【计量 nnn.nn kg】 调查对象-身高, 【计量 nnn.nn cm】

## 12. 暴露人群

标识类	
中文名称:	暴露人群
英文名称:	Exposed Population
元数据项类型:	术语
定义类	
定义:	指暴露于环境污染物的人群。
关系类	
相关术语:	暴露、暴露量、敏感目标、体内负荷
标准引用:	《环境污染物人群暴露评估技术指南》(HJ 875—2017)
相关元数据项:	无

## 13. 暴露情景

标识类	
中文名称:	暴露情景
英文名称:	Exposure Scenario
元数据项类型:	术语
定义类	
定义:	指环境污染物经由不同方式迁移并到达暴露受体接触面的一种假设性场景描述,即关于暴露如何发生的一系列事实、推定和假设。
关系类	
相关术语:	暴露、暴露量、暴露途径、暴露评估模型
标准引用:	《环境污染物人群暴露评估技术指南》(HJ 875—2017)
相关元数据项:	无

#### 14. 暴露持续时间

标识类	
中文名称:	暴露持续时间
英文名称:	Exposure Duration
元数据项类型:	术语
定义类	
定义:	指人群停留于污染区域或接触环境污染物的时间长度, 在假设性未来场景中也可指污染物区域保持污染状态的时间长度。
关系类	
相关术语:	暴露、暴露量、暴露情景、暴露评估模型
标准引用:	《环境污染物人群暴露评估技术指南》(HJ 875—2017)
相关元数据项:	调查对象-室内活动时间, 【计量 nnnn.n min/d】 调查对象-室外活动时间, 【计量 nnnn.n min/d】 调查对象-土壤接触时间, 【计量 nnnn.n min/d】

#### 15. 暴露评估模型

标识类	
中文名称:	暴露评估模型
英文名称:	Exposure Assessment Model
元数据项类型:	术语
定义类	
定义:	指描述人体对环境污染物的暴露过程, 预测和估算暴露量的概念模型及数学模拟方法。
关系类	
相关术语:	暴露、暴露量、暴露情景、暴露持续时间
标准引用:	《环境污染物人群暴露评估技术指南》(HJ 875—2017)
相关元数据项:	无

## 16. 暴露频率

标识类	
中文名称:	暴露频率
英文名称:	Exposure Frequency
元数据项类型:	术语
定义类	
定义:	指特定人群年平均暴露于污染环境的时间。
关系类	
相关术语:	暴露、暴露量、暴露情景、暴露评估模型
标准引用:	《环境污染物人群暴露评估技术指南》(HJ 875—2017)
相关元数据项:	无

## 17. 呼吸量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呼吸量
英文名称:	Inhalation Rate
元数据项类型:	术语
定义类	
定义:	指单位时间内吸入空气的体积,分为长期呼吸量和短期呼吸量。
关系类	
相关术语:	暴露、暴露参数
标准引用:	《暴露参数调查技术规范》(HJ 877—2017)
相关元数据项:	无

## 18. 饮水摄入量

标识类	
中文名称:	饮水摄入量
英文名称:	Water Ingestion Rate
元数据项类型:	术语
定义类	
定义:	指单位时间内经口摄入水的体积。
关系类	
相关术语:	暴露、暴露参数
标准引用:	《暴露参数调查技术规范》(HJ 877—2017)
相关元数据项:	调查对象-饮水摄入量,【计量 nnnn mL/d】

## 19. 饮食摄入量

标识类	
中文名称:	饮食摄入量
英文名称:	Food Intake Rate
元数据项类型:	术语
定义类	
定义:	指单位时间内摄入食物的质量。
关系类	
相关术语:	暴露、暴露参数
标准引用:	《暴露参数调查技术规范》(HJ 877—2017)
相关元数据项:	调查对象-米及其制品摄入量,【计量 nnnn.n g/d】 调查对象-面及其制品摄入量,【计量 nnnn.n g/d】 调查对象-其他谷类及其制品摄入量,【计量 nnnn.n g/d】 调查对象-薯类及其制品摄入量,【计量 nnnn.n g/d】 调查对象-蔬菜水果摄入量,【计量 nnnn.n g/d】 调查对象-肉及肉制品摄入量,【计量 nnnn.n g/d】 调查对象-蛋及蛋制品摄入量,【计量 nnnn.n g/d】 调查对象-乳及乳制品摄入量,【计量 nnnn.n g/d】 调查对象-水产动物及其制品摄入量,【计量 nnnn.n g/d】

## 20. 室内活动时间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室内活动时间
英文名称:	Indoor Time
元数据项类型:	术语
定义类	
定义:	指单位时间内在封闭室内空间（如家中、教室、办公室等）的停留时间。
关系类	
相关术语:	暴露、暴露参数、室外活动时间
标准引用:	《暴露参数调查技术规范》（HJ 877—2017）
相关元数据项:	调查对象-室内活动时间，【计量 nnnn.n min/d】

## 21. 室外活动时间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室外活动时间
英文名称:	Outdoor Time
元数据项类型:	术语
定义类	
定义:	指单位时间内除在封闭交通工具（如小轿车、公交车等）和封闭室内空间（如家中、教室、办公室等）之外的室外停留时间。
关系类	
相关术语:	暴露、暴露参数、室内活动时间
标准引用:	《暴露参数调查技术规范》（HJ 877—2017）
相关元数据项:	调查对象-室外活动时间，【计量 nnnn.n min/d】

## 22. 交通出行时间

标识类	
中文名称:	交通出行时间
英文名称:	Traffic Time
元数据项类型:	术语
定义类	
定义:	指单位时间内采用各种交通出行方式（主要包括步行、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小轿车、公交车、地铁/火车等）的累计时间。
关系类	
相关术语:	暴露、暴露参数
标准引用:	《暴露参数调查技术规范》（HJ 877—2017）
相关元数据项:	无

## 23. 洗澡时间

标识类	
中文名称:	洗澡时间
英文名称:	Bath or Shower Time
元数据项类型:	术语
定义类	
定义:	指单位时间内洗澡过程中身体与水直接接触的累计时间。
关系类	
相关术语:	暴露、暴露参数
标准引用:	《暴露参数调查技术规范》（HJ 877—2017）
相关元数据项:	无

## 24. 游泳时间

标识类	
中文名称:	游泳时间
英文名称:	Swimming Time
元数据项类型:	术语
定义类	
定义:	指单位时间内游泳过程中身体与水直接接触的累计时间。
关系类	
相关术语:	暴露、暴露参数
标准引用:	《暴露参数调查技术规范》(HJ 877—2017)
相关元数据项:	无

## 25. 手口接触时间

标识类	
中文名称:	手口接触时间
英文名称:	Hand to Mouth Time
元数据项类型:	术语
定义类	
定义:	指单位时间内口与手直接接触的累计时间。
关系类	
相关术语:	暴露、暴露参数、手口接触频次
标准引用:	《暴露参数调查技术规范》(HJ 877—2017)
相关元数据项:	无

## 26. 手口接触频次

标识类	
中文名称:	手口接触频次
英文名称:	Hand to Mouth Frequency
元数据项类型:	术语
定义类	
定义:	指单位时间内口与手直接接触的次数。
关系类	
相关术语:	暴露、暴露参数、手口接触时间
标准引用:	《暴露参数调查技术规范》(HJ 877—2017)
相关元数据项:	无

## 27. 物口接触时间

标识类	
中文名称:	物口接触时间
英文名称:	Object to Mouth Time
元数据项类型:	术语
定义类	
定义:	指单位时间内口与物品（玩具、笔等）直接接触的累计时间。
关系类	
相关术语:	暴露、暴露参数、物口接触频次
标准引用:	《暴露参数调查技术规范》(HJ 877—2017)
相关元数据项:	无

## 28. 物口接触频次

标识类	
中文名称:	物口接触频次
英文名称:	Object to Mouth Frequency
元数据项类型:	术语
定义类	
定义:	指单位时间内口与物品（玩具、笔等）直接接触的次数。
关系类	
相关术语:	暴露、暴露参数、物口接触时间
标准引用:	《暴露参数调查技术规范》（HJ 877—2017）
相关元数据项:	无

## 29. 土壤接触时间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土壤接触时间
英文名称:	Soil Contact Time
元数据项类型:	术语
定义类	
定义:	指单位时间内人体裸露皮肤与土壤直接接触的累计时间。
关系类	
相关术语:	暴露、暴露参数、土壤摄入量
标准引用:	《暴露参数调查技术规范》（HJ 877—2017）
相关元数据项:	调查对象-土壤接触时间，【计量 nnnn.n min/d】

### 30. 土壤摄入量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土壤摄入量
英文名称:	Soil Ingestion Rate
元数据项类型:	术语
定义类	
定义:	指单位时间内无意识或有意识地摄入土壤的质量。
关系类	
相关术语:	暴露、暴露量、土壤接触时间
标准引用:	《暴露参数调查技术规范》(HJ 877—2017)
相关元数据项:	调查对象-土壤摄入量,【计量 nnnnn.n mg/d】

### 31. 示踪元素

标识类	
中文名称:	示踪元素
英文名称:	Tracer Element
元数据项类型:	术语
定义类	
定义:	指不被人体代谢或吸收,且食物中含量与土壤中含量比值较低的元素。
关系类	
相关术语:	示踪元素法
标准引用:	《儿童土壤摄入量调查技术规范 示踪元素法》(HJ 876—2017)
相关元数据项:	无

### 32. 示踪元素法

标识类	
中文名称:	示踪元素法
英文名称:	Tracer Element Method
元数据项类型:	术语
定义类	
定义:	指通过分析儿童接触的土壤中的示踪元素的浓度、儿童排泄的粪便质量、摄入食物的质量以及粪尿和食物中示踪元素的浓度, 定量计算儿童土壤摄入量的方法。
关系类	
相关术语:	示踪元素
标准引用:	《儿童土壤摄入量调查技术规范 示踪元素法》(HJ 876—2017)
相关元数据项:	无

### 33. 双份饭法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双份饭法
英文名称:	Duplicate Plate Method
元数据项类型:	术语
定义类	
定义:	指收集调查对象在调查期间摄入的全部食物的方法。准备两份相同食物, 一份供调查对象食用, 另一份混合成一个等质量食物样品并称重, 进行实验室测定。
关系类	
相关术语:	无
标准引用:	《儿童土壤摄入量调查技术规范 示踪元素法》(HJ 876—2017)
相关元数据项:	无

### 34. 胃肠道通过时间

标识类	
中文名称:	胃肠道通过时间
英文名称:	Gastrointestinal Transit Time
元数据项类型:	术语
定义类	
定义:	又称粪便滞后时间,指摄入物(食物、土壤等)从摄入人体时刻起到以粪便形式排出体外时刻止的时间。
关系类	
相关术语:	无
标准引用:	《儿童土壤摄入量调查技术规范 示踪元素法》(HJ 876—2017)
相关元数据项:	无

### 35. 体内负荷

标识类	
中文名称:	体内负荷
英文名称:	Body Burden
元数据项类型:	术语
定义类	
定义:	指某种物质在人体内的总量。
关系类	
相关术语:	无
标准引用:	《环境与健康现场调查技术规范 横断面调查》(HJ 839—2017)
相关元数据项:	调查对象-血铬浓度,【计量 nn.nnn μg/L】 调查对象-血镉浓度,【计量 nn.nn μg/L】 调查对象-尿镉浓度,【计量 nn.nn μg/g Cre.】 调查对象-尿砷浓度,【计量 nn.nn μg/g Cre.】 调查对象-发砷浓度,【计量 nn.nn μg/g】 调查对象-血铅浓度,【计量 nnnn.nn μg/L】 调查对象-血锌原卟啉(ZPP)浓度,【计量 nn.nn μmol/L】 调查对象-尿汞浓度,【计量 nn.nn μg/g Cre.】 调查对象-发甲基汞浓度,【计量 nn.nn μg/g】 调查对象-尿液苯并[a]芘浓度,【计量 nn.nn pg/g Cre.】

### 36. 患病率

标识类	
中文名称:	患病率
英文名称:	Prevalence Rate
元数据项类型:	术语
定义类	
定义:	也称现患率或流行率,指一定期间、一定人群中某病新旧病例所占的比例。按观察时间的不同分为时点患病率(一般不超过一个月)和期间患病率(一个月以上)。
关系类	
相关术语:	发病率、死亡率、调整率
标准引用:	《环境与健康横断面调查数据统计分析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63 号)
相关元数据项:	调查对象-患病种类,【文本 Z 无】 调查对象-患恶性肿瘤种类,【文本 Z 无】

### 37. 发病率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发病率
英文名称:	Incidence Rate
元数据项类型:	术语
定义类	
定义:	一定期间、一定人群中某病新发生的病例所占的比例。
关系类	
相关术语:	患病率、死亡率、调整率
标准引用:	《环境与健康横断面调查数据统计分析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63 号)
相关元数据项:	无

### 38. 死亡率

标识类	
中文名称:	死亡率
英文名称:	Mortality Rate
元数据项类型:	术语
定义类	
定义:	某人群在一定期间（一般指一年）内发生死亡的频率，通常用千分率或十万分率表示。
关系类	
相关术语:	患病率、发病率、调整率
标准引用:	《环境与健康横断面调查数据统计分析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63 号）
相关元数据项:	调查对象-死亡日期时间,【日期时间 YYYYMMDDhhmm 无】 调查对象-根本死因代码,【代码 Nnn.n 无】

### 39. 调整率

标识类	
中文名称:	调整率
英文名称:	Adjusted Rate
元数据项类型:	术语
定义类	
定义:	又称标化率，为比较不同时期/不同地区观察人群间某事件/现象发生的频率或强度，采用统一的标准以消除待比较人群间因构成不同可能带来的影响而进行标准化调整后的率。
关系类	
相关术语:	患病率、发病率、死亡率
标准引用:	《环境与健康横断面调查数据统计分析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63 号）
相关元数据项:	无

#### 40. 期望寿命

标识类	
中文名称:	期望寿命
英文名称:	Life Expectancy
元数据项类型:	术语
定义类	
定义:	指在某一死亡水平下, 已经活到某岁年龄的人们平均还有可能继续存活的年岁数, 一般常用出生时的平均预期寿命。
关系类	
相关术语:	暴露、暴露参数
标准引用:	《暴露参数调查技术规范》(HJ 877—2017)
相关元数据项:	无

#### 41. 环境归趋模型

标识类	
中文名称:	环境归趋模型
英文名称:	Environmental Fate Model
元数据项类型:	术语
定义类	
定义:	指用于预测环境污染物在环境中由于运输、转移、储存和降解而导致其浓度随时间与空间变化的模型。
关系类	
相关术语:	无
标准引用:	《环境污染物人群暴露评估技术指南》(HJ 875—2017)
相关元数据项:	无

## 42. 水质基准

标识类	
中文名称:	水质基准
英文名称:	Water Quality Criteria
元数据项类型:	术语
定义类	
定义:	是水环境质量基准的简称, 是指水环境中的污染物质或有害因素对人体健康、水生态系统与使用功能不产生有害效应的最大剂量或水平。
关系类	
相关术语:	人体健康水质基准
标准引用:	《人体健康水质基准制定技术指南》(HJ 837—2017)
相关元数据项:	无

## 43. 人体健康水质基准

标识类	
中文名称:	人体健康水质基准
英文名称:	Water Quality Criteria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Health
元数据项类型:	术语
定义类	
定义:	只考虑饮水和(或)食用水产品暴露途径时, 以保护人体健康为目的制定的水质基准。
关系类	
相关术语:	水质基准、参考剂量
标准引用:	《人体健康水质基准制定技术指南》(HJ 837—2017)
相关元数据项:	无

#### 44. 参考剂量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参考剂量
英文名称:	Reference Dose (RfD)
元数据项类型:	术语
定义类	
定义:	在终生暴露下对人群不产生有害效应的污染物质的日暴露剂量，是用于非致癌物水质基准推导的重要参数。
关系类	
相关术语:	人体健康水质基准、起算点
标准引用:	《人体健康水质基准制定技术指南》(HJ 837—2017)
相关元数据项:	无

#### 45. 起算点

标识类	
中文名称:	起算点
英文名称:	Point of Departure (POD)
元数据项类型:	术语
定义类	
定义:	致癌物质剂量-效应关系曲线上低剂量外推的起点。
关系类	
相关术语:	参考剂量
标准引用:	《人体健康水质基准制定技术指南》(HJ 837—2017)
相关元数据项:	无

#### 46. 特定风险剂量

标识类	
中文名称:	特定风险剂量
英文名称:	Risk-Specific Dose (RSD)
元数据项类型:	术语
定义类	
定义:	与特定风险水平相对应的污染物质的剂量。
关系类	
相关术语:	无
标准引用:	《人体健康水质基准制定技术指南》(HJ 837—2017)
相关元数据项:	无

#### 47. 相关源贡献率

标识类	
中文名称:	相关源贡献率
英文名称:	Relative Source Contribution (RSC)
元数据项类型:	术语
定义类	
定义:	通过饮水与食用水产品途径产生的暴露及其占总暴露的比例。
关系类	
相关术语:	呼吸量、饮水摄入量、饮食摄入量、土壤摄入量
标准引用:	《人体健康水质基准制定技术指南》(HJ 837—2017)
相关元数据项:	调查对象-米及其制品摄入量,【计量 nnnn.n g/d】 调查对象-面及其制品摄入量,【计量 nnnn.n g/d】 调查对象-其他谷类及其制品摄入量,【计量 nnnn.n g/d】 调查对象-薯类及其制品摄入量,【计量 nnnn.n g/d】 调查对象-蔬菜水果摄入量,【计量 nnnn.n g/d】 调查对象-肉及肉制品摄入量,【计量 nnnn.n g/d】 调查对象-蛋及蛋制品摄入量,【计量 nnnn.n g/d】 调查对象-乳及乳制品摄入量,【计量 nnnn.n g/d】 调查对象-水产动物及其制品摄入量,【计量 nnnn.n g/d】 调查对象-饮水摄入量,【计量 nnnn mL/d】 调查对象-土壤摄入量,【计量 nnnnn.n mg/d】 调查对象-室内活动时间,【计量 nnnn.n min/d】 调查对象-室外活动时间,【计量 nnnn.n min/d】 调查对象-土壤接触时间,【计量 nnnn.n min/d】

#### 48. 生物富集系数

标识类	
中文名称:	生物富集系数
英文名称:	Bioconcentration Factor (BCF)
元数据项类型:	术语
定义类	
定义:	因暴露（不含摄食）导致生物体内污染物质累积的浓度与所在水体中该污染物质浓度达到平衡时的比值，单位 L/kg。
关系类	
相关术语:	生物累积系数
标准引用:	《人体健康水质基准制定技术指南》（HJ 837—2017）
相关元数据项:	无

#### 49. 生物累积系数

标识类	
中文名称:	生物累积系数
英文名称:	Bioaccumulation Factor (BAF)
元数据项类型:	术语
定义类	
定义:	因暴露（含摄食）导致生物体内污染物质累积的浓度与所在水体中该污染物质浓度达到平衡时的比值，单位 L/kg。
关系类	
相关术语:	生物富集系数、基线生物累积系数、最终营养级生物累积系数
标准引用:	《人体健康水质基准制定技术指南》（HJ 837—2017）
相关元数据项:	无

## 50. 基线生物累积系数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基线生物累积系数
英文名称:	Baseline Bioaccumulation Factor (BAF)
元数据项类型:	术语
定义类	
定义:	简称基线 BAF, 污染物质在水中的自由溶解态浓度与其在生物组织中的脂质标准化浓度的比值, 单位 L/kg。
关系类	
相关术语:	生物累积系数、最终营养级生物累积系数
标准引用:	《人体健康水质基准制定技术指南》(HJ 837—2017)
相关元数据项:	无

## 51. 最终营养级生物累积系数

标识类	
中文名称:	最终营养级生物累积系数
英文名称:	Final Bioaccumulation Factor for Trophic Level n (BAF <sub>TL n</sub> )
元数据项类型:	术语
定义类	
定义:	污染物质在某一营养级(通常指2、3和4级)生物中的BAF。
关系类	
相关术语:	基线生物累积系数
标准引用:	《人体健康水质基准制定技术指南》(HJ 837—2017)
相关元数据项:	无

## 附录 1

### A-Z 索引列表

#### B

暴露	206
暴露参数	208
暴露持续时间	210
暴露量	206
暴露频率	211
暴露评估模型	210
暴露情景	209
暴露人群	209
暴露途径	207

#### C

采样活动——采样空白比例,【百分比 nn %】	76
采样活动——平行样个数,【计数 n 无】	75
参考剂量	225
沉积物——苯并[a]芘浓度,【计量 nnn.nnnnn mg/kg】	112
沉积物——底质类型,【代码 n 无】	110
沉积物——汞浓度,【计量 nnnn.nn μg/kg】	114
沉积物——铅浓度,【计量 nnnn.nn μg/kg】	113
沉积物——样品类型,【代码 n 无】	111
抽样调查	203
村(居委会)——常住人口总数,【总和 nnnnn 人】	14
村(居委会)——地理坐标-经度,【计量 nnn.nnnnnn °】	8
村(居委会)——地理坐标-纬度,【计量 nn.nnnnnn °】	9
村(居委会)——行政区划代码,【代码 nnnnnnnnnnn 无】	3
村(居委会)——户籍人口总数,【总和 nnnnn 人】	15

#### D

蛋及蛋制品——铅浓度,【计量 nnn.nn mg/kg】	144
等标污染负荷	205
地表水——采样断面类型,【代码 n 无】	94
地表水——潮期,【代码 n 无】	96
地表水——水期,【代码 n 无】	95
地表水——水深,【计量 nnn.n m】	97
地表水——水体名称,【文本 Z 无】	93
地表水——水体主要功能,【代码 n 无】	98

调查对象——癌胚抗原浓度,【计量 nn.nn ng/mL】	198
调查对象——本地居住年限,【计量 nn.n 年】	167
调查对象——出生日期,【日期 YYYYMMDD 无】	164
调查对象——厨房排气装置,【代码 n 无】	181
调查对象——厨房燃料类型,【代码 n 无】	182
调查对象——蛋及蛋制品摄入量,【计量 nnn.n g/d】	152
调查对象——二手烟暴露情况,【代码 n 无】	173
调查对象——发甲基汞浓度,【计量 nn.nn μg/g】	191
调查对象——发砷浓度,【计量 nn.nn μg/g】	187
调查对象——根本死因代码,【代码 Nnn.n 无】	201
调查对象——患病种类,【文本 Z 无】	199
调查对象——患恶性肿瘤种类,【文本 Z 无】	200
调查对象——婚姻状况,【代码 n 无】	168
调查对象——家庭饮水类型,【代码 n 无】	180
调查对象——甲胎蛋白浓度,【计量 nnn.nn μg/L】	197
调查对象——开始吸烟年龄,【计数 nn 岁】	172
调查对象——米及其制品摄入量,【计量 nnnn.n g/d】	146
调查对象——面及其制品摄入量,【计量 nnnn.n g/d】	147
调查对象——民族,【代码 nn 无】	166
调查对象——尿 NAG 酶活性,【计量 nn.n U/g Cre.】	196
调查对象——尿 β <sub>2</sub> -微球蛋白浓度,【计量 nn.nnn mg/g Cre.】	195
调查对象——尿镉浓度,【计量 nn.nn mg/g Cre.】	185
调查对象——尿汞浓度,【计量 nn.nn mg/g Cre.】	190
调查对象——尿肌酐浓度,【计量 n.nn g/L】	193
调查对象——尿砷浓度,【计量 nnn.nn mg/g Cre.】	186
调查对象——尿液 1-羟基苈浓度,【计量 nn.nn pg/g Cre.】	192
调查对象——其他谷类及其制品摄入量,【计量 nnnn.n g/d】	148
调查对象——日吸烟量,【计数 nn 支/天】	171
调查对象——肉及肉制品摄入量,【计量 nnnn.n g/d】	151
调查对象——乳及乳制品摄入量,【计量 nnnn.n g/d】	153
调查对象——身高,【计量 nnn.nn cm】	162
调查对象——室内活动时间,【计量 nnnn.n min/d】	158
调查对象——室外活动时间,【计量 nnnn.n min/d】	159
调查对象——蔬菜水果摄入量,【计量 nnnn.n g/d】	150
调查对象——薯类及其制品摄入量,【计量 nnnn.n g/d】	149
调查对象——水产动物及其制品摄入量,【计量 nnnn.n g/d】	154
调查对象——死亡日期时间,【日期时间 YYYYMMDDhhmm 无】	165
调查对象——体重,【计量 nnn.nn kg】	161
调查对象——土壤接触时间,【计量 nnnn.n min/d】	160
调查对象——土壤摄入量,【计量 nnnnn.n mg/d】	157
调查对象——吸烟状态,【代码 n 无】	170
调查对象——性别,【代码 n 无】	163
调查对象——血镉浓度,【计量 nn.nn mg/L】	184
调查对象——血铬浓度,【计量 nn.nnn μg/L】	183
调查对象——血红蛋白浓度,【计量 nnn g/L】	194

调查对象——血铅浓度,【计量 nnnn.nn μg/L】	188
调查对象——血锌原卟啉浓度,【计量 nn.nn μmol/L】	189
调查对象——饮酒年数,【计量 nn 年】	176
调查对象——饮酒频率,【代码 nn 无】	174
调查对象——饮酒种类,【代码 nn 无】	175
调查对象——饮水摄入量,【计量 nnnn mL/d】	155
调查对象——职业,【代码 n 无】	169
调查对象——住宅离工业企业距离,【代码 n 无】	177
调查对象——住宅离公路距离,【代码 n 无】	178
调查对象——最近装修时间,【代码 n 无】	179

F

发病率	221
-----	-----

G

工业企业	202
工业企业——地理坐标-经度,【计量 nnn.nnnnnn °】	26
工业企业——地理坐标-纬度,【计量 nn.nnnnnn °】	27
工业企业——工业总产值,【金额 nnnnnnn.n 万元】	31
工业企业——行业类别,【代码 Nnnnn 无】	29
工业企业——开业日期,【日期 YYYYMMDD 无】	32
工业企业——废气年排放量,【总和 nnnnnnnn.nn 万 m <sup>3</sup> 】	39
工业企业——废水年排放量,【总和 nnnnnnnn.nn t】	42
工业企业——年排放时间,【总和 nnnn h】	36
工业企业——年正常生产时间,【总和 nnnn h】	35
工业企业——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文本 Z 无】	37
工业企业——排水去向类型,【代码 N 无】	41
工业企业——企业规模,【代码 n 无】	30
工业企业——废气日均排放量,【均值 nnnnnn.nn 万 m <sup>3</sup> /d】	40
工业企业——废水日均排放量,【均值 nnnnnn.n t/d】	43
工业企业——生产状态,【代码 n 无】	33
工业企业——停产日期,【日期 YYYYMMDD 无】	34
工业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码 NNNNNNNNNNNNNNNNNNNN 无】	28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年产生量,【总和 nnnnn.n kg】	51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年处置量,【总和 nnnnn.n kg】	53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年综合利用量,【总和 nnnnn.n kg】	52
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总和 nnnnn.n t】	44
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代码 n 无】	48
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处置量,【总和 nnnnn.n t】	50
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方式,【代码 n 无】	45
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贮存量,【总和 nnnnn.n t】	47
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类型,【代码 n 无】	38
固体废物——苯并[a]芘浓度,【计量 nnn.nn mg/kg】	73
固体废物——铅浓度,【计量 nnn.nn mg/kg】	74

## H

横断面调查	203
呼吸量	211
环境本底值	204
环境归趋模型	223
环境空气——苯并[a]芘浓度,【计量 nn.nnnnn  $\mu\text{g}/\text{m}^3$ 】	122
环境空气——采样标况体积,【计量 nnnn.nnn m <sup>3</sup> 】	121
环境空气——采样点功能区类型,【代码 n 无】	115
环境空气——采样结束时间,【日期时间 YYYYMMDDhhmm 无】	120
环境空气——采样开始时间,【日期时间 YYYYMMDDhhmm 无】	119
环境空气——颗粒态污染物采集方法,【代码 n 无】	118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采集方法,【代码 n 无】	117
环境空气——铅浓度,【计量 nnnn.nn  $\mu\text{g}/\text{m}^3$ 】	124
环境空气——污染物类型,【代码 n 无】	116
环境水——pH 值,【计量 nn.n 无】	82
环境水——苯并[a]芘浓度,【计量 nn.nnnn  $\mu\text{g}/\text{L}$ 】	89
环境水——采样点,【文本 Z 无】	78
环境水——采样点经度,【计量 nnn.nnnnnn °】	79
环境水——采样点纬度,【计量 nn.nnnnnn °】	80
环境水——采样时间,【日期时间 YYYYMMDDhhmm 无】	77
环境水——臭味,【代码 n 无】	85
环境水——电导率,【计量 nnnn.n  $\mu\text{S}/\text{cm}$ 】	84
环境水——镉浓度,【计量 nn.nnnn mg/L】	91
环境水——铅浓度,【计量 nn.nnn mg/L】	90
环境水——溶解氧,【计量 nn.nn mg/L】	87
环境水——色度,【计量 nnn 无】	86
环境水——砷浓度,【计量 nn.nnn mg/L】	92
环境水——水温,【计量 nn.n °C】	83
环境水——样品类别,【代码 n 无】	81
环境水——油膜,【代码 n 无】	88
患病率	221

## J

基线生物累积系数	228
交通出行时间	214

## L

粮食——苯并[a]芘浓度,【计量 nnn.nn  $\mu\text{g}/\text{kg}$ 】	137
粮食——镉浓度,【计量 nnn.nn mg/kg】	139
粮食——铅浓度,【计量 nnn.nn mg/kg】	138

## M

敏感目标	205
------	-----

## Q

期望寿命	223
起算点	225

## R

人体健康水质基准	224
肉及肉制品——苯并[a]芘浓度,【计量 nnn.nn μg/kg】	142
肉及肉制品——铅浓度,【计量 nnn.nn mg/kg】	143
乳及乳制品——铅浓度,【计量 nnn.nnn mg/kg】	145

## S

膳食调查	204
生活饮用水——苯并[a]芘浓度,【计量 n.nnnnn mg/L】	128
生活饮用水——铅浓度,【计量 n.nnnn mg/L】	129
生物富集系数	227
生物累积系数	227
示踪元素	218
示踪元素法	219
室内活动时间	213
室内积尘——苯并[a]芘浓度,【计量 n.nnnnn mg/kg】	133
室内积尘——采集方法,【代码 n 无】	130
室内积尘——采样量,【计量 nn.n g】	132
室内积尘——采样位置,【代码 n 无】	131
室内积尘——铅浓度,【计量 nnnn.nn mg/kg】	134
室内空气——苯并[a]芘浓度,【计量 nnnnn.nn ng/m <sup>3</sup> 】	126
室内空气——铅浓度,【计量 nnn.nn μg/m <sup>3</sup> 】	127
室外活动时间	213
手口接触频次	216
手口接触时间	215
蔬菜水果——苯并[a]芘浓度,【计量 nnn.nn μg/kg】	135
蔬菜水果——铅浓度,【计量 nnn.nn mg/kg】	136
双份饭法	219
水产动物及其制品——苯并[a]芘浓度,【计量 nnn.nn μg/kg】	140
水产动物及其制品——铅浓度,【计量 nnn.nn mg/kg】	141
水质基准	224
死亡率	222

## T

特定风险剂量	226
体内负荷	220
调整率	222
土壤——苯并[a]芘浓度,【计量 nnn.nnnnn mg/kg】	106

土壤——采样点,【文本 Z 无】	100
土壤——采样点经度,【计量 nnn.nnnnnn °】	101
土壤——采样点纬度,【计量 nn.nnnnnn °】	102
土壤——采样日期,【日期 YYYYMMDD 无】	99
土壤——采样深度,【计量 nnn cm】	103
土壤——镉浓度,【计量 nnnn.nn mg/kg】	108
土壤接触时间	217
土壤——铅浓度,【计量 nnnn.nn mg/kg】	107
土壤摄入量	218
土壤——砷浓度,【计量 nnnn.nn mg/kg】	109
土壤——用途,【代码 n 无】	105
土壤——质地,【代码 n 无】	104

## W

胃肠道通过时间	220
污染源废水——pH 值,【计量 nn.n 无】	59
污染源废水——苯并[a]芘浓度,【计量 nnn.nnnnnn mg/L】	67
污染源废水——采样点,【文本 Z 无】	55
污染源废水——采样点经度,【计量 nnn.nnnnnn °】	56
污染源废水——采样点纬度,【计量 nn.nnnnnn °】	57
污染源废水——采样时间,【日期时间 YYYYMMDDhhmm 无】	54
污染源废水——臭味,【代码 n 无】	61
污染源废水——流量,【计量 nnn.nn m <sup>3</sup> /s】	58
污染源废水——铅浓度,【计量 nn.nnnn mg/L】	68
污染源废水——色度,【计量 nnn 无】	63
污染源废水——水温,【计量 nnn.n °C】	60
污染源废水——颜色,【文本 Z 无】	62
污染源废水——样品现场处理情况,【文本 Z 无】	66
污染源废水——油膜,【代码 n 无】	65
污染源废水——浊度,【计量 nnn.n 度】	64
物口接触频次	217
物口接触时间	216

## X

洗澡时间	214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常住人口总数,【总和 nnnnnnn 人】	10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城镇居民家庭年可支配收入,【金额 nnnnnnn 元】	19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地理坐标-经度,【计量 nnn.nnnnnn °】	4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地理坐标-纬度,【计量 nn.nnnnnn °】	5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地区生产总值,【金额 nnnnnn 亿元】	18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行政区划代码,【代码 nnnnnn 无】	1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行政区面积,【总和 nnnnnnn km <sup>2</sup> 】	16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户籍人口总数,【总和 nnnnnnn 人】	11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年平均风速,【均值 nn.n m/s】	21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年平均气温，【均值 nn.n °C】	22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年主导风向，【代码 nn 无】	23
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农村居民家庭纯收入，【金额 nnnnnn 元】	20
乡（镇、街道）——常住人口总数，【总和 nnnnnn 人】	12
乡（镇、街道）——地理坐标-经度，【计量 nnn.nnnnnn °】	6
乡（镇、街道）——地理坐标-纬度，【计量 nn.nnnnnn °】	7
乡（镇、街道）——供水方式的覆盖人口比例，【百分比 nn %】	25
乡（镇、街道）——行政区划代码，【代码 nnnnnnnnn 无】	2
乡（镇、街道）——行政区面积，【总和 nnnnn.n km <sup>2</sup> 】	17
乡（镇、街道）——户籍人口总数，【总和 nnnnnn 人】	13
乡（镇、街道）——主要供水方式，【代码 n 无】	24
相关源贡献率	226

## Y

饮食摄入量	212
饮水摄入量	212
游泳时间	215
有组织废气——苯并[a]芘浓度，【计量 nnn.nnn μg/m <sup>3</sup> 】	70
有组织废气——铅浓度，【计量 nnn.nnnn mg/m <sup>3</sup> 】	71

## Z

最终营养级生物累积系数	228
-------------	-----

## 附录 2

### 特性索引列表

A	
癌胚抗原浓度（调查对象）	198
B	
本地居住年限（调查对象）	167
苯并[a]芘浓度（环境水）	89
苯并[a]芘浓度（粮食）	137
苯并[a]芘浓度（肉及肉制品）	142
苯并[a]芘浓度（沉积物）	112
苯并[a]芘浓度（固体废物）	73
苯并[a]芘浓度（环境空气）	122
苯并[a]芘浓度（生活饮用水）	128
苯并[a]芘浓度（室内积尘）	133
苯并[a]芘浓度（室内空气）	126
苯并[a]芘浓度（蔬菜水果）	135
苯并[a]芘浓度（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140
苯并[a]芘浓度（土壤）	106
苯并[a]芘浓度（污染源废水）	67
苯并[a]芘浓度（有组织废气）	70
C	
采集方法（室内积尘）	130
采样标况体积（环境空气）	121
采样点（环境水）	78
采样点（土壤）	100
采样点（污染源废水）	55
采样点功能区类型（环境空气）	115
采样点经度（环境水）	79
采样点经度（土壤）	101
采样点经度（污染源废水）	56
采样点纬度（环境水）	80
采样点纬度（土壤）	102
采样点纬度（污染源废水）	57
采样断面类型（地表水）	94
采样结束时间（环境空气）	120
采样开始时间（环境空气）	119
采样空白比例（采样活动）	76

采样量（室内积尘）	132
采样日期（土壤）	99
采样深度（土壤）	103
采样时间（环境水）	77
采样时间（污染源废水）	54
采样位置（室内积尘）	131
常住人口总数（村级）	14
常住人口总数（县级）	10
常住人口总数（乡级）	12
潮期（地表水）	96
城镇居民家庭年可支配收入（县级）	19
臭味（环境水）	85
臭味（污染源废水）	61
出生日期（调查对象）	164
厨房排气装置（调查对象）	181
厨房燃料类型（调查对象）	182
D	
蛋及蛋制品摄入量（调查对象）	152
底质类型（沉积物）	110
地理坐标-经度（村级）	8
地理坐标-经度（工业企业）	26
地理坐标-经度（县级）	4
地理坐标-经度（乡级）	6
地理坐标-纬度（村级）	9
地理坐标-纬度（工业企业）	27
地理坐标-纬度（县级）	5
地理坐标-纬度（乡级）	7
地区生产总值（县级）	18
电导率（环境水）	84
E	
二手烟暴露情况（调查对象）	173
F	
发甲基汞浓度（调查对象）	191
发砷浓度（调查对象）	187
废气年排放量（工业企业）	39
废水年排放量（工业企业）	42
G	
镉浓度（环境水）	91
镉浓度（粮食）	139
镉浓度（土壤）	108
根本死因代码（调查对象）	201
工业总产值（工业企业）	31
汞浓度（沉积物）	114

	H	
行业类别（工业企业）		29
行政区划代码（村级）		3
行政区划代码（县级）		1
行政区划代码（乡级）		2
行政区面积（县级）		16
行政区面积（乡级）		17
户籍人口总数（村级）		15
户籍人口总数（县级）		11
户籍人口总数（乡级）		13
患病种类（调查对象）		199
患恶性肿瘤种类（调查对象）		200
婚姻状况（调查对象）		168
	J	
家庭饮水类型（调查对象）		180
甲胎蛋白浓度（调查对象）		197
	K	
开始吸烟年龄（调查对象）		172
开业日期（工业企业）		32
颗粒态污染物采集方法（环境空气）		118
	L	
流量（污染源废水）		58
	M	
米及其制品摄入量（调查对象）		146
面及其制品摄入量（调查对象）		147
民族（调查对象）		166
	N	
年排放时间（工业企业）		36
年平均风速（县级）		21
年平均气温（县级）		22
年正常生产时间（工业企业）		35
年主导风向（县级）		23
尿 NAG 酶活性（调查对象）		196
尿 $\beta_2$ -微球蛋白浓度（调查对象）		195
尿镉浓度（调查对象）		185
尿汞浓度（调查对象）		190
尿肌酐浓度（调查对象）		193
尿砷浓度（调查对象）		186
尿液 1-羟基茈浓度（调查对象）		192
农村居民家庭纯收入（县级）		20

## P

pH 值（环境水）	82
pH 值（污染源废水）	59
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工业企业）	37
排水去向类型（工业企业）	41
平行样个数（采样活动）	75

## Q

其他谷类及其制品摄入量（调查对象）	148
企业规模（工业企业）	30
气态污染物采集方法（环境空气）	117
铅浓度（沉积物）	113
铅浓度（蛋及蛋制品）	144
铅浓度（固体废物）	74
铅浓度（环境空气）	124
铅浓度（环境水）	90
铅浓度（粮食）	138
铅浓度（肉及肉制品）	143
铅浓度（乳及乳制品）	145
铅浓度（生活饮用水）	129
铅浓度（室内积尘）	134
铅浓度（室内空气）	127
铅浓度（蔬菜水果）	136
铅浓度（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141
铅浓度（土壤）	107
铅浓度（污染源废水）	68
铅浓度（有组织废气）	71

## R

废气日均排放量（工业企业）	40
废水日均排放量（工业企业）	43
日吸烟量（调查对象）	171
溶解氧（环境水）	87
肉及肉制品摄入量（调查对象）	151
乳及乳制品摄入量（调查对象）	153

## S

色度（环境水）	86
色度（污染源废水）	63
身高（调查对象）	162
砷浓度（环境水）	92
砷浓度（土壤）	109
生产状态（工业企业）	33
室内活动时间（调查对象）	158
室外活动时间（调查对象）	159

蔬菜水果摄入量（调查对象）	150
薯类及其制品摄入量（调查对象）	149
水产动物及其制品摄入量（调查对象）	154
水期（地表水）	95
水深（地表水）	97
水体名称（地表水）	93
水体主要功能（地表水）	98
水温（环境水）	83
水温（污染源废水）	60
死亡日期时间（调查对象）	165
T	
体重（调查对象）	161
停产日期（工业企业）	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业企业）	28
土壤接触时间（调查对象）	160
土壤摄入量（调查对象）	157
W	
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工业企业）	51
危险废物年处置量（工业企业）	53
危险废物年综合利用量（工业企业）	52
污染物类型（环境空气）	116
X	
吸烟状态（调查对象）	170
性别（调查对象）	163
血镉浓度（调查对象）	184
血铬浓度（调查对象）	183
血红蛋白浓度（调查对象）	194
血铅浓度（调查对象）	188
血锌原卟啉浓度（调查对象）	189
Y	
颜色（污染源废水）	62
样品类别（环境水）	81
样品类型（沉积物）	111
样品现场处理情况（污染源废水）	6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工业企业）	4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工业企业）	4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处置量（工业企业）	5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方式（工业企业）	4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贮存量（工业企业）	47
饮酒年数（调查对象）	176
饮酒频率（调查对象）	174
饮酒种类（调查对象）	175

饮水摄入量（调查对象）	155
用途（土壤）	105
油膜（环境水）	88
油膜（污染源废水）	65

Z

职业（调查对象）	169
质地（土壤）	104
主要供水方式（乡级）	24
主要供水方式的覆盖人口比例（乡级）	25
主要污染物排放类型（工业企业）	38
住宅离工业企业距离（调查对象）	177
住宅离公路距离（调查对象）	178
浊度（污染源废水）	64
最近装修时间（调查对象）	179